





3 0544 7644 9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出版

江西水利局

報告書 第一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管  
433.06  
719.1/1~2

目 錄

江西水利局第一次報告書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凡例

發刊詞

江西水利局成立宣言書

法規

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

江西水利局辦事細則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江西省圩堤補助費暫行條例

目 錄

江西省辦理圩堤人員考成暫行條例

江西水利局職員公差支領旅費規則

江西水利局職員請假規則

江西水利局派員赴各縣處理以前舉務辦事規則

## 重要公牘

呈 建設廳報告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檢送印模祈鑒核文

呈 建設廳奉發關防及預算表組織大綱業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另文呈報合再備文呈復文

呈 建設廳奉發加蓋廳印墾荒執照六十九張遵經照數點收文

呈 建設廳請通令各縣嗣後關於墾荒修堤及一切水利事項由局辦理至南新兩縣所附征堤款

亦請令飭解局交行存儲文

呈 建設廳請將圩堤專款餘存之數發局保管支配乞核示文

令<sup>南昌</sup>縣奉 廳令關於帶收一成圩款應以十六年下忙丁漕爲限所有征存未解之款及以後

帶征上年下忙丁漕民欠應收附稅之款均應如數報解以重專款仰遵照文

批南昌縣長于任鐸呈復所收圩堤經費挪作購辦軍米之用俟募集解款稍裕立即報解等情殊有

未合仰即批解來局毋再延誤文

函土地局請在測量學校規定名額之外擴充學額二十名並加授河海工程數小時仍希示復文

令八十一縣奉 廳令所有關於水利及湖田墾荒事件應由本局辦理合行檢發佈告仰查照張貼

俾衆用知文

呈 建設廳查以前承領官荒應遵照規定期限呈請換照前經展限兩個月現又屆滿而換照者仍

屬寥寥應否即行取銷墾權或再予展限乞示遵文

令八十一縣奉 廳批關於清理以前承領官荒限期換照一案應照前令逾限者取銷墾權仰遵照辦

理並佈告用知文

呈 建設廳呈報以前承領官荒換照情形并擬將逾期未經換照各戶取銷墾權後仍予以承墾優

先權請核轉 省政府示遵文

呈 省政府前擬具逾限未經換領墾荒新照變通辦法既蒙批准應即擬訂明晰條文俾臻妥善而

便遵循理合呈請核示文

令八十一縣關於以前承領官荒逾限未經換照被撤銷承墾權者如願意繼續承墾仍准查照本省

墾荒暫行條例從新繳價并予以優先承墾權業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合檢發辦法及佈告仰遵照

辦理文

令八十一縣奉 省政府令本局應照簡任職待遇以符行政系統除遵照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文



箋函八十一縣爲徵集整理全省水利意見特撰就敬告民衆書隨函附寄請分送各公團轉寄各鄉區咸使周知文

令南昌縣奉 廳令據該縣呈覆查明郭誠孫等佔墾李家地外河新洲荒地情形仰即派員會同局委前往切實勘丈具覆核奪文

批南昌縣長于任鐸據呈遵令會同局委勘丈李家地外河新洲郭誠孫郭照民所領官荒情形并請換給該民等執照詳加審核分別准駁文

批南昌縣民郭誠孫據呈前在墾務局已經繳價尙未發給執照確定領墾新洲西段之地四十畝應准補給執照但須填表並繳手續費補送來局以憑核辦文

批南昌縣民郭誠孫呈遵批填具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表並呈繳手續費請予補給執照等情審核尙無不合應准補發執照仰即來局具領文

呈 建設廳奉 令飭將羅炎生等稟請承墾南昌豐村湖荒地不服處分提起訴願一案詳晰具覆茲遵照鈔同原案呈請核轉文

呈 建設廳遵令查明羅炎生等及鄒法蓮等呈訴不服鈞廳處分豐村湖下湖荒地一案逐一答辨並繳原案乞核轉文

令南昌縣長于任鐸先後奉 建設廳令飭前次本局查覆處分南昌豐村湖官湖一案現奉 省政

府批示處分並無不合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羅炎生等暨鄒法蓮等知照毋再妄竄文

南新集義圩堤工董事會主任徐宗禔等呈請撥款補助堤工文

令新建縣縣長張于任軍略張于任轉飭集義圩遵照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呈稱各節依限竣工文

令新建縣縣長張于任軍略張于任轉飭集義圩董徐宗禔等來局具領補助各款文

呈 建設廳籌辦本年份水利事業請撥建設基金並附具計劃書文

呈 建設廳遵令核減籌辦本年份水利經費附具計劃書文

呈 建設廳遵批補呈修正計劃書並請迅撥購置儀器費七千〇五十元文

呈 建設廳呈送十七年份測量預算書並請撥發開辦費七百八十元文

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查勘新建縣七都界壇圩工程情形文

令新建縣縣長張軍略查明該縣七都界壇圩圩董唐增業等有無侵蝕情弊並勒限將未完堤工程

緊培修文

令溢華堤工局迅速完成工作毋再延誤文

咨湖北水利局合力督促溢華堤工局迅速完成工作文

豐城永豐圩圩董王恆宜等呈稱堤身被水冲決懇請撥款堵築文

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勘查永豐圩沖決情形文

令永豐圩圩董王恆宜等該圩修築工程准予補助洋五百元另借墊洋五百元仰來局具領文

令八十一縣縣長發給築堤須知仰轉飭各圩董長等遵照辦理文

令豐縣縣長查明該縣郭公婦鐵牛旁兩處堤工搶護情形並仰遴派汛工分段防護文

呈 建設廳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計劃書呈請 鑒核並懇轉呈 省政府核奪文

令八十一縣縣長發給防汛須知仰轉飭各圩董長等遵照辦理文

令南昌新建縣縣長伏汎將屆本局擬派員調查各圩有無險工并勘驗曾經補助之堤工已否修竣通

飭各圩董長等知照文

## 工程計劃

擬辦江西水利十七年份六月至十二月測量工程計劃書

修正江西水利十七年份八月至十二月測量工程計劃書

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種分期進行計劃書

整理江西全省水利乙種分期進行計劃書

## 調查報告

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呈覆勘驗南昌富有圩工程並附呈管見文

本局視察員楊芳蔚會勘南新集義圩堤工情形文

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呈覆勘估豐城縣屬永豐圩工程文

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呈覆查勘新建縣屬界壇圩工程文

本局工務科科員何伯裘  
視察員胡會榮  
豐城縣縣長蕭志熙 會勘豐城縣沿贛水各圩堤情形呈覆文

附會勘豐城縣沿贛水各堤分別量險搶險平常估計工程概數清冊

各縣圩堤調查表南昌新建豐城

## 收支報告

江西水利局水利圩堤經費收支報告

附建設廳收支水利圩堤款項細數清單

江西水利局民國十六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江西水利局民國十七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

目錄

## 會議錄

江西水利局務會議第一次至第九次議決錄

## 附載

新建縣枸杞埕建閘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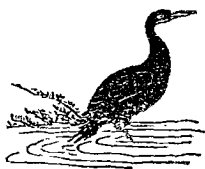
收文統計表

發文統計表

江西水利局工作概要報告表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暨水利局清理以前承領官荒換照一覽表

江西水利局職員一覽表



# 凡例

一 本報告書爲不定期刊物

二 本期報告書係就本局成立以來兩個半月內所有各種規程章則公牘文告計畫報告及一切記載筆錄編輯而成

三 本期報告書編輯次第約分七類

一 法 規 二 重要公牘 三 工程計畫

四 調查報告 五 收支報告 六 會議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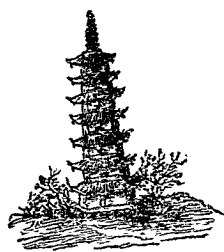
七 附 載

四 本報告書重要公牘一類係就案由彙錄以期聯貫而便鈎稽不以程式之異同及月日之先後爲序

五 本局成立伊始關於水利工程尙在初步計畫之中故成績之可報告者極少俟秋間測量興工所有實地測勘情形自當彙刊續報

六 本期報告書倉卒付刊訛誤之處在所難免閱者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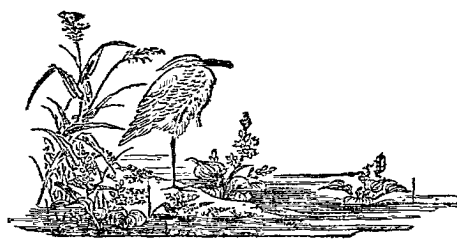


## 發刊詞

昔總理範世垂訓首揭知難行易之說而申之曰能知卽能行不知亦能行以見治事之道知而行之固易爲功不知而行知亦日濬其理固可互爲因果而所以振勵人羣之志意者尤深且切也迺者本省政府議興水利以整理之責畀之彦謨竊惟江西水政放廢久矣以官治言前此當局政出苟簡既無一規一則之可循外之魁儒碩士以暨地方耆舊亦鮮研幾利病指陳得失之論著可爲參考依據之資彦謨何能敢膺斯劇願毅然身任者雖曰事關鄉梓義當服務抑亦總理之遺訓有以振發心志且將卽事求知以斬貫澈其實施爾蒞事以來黽勉二月雖成效未能驟幾然其間之經營措注與夫籌謀計議之歷程亦不無足述者爰將一切經過事實擇要分類輯成報告書用質海內匪惟義附公開亦欲貢其一得藉與當世賢傑共爲商榷庶幾研究愈詳施行倍易是則區區之微意已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歐陽彥謨書於江西水利局





# 宣言書

## 江西水利局成立宣言

水利之說三代無有也蓋井田之行捐膏腴之地以爲溝洫之制捐賦稅之入以治溝洫之利故能時其蓄洩以備水旱自秦人開阡陌廢井田而溝洫之制大壞後之智者遂因川澤之勢引水以灌田而水利之說興焉夫水者田之母也有水利斯有良田古今田制雖殊而其資於水利一也故禹墾九州田必盡力溝洫周公制井田倍詳於水道周禮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一夫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以蓄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川舍水以澮寫水經畫水利至於如此可知水利之說起於井田既壞而水利之興卽原於在昔墾田之始溝洫不能復興則因川澤之勢以資灌溉亦固其所是故魏史起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秦鄭國引涇水二百里以溉渭中而民樂其利陂渠者固溝洫之遺意後世田制之良法也惟陂渠之設必須厚其隄旁開六斗門以節水勢是千古之利豈復有泛濫之患哉自是而後若召信臣之造鉗盧陂累石爲隄旁開六斗門以節水勢是千古之利豈復有泛濫之患哉自是而後言水利者日夥而規制亦日備明呂光恂疏陳五事一曰廣疏濬以備蓄泄二曰修圩岸以固橫流三曰復版閘以防淤澱四曰量緩急以處工費五曰重委任以責成功要皆修溝洫之制爲旱澇之備行

之有效可法可師至如鄧艾之廣開漕渠郭守敬之都監通惠劉榮嗣創挽河之議張國維策疏運之宜或則易細流爲洪流減沙滲之患或則改海運爲支運避覆溺之危使天下輓粟飛駕檣帆如駛商販輻輳資食有儲則其有利交通又不僅限於農田而已降及近世科學大明水性之研討益精水政之設施益備如地質有岩層之異地勢有高下之殊與夫雨暘之變遷湖差之強弱流量之大小水位之高低以及宣洩若干含沙幾許或測剖面或測水文或探輿情或憑觀察舉凡一切數量無不可次第推尋迨至全部情形皎然如指諸掌則根據事實建立方案如何築防如何建閘如何浚濬如何積滯成竹在胸不差累黍舉而措之遊刃有餘奠土功成災祲永絕真有參造化而奪天工者此則今日言水利者之所應共喻也江西川河交錯南北貫通以贛水爲經流以鄱陽爲總匯左有汝水信水鄱江右有袁水蜀水修水羣流朝宗汪洋浩淼北抵湖口入於大江一氣貫注旁無越洩古稱天險焉自大江下游漸就淤塞江水無可排洩往往倒灌而入鄱陽湖境內各河亦因年久失修多歸淤淺每年春夏之交山洪暴發下游各縣最易成災而上游各流域則過此時期殆無不明沙見底舟楫難通挹注無從旱荒迭告故綜觀全省水流欲興利而除弊既資灌溉又便交通水旱偏災俱不復現自非通盤籌畫因地制宜酌古準今本標兼治不足以坐致安瀾之慶完成治水之功竊查江西水利向有專司徒以興革不常未遑久遠茲者奉 命恢復督促進行彥謀猥以庸愚綜承局務才幹任重力豈能勝顧念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奉身 黨國義不容辭懷 先總理導河築港之雄圖宏新江西長治久

安之盛業輒忘謫陋黽勉以從計惟有上溯周秦溝洫之成規旁採歐美浚疏之新法各隨財力次第實施不濫用一人不妄耗一款不鹵莽以債事不急切以圖功審慎周詳蕲底於成而後已謹掬至忱一抒蓄念邦人君子幸賜教焉

同長歐陽彥謨





# 法 規

## 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局直轄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水利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受建設廳廳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
- 第三條 本局局長由建設廳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免之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及總務工務兩科
- 第五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 第六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設科員六人視察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司本科各事務
- 第七條 工務科設科長兼總工程師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設科員二人工務員四人視察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司本科各事務
- 第八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本局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局之會計庶務衛生事項

四 關於一切普通用品及器具之購置保存事項

五 關於本局統計事項

六 關於荒山荒地湖田淤洲之調查清理發墾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科各事項

第九條 工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擬訂全省水利上之測量計劃及實施測繪事項

二 關於圩堤之設計及建築事項

三 關於河湖之浚濬及疏導事項

四 關於一切水利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各項水利工程之監督管理及勸驗事項

六 關於技術上一切用品及圖表文書器具船舶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十條 本局因規劃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實施工程之必要得設立臨時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 江西水利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本局各職員辦事程序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四條 本局總務工務兩科各設考勤簿一本各職員每日到局應親自簽到午前八時半由科長

蓋章轉呈 局長核閱

第五條 本局職員除庶務會計收發監印各員應常川駐局辦公外其餘各職員均由科長輪派值

日一人至午後八時散值另立值日記事簿於次晨轉呈 局長核閱

第六條 紀念日星期日除輪派值日之職員仍應到局外其餘均停止辦公但遇有緊要事件不在

此例

第七條 本局職員因病或有特別事故須請假時應填具請假條送由科長轉呈 局長核准

第八條 本局職員會客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其有因公來見者由傳達引入接



待室會晤無論何人不得在辦公室接見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管

第九條 本局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填明日期摘由編號登載收文簿內分送各科長酌擬辦法簽呈

局長核閱後分別最要次要發科辦理

第十條 各科收到發辦文件後由科長覆閱一過交科員擬稿摘由登載送稿簿內徑科長核定送

秘書覆核呈 局長判行仍交科發繕寫室謄正錄由登載送簽簿內送交監印室校對無

訛蓋用關防及 局長印章再交收發員登錄發文簿內分別發送其原文稿件送管卷室

登記歸檔如係存查文件經 局長核閱後即由科發交管卷室登記歸檔

第十一條 各科收到發辦文件最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至遲不得過二日但有特別原因不能如

期辦理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各科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會商妥協後再行擬辦並於擬辦文稿會章負責

第十三條 本局各項文件不得携帶出局但經 局長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局公文除擇要送登建設月刊或創辦水利刊物公佈外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五條 本局各職員須調取卷宗查閱時應於檢卷登記簿內署名蓋章向管卷室調取交還時由

管卷員蓋戳收回

第三章 款項之收支結算及物品之購置保管

第六條 本局每月支付預算書應由會計員按照法定期間編造呈送

第七條 本局每日收支款項數目應由會計員詳細登記其支付數目滿五角以上者並須掣取收

據編號保存

第七條 本局每月收支款項應由會計員於月終結算清楚列表公佈並編造計算書呈送審核

第九條 本局所存各項水利經費以本局名義分存裕民銀行提用時由各科簽呈 局長書條署

名蓋章交會計員持向支取其摺據由局長保管之

第十條 本局所有活支款項應由庶務員約計需用數目向會計員預支隨時將單據交出清算登

賬每過五日須總結一次呈由科長轉呈 局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本局所有普通用具應由庶務員點查清楚分類編造清冊存備查考

第四章 局務會議及工作報告

第十二條 本局關於局務進行計畫應於每星期三下午一時開局務會議一次討論之

第十三條 局務會議開議時以局長爲主席秘書科長一等科員工務員均得列席但其他職員如有

意見陳述時亦得出席說明

前項會議如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臨時代理主席

第廿四條 除上條規定會議日期外如發生重要問題必須會議時得由 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廿五條 局務會議應置會議錄一冊由秘書將提議表決及討論經過情形詳悉記載以備查考

第廿六條 局務會議之議決案應由秘書整理保存並分別抄發各科依照實行

第廿七條 本局每逢星期(應由各科填造上星期)週間工作概要報告表呈送局長核閱後再行彙

編呈 建設廳察核備案

第五章 查勘及報告

第廿八條 本局遇有案件糾紛及必須調查事項得派工務員視察員或其他職員前往查勘

第廿九條 本局派赴各地查勘人員未出發前應先檢閱本案卷宗及其他相關之各種文件

第三十條 本局職員查勘案件應於奉委後即行出發詳細查明酌擬處理辦法如事關工程並須實

施測量繪圖貼說具報

第三十一條 查勘報告非有特別情形應於回局後二日內提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局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並呈報

建設廳備案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爲開闢荒地振興農林遵照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國國民黨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關於農民經濟決議案參酌以前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荒地指各屬省有公有湖荒山荒淤荒及沙田蘆田等地而言

第三條 前條各種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凡領墾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領墾前條各種荒地分有償無償兩種

(甲) 無償領墾——貧農及各級農民協會

(乙) 有償領墾——其他團體或個人

第五條 前條所稱貧農須具左列之資格

⊙ 有耕作能力者

⊙ 無土地者

具有前項資格經由當地農民協會或鄉村自治機關之負責證明方爲有效

第六條 貧農及個人承領荒地農地面積不得過一百畝林地面積不得過五百畝團體承領農地

面積不得過五百畝林地面積不得過二千畝

第七條 凡有償與無償領墾荒地之個人及團體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二章 領墾手續

第八條 凡領地墾荒者須具申請書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主管機關核准立案

第九條 申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①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若係團體則應記其負責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團體之所在地

②承墾地積實計若干畝

③地位坐落某縣某鄉某村並約計其經緯度

④境界東南西北各至何處載明與某地交界若係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⑤種類江湖河州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⑥地勢平原低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⑦地形及土壤

⑧水利距離江河湖塘溪港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劃建設之概要

⑨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谷或畜牧或種樹

④開墾經費若干

⑤預定竣墾期限

### 第三章 保證及竣墾期限

#### 第十條

承墾人提出申請書經由主管機關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無償領墾者免繳之但貧農須由第五條規定之證明人代具保證書

#### 第十一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或呈送保證書後即由主管機關發給承墾證書

#### 第十二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①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②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③保證金額或保證團體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住址

#### 第十三條

承墾地除建闢陸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期限如左

①草原地(耕地——農地)

百畝以內 二年

百畝以上五百畝以內二年至三年

②樹林地(山地——林地)

法 規

五百畝以上千畝以內 二年至二年半  
千畝以上二千畝以內 三年至三年半

第十四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五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開始一月內須將其成績報告於地方政府轉呈主管機關如滿一年尙未從事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已滿竣墾期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收回其未墾地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八條 承墾權得繼承之但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四章 評價及用益權

第十九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或鄉村自治機關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二十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四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四角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三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二角

第廿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無償領墾者得免繳之但須報告竣墾畝數

第廿二條 繳納地價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廿三條 承墾者於履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後即由主管機關按其已墾之畝數給以用益權之證書

第廿四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條例規定之墾務事項在土地廳未設立以前暫由江西水利局掌理之

第廿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機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廿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六月 日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江西省政府公布之江西墾荒暫行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凡各縣管轄區域內有大段荒地荒山者應由縣政府派員勘測分區編號佈告招墾

第三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四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呈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五條 大段荒地荒山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縣政府會同勘測之

第六條 荒地荒山未經縣政府勘測以前承墾人指定地段呈請者由承墾地所在之縣政府查勘

分區編號其關二縣以上之地段由二縣以上縣政府會同行之

前項查勘如水利局認為重要時得派員覆勘

第七條 承墾人應備具申請書暨承墾地平面圖各四份一併送由承墾山地所在之縣政府抽存

一份備案其餘三份呈由水利局分別存轉

第八條 前條申請書承墾人應依照本細則附件第一號規定式樣詳細填載

第九條 貧農無償領墾請求證明時須由負責證明機關開會公決依照本細則附件第二號規定

式樣填具證明書由到會人員蓋章連同加蓋機關印章之議決書一併交由承墾人呈遞

如係各級農民協會無償領墾亦須將議決書抄呈

第十條 不合於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資格冒充貧農無償領墾經水利局查覺或被人舉

發者除撤銷承墾權或用益權沒收保證金追還已給之證書外並由水利局移送法院依

法從嚴處罪其署名負責之證明人一律撤銷其職務縣長失察核轉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酌量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縣政府轉呈承墾人申請書時須將保証金證書費一併呈繳如係無償領墾免繳保証金

證書費者另附呈第九條規定之證明書議決書

第十三條 縣長查勘時除按照承墾人呈請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依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勘定地價之等級

第十四條 無論個人團體領墾荒地荒山其承領面積不得超過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限度如有巧立名目分案呈請希圖多領山地經水利局或縣政府查覺或被人舉發者除撤銷其所得之權利並追還已給之證書外其已經繳納之地價保証金等款一律沒收之

第十五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水利局置備承墾地價登記冊登記各承墾人繳納之地價其式樣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規定

第十七條 承墾證書暨用益權證書由水利局依照本細則附件第四第五第六第七號規定式樣製備分別核給其證書呈報兩聯聯截送建設廳分別存轉

領取承墾證書暨用益權證書時每張應繳納証書費二元但無償領墾者得免繳之

第六條

承墾權之繼承應由繼承人取其家族證明書呈請承墾山地所在之縣政府轉呈水利局核准於原承墾證書上註明第二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局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但無償領墾承墾權之繼承須繼承人仍係貧農合於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五條一二兩項之資格者按照該條例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並依本細則附件第八號規定之書式取具證明書始准繼承如繼承人已非貧農即須查照有償領墾規定繳納保證金證書費地價等款換給証書

第九條

凡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所稱爲地方政府即指各縣縣政府而言所稱爲主管機關在土地廳未設立以前暫指江西水利局而言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第一號書式 申請書式樣

爲申請事竊某某現查得某縣某地荒(地山)一段堪以開墾謹依江西墾荒暫行條例之規定呈請

准予(有)償領墾除開墾後一切遵照江西墾荒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外理合開具左列

各項伏乞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

江西水利局

某某縣政府

一

二

三

四

法 規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墾 人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職 業 住 址 謹 呈

修正第二號書式 無償領墾者證明書式樣

爲證明事茲有某鄉某村貧農某某來會聲稱查得某縣某地荒(地)一段堪以開墾擬遵照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四條甲項之規定無償領墾請代證明等語當經開會核議僉以承墾人某某確與江西墾荒暫行條例第五條一二兩項規定之貧農資格相符並無假冒混充情弊一致議決負責證明如有虛妄願受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處分所具證明書是實

具證明書人某某機關職務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法 規

一七

日

修正第二號書式 地價登記冊式樣

	承墾人 姓名
	年 歲
	籍 貫
	承墾地 位置
	面 積
	發承墾證 書日期
	竣墾 年限
	每畝 地價
	總地價
	發用益權 證書日期
	備 考

修正第四號書式 有償領墾者承墾證書式樣

存 根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爲截留存根事據 縣 遵章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局令縣勘覆核准在案茲據承墾人繳納  
保證金 元 角 分自應照章發給承墾證書以備查核

江西水利局局長

原呈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墾 字 第 號

呈 報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爲呈報發給承墾證書事據 縣 遵章領墾 縣荒(地)一  
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局令縣勘覆核准在案茲據承墾人  
繳納保證金 元 角 分自應照章發給承墾證書除截  
留存根外理合呈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江西水利局局長

原呈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墾 字 第 號

有 償 承 墾 證 書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爲給予承墾證書事據 縣 遵章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局令縣勘覆核准在案茲據承墾人  
繳納保證金 元 角 分自應發給承墾證書以資憑證

右給承墾人

江西水利局局長

原呈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第五號書式 無償領墾者承墾證書式樣

**根 存**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為截留存根事據 縣 鄉 村貧農 遵章無償領墾 縣  
 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附呈某某機關證明書前來業  
 經本局令縣勘覆核准自應照章發給承墾證書以備查核

原呈計開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墾 字 第 號**

**報 呈**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為呈報發給承墾證書事據 縣 鄉 村貧農 遵章無  
 償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附呈某某機關證  
 明書前來經局令縣勘覆核准自應照章發給承墾證書除  
 截留存根外理合呈報

原呈計開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墾 字 第 號**

**報 呈**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為呈報發給承墾證書事據 縣 鄉 村貧農 遵章無  
 償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附呈某某機關證  
 明書前來經局令縣勘覆核准自應照章發給承墾證書除  
 截留存根外理合呈報

原呈計開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墾 字 第 號**

**報 呈**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為呈報發給承墾證書事據 縣 鄉 村貧農 遵章無  
 償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附呈某某機關證  
 明書前來經局令縣勘覆核准自應照章發給承墾證書除  
 截留存根外理合呈報

原呈計開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墾 字 第 號**

**書 證 墾 承 償 無**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為給予承墾證書事據 縣 鄉 村貧農 遵章無償領  
 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附呈某某機關證明書  
 前來業經本局令縣勘覆核准自應照章發給承墾證書以  
 資憑證

原呈計開

右給承墾人 江西水利局局長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第六號書式 有償領墾者用益權證書式樣

爲截留存根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遵章領  
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局核給承墾證  
書在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 分 釐據承墾人繳納  
地價 元 角 分前來自應照章給予用益權證書以備  
查核

存 根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益 字 第 號

爲呈報發給用益權證書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遵章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局核給  
承墾證書在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 分 釐據承墾  
人繳納地價 元 角 分前來自應照章給予用益權證  
書除截留存根外理合呈報  
江西省政府查核

呈 報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益 字 第 號

爲呈報發給用益權證書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遵章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局核給  
承墾證書在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 分 釐據承墾  
人繳納地價 元 角 分前來自應照章給予用益權證  
書除截留存根外理合呈報  
江西省政府查核

呈 報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益 字 第 號

爲呈報發給用益權證書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遵章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局核給  
承墾證書在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 分 釐據承墾  
人繳納地價 元 角 分前來自應照章給予用益權證  
書除截留存根外理合呈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呈 報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益 字 第 號

爲給予用益權證書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  
遵章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局核給  
承墾證書在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 分 釐據承墾  
人繳納地價 元 角 分前來自應照章給予用益權證  
書以資憑證

有償領墾用益權證書

右給承墾人

收執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第七號書式 無償承墾者用益權證書式樣

**存 根**

爲截留存根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遵章無償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局核給承墾證書在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 分 釐自應照章免繳地價給予用益權證書以備查核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報**

爲呈報發給用益權證書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遵章無償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核給承墾證書在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 分 釐自應照章免繳地價給予用益權證書除截留存根外理合呈報

江西省政府查核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報**

爲呈報發給用益權證書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遵章無償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核給承墾證書在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 分 釐自應照章免繳地價給予用益權證書除截留存根外理合呈報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查核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償領墾用益權證書**

爲給予用益權證書事案查承墾人 於 年 月 日遵章無償領墾 縣荒(地)一段計 畝 分 釐業經本局核給承墾證書在案茲屆竣墾之期竣墾 畝 分 釐自應照章免繳地價給予用益權證書以資憑證

右給承墾人 收執

江西水利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第八號書式 繼承無償領墾承墾權證明書式樣

爲證明事茲有

縣

鄉

村貧農

之繼承人

來會聲稱

(父)

(兄)

承墾某地荒

(地)

一段計

畝

分

厘擬請代向水利局証明准予繼承永墾權等語當經開會核議

僉以該繼承人仍係貧農並無捏飾情弊如有虛妄願受江西墾荒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處分所具證明書是實

具證明書人某某機關職務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法 規

一九

日



江西省圩堤補助費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 日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修築圩堤請求政府撥給補助費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圩堤無論從前官修私修均須自行就地籌款修築但政府得斟酌情形分別補助獎勵之

第三條 各縣圩堤應由圩內田主佃農全體共同組織護堤機關就田主佃農兩方公舉圩長一人圩董五人至七人負責經理本圩一切事宜

上項圩長圩董任期兩年期滿另行推舉得連舉連任但圩長圩董爲名譽職除辦事時得供給火食及必要旅費外其他不得絲毫開支

第四條 各縣圩堤每年當桃伏秋三汛時應由圩董督率圩內田主佃農隨時巡迴勘查如發現危險應一面設法搶護一面呈請該管縣長轉呈水利局核辦

第五條 各縣圩堤潰決或工程不固尚須修補者圩長圩董應即召集圩內田主佃農全體會商籌款修築辦法定期收款興工

第六條 各縣圩堤就地籌款或按畝勻攤分期收繳或公共借貸定期償還或田主按畝出資佃農按畝出力分別負擔均聽各圩田主佃農全體公同議決由圩長圩董負責辦理但須先行呈由該管縣長轉呈水利局核准

第七條

各縣圩堤按畝攤款修築時應將估定工價圩內田畝概數每畝攤款細數等項核實開報并造具收支預算連同工程計劃書一併呈由該管縣長轉呈水利局核奪飭遵如係公共借款修築即應將借款合同鈔呈備核

第八條

各縣圩堤修築經費如已經圩內田主佃農全體開會公同議決按畝分擔呈請省政府核准定期收繳時田主佃農應即依期如數措繳不得藉詞拖延致礙進行但負責經收入亦不得額外需索或任意畸輕畸重

第九條

各縣修築圩堤因經費不足請求補助時經水利局派員會縣測勘得視其工程之大小地方之貧富田畝之多少照左列五等酌給補助費

(甲)全堤潰口甚多工程浩大地方異常貧瘠而堤內田畝在五千人以上者酌給甲等補助費

(乙)圩堤潰決多年因地方貧瘠尚未修復而堤內田畝在三千人以上者酌給乙等補助費

(丙)全堤潰口不多工程亦不甚大地方富裕或從前組織護堤機關每年有修堤經常費(如圩堤錢之類)而圩內田畝在二千畝以上者酌給丙等補助費

(丁)潰口雖已修復而工程不固易生危險應加工修理填補者酌給丁等補助費

(戊)潰口修復只須加高培厚以固堤身者酌給戊等補助費

前項分等給發補助費由水利局斟酌省庫財力臨時規定之

第十條 各縣修築圩堤請求補助費時應由水利局派員會縣測勘估計工價并斟酌情形限期竣工

前項測勘員勘覆時除詳細填載圩堤調查表外並須附具工程計劃書及工程估價表

第十一條 各縣修築圩堤經水利局酌定補助費後圩長圩董即應會同圩內田主佃農將地方擔任之款如數籌集興工修築

前項籌款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水利局發給圩堤補助費分爲二期每期給發二分之一第一期于工程過半後給發第二期于工竣勘驗後給發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給發補助費之圩堤應即趕緊工作依限竣工不得中途停止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妨碍工作曾經呈明准予展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各縣圩堤修築工程須依照水利局動員原定計劃辦理非呈請許可後不得任意變更亦不得藉口款項不敷請求增加補助費

第十五條 凡受政府補助修築之圩堤由水利局隨時派員監修並於工竣後派員勘驗如發現工程



章率等事應飭令重行補修

第六條 各縣圩堤修築工竣後一個月內須造具收支款項四柱清冊呈請該管縣長核明轉呈水利局察核

第七條 各縣圩堤遇緊急時搶護得力獲保安全及自行籌款修復潰堤或創築新堤並未請領補助費者得由該管縣長查明確實轉呈水利局派員勘驗酌給獎勵金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水利局呈建設廳提請省務會議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辦理圩堤人員考成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 日省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辦理圩堤人員均由江西水利局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成方法分獎勵懲戒二種

第三條 各縣辦理圩堤人員成績優異或出力捐資搶護修築圩堤者得由圩內田主佃農歷舉事實呈由該管縣長轉呈水利局核明酌量分別給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水利局令管縣長頒給匾額

(二)水利局頒給匾額

(三)水利局頒給銀質獎章

第五條 凡捐資五千元以上修築圩堤者由水利局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給獎捐資萬元以上

者由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特別給獎

前項捐資築堤如係獨立創築新堤者即以出資創築人姓名爲該圩名稱

第六條 圩長圩董如有營私舞弊侵蝕圩款情事致令堤工草率發生潰決甚或不能竣工者除追

繳侵蝕款項外由水利局移送法院照刑律處治之

第七條 圩長圩董派收圩款時如有與田主佃農串通舞弊減報畝數少收堤款因而受賄賂者

由水利局移送法院按律處治之

第八條 圩長圩董派收堤款時如有額外需索或任意畸重畸輕以少報多者由水利局移送法院

按律處治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江西水利局職員公差支領旅費規則

第一條 本局職員奉委出差查勘事項自出發之日起至公畢之日止得按日支旅費二元如須携

帶工役隨往時經局長之許可得按日加支旅費五角

第二條 本局職員奉委後得約計需用旅費概數開具領條先行呈請局長核准向會計處借支以

資應用

第三條 本局職員公畢回局應出具正式領條載明奉委調查任務自何月何日起至何月何日止

共若干日照章應領旅費若干元簽名蓋章呈請 局長核發並換回前次借支領條

第四條 本局職員奉委出外既經支領旅費不得收受陋規

第五條 本規則經局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 江西水利局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局職員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如不能到局辦公時須依照本規則請假

第二條 秘書科長請假時須面陳 局長核准

第三條 職員請假須先填請假單呈請科長轉呈 局長核准

第四條 職員請假分喪假婚假病假事假四種

第五條 職員請喪假婚假除路途過遠應由 局長酌量給假外喪假不得超過十日以直系尊親

屬爲限婚假不得超過五日

第六條 職員請病假不得過三日如病有重病不能速愈須取具醫生診斷書呈請 局長核准

第七條 職員請事假每月不得過三次每次不得過一日如逾規定限制者按照超過日期扣薪其

聯續逾一星期者按日扣薪如逾二星期則除扣薪水外並令其離職

第八條 職員請婚喪疾病假時間過長須呈請 局長派員代理期間應得薪水以半數歸代

理人支領

第九條

職員未經請假在本局規則辦公時間內遲到或早退者爲缺勤自由缺勤一天以請事假三日論

第十條

本局制定職員考勤統計表每週由科長將各職員出勤缺勤及請假日數暨事由分別填明呈送 局長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局務會議議決後實行

江西水利局派員赴縣處理以前墾務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局遵照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得派員分赴各縣會同縣政府辦理之

第二條

委員辦事之程序如次

一、宣布撤銷墾權

遵照建設廳規定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展限期滿所有各該縣從前向清理官產處湖田繳價事務所墾務局實業廳及其他各機關

承領之官荒未經逾限呈請核換執照者一律宣告撤銷其承墾權除由本局刊刷佈告携

帶張貼外並應向民衆詳釋理由俾資瞭解

二、說明變通辦法

政府對於被撤銷承墾權人另訂變通辦法准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繼續承墾乃係格外體恤應即多方開導促令遵行勿再失機致貽後悔

三、宣示繼續承墾期限 凡被撤銷承墾權之官荒雖准原承墾人有優先承墾權然既訂有一定限期決不再展如果仍懷觀望一俟限滿即應宣示附近人民招墾該被撤銷承墾權人不得藉端阻擾

第三條 委員對於委查事件應會縣秉公辦理隨時呈報本局核奪不得有徇私舞弊濫亂是非情事

第四條 委員應領月薪及赴縣旅費均經規定預算按月發給不得有勒索供應及收受饋贈之行為

第五條 委員赴縣如有第三第四兩條所列情弊經發覺或被人告發查明屬實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停職處分並呈請

省政府懲處

第六條 本規則由本局局務會議議決施行



## 重 要 公 牘

呈 建設廳報告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檢送印模祈鑒核文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呈爲具報宣誓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檢送印模仰祈鑒核事竊奉

江西省政府委任狀開委任歐陽彥謨爲江西水利局局長此狀並奉

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江西水利局關防各等因奉此局長遵卽租定石頭街六十三號房屋一所

著手籌備業已佈置就緒謹於本月十七日宣誓就職並於是日啓用關防除逕呈

江西省政府理合將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具文呈請

鈞 長 鑒核備案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附呈印模一紙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奉發關防及預算表組織大綱業將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另文呈報

合再備文呈復文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重要公牘

鈞廳第五二九號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

奉鈞府令開案照第九十一次省務會議李委員尙庸提議擬具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及預算書請核議一案業經討論決議交財政廳審查等語紀錄在案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審查具復此令附江西水利局組織大綱暨預算書各一份等因奉此查水利局經費預算月共列洋三千三百七十四元職廳逐一復核所列各款尙屬撙節開報擬具組織大綱條文亦甚妥協應請准予照辦以利進行惟查水利事宜上年十一月間曾經併建設廳另立專科辦理月計經費二千七百九十元現既設局任事似應將專科裁撤停止經費藉資抵補而免虛糜是否有當理合將遵飭審查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交第九十五次省務會議討論議決照准在案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長委任狀業經令發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檢發該局預算表組織大綱各一份關防一顆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呈報備查此令計發水利局組織大綱預算表各一份關防一顆等因奉此局長遵將就職啓用關防日期另文呈報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建設廳奉發加蓋廳印墾荒執照六十九張遵經照數點收文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五六一號令開爲令遵事茲檢發加蓋廳印墾荒執照二本共計六十九張仰即查收具報此令計發墾荒執照二本等因遵經照數點收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建設廳請通令各縣嗣後關於墾荒修堤及一切水利事項由局辦理至南新兩

縣所附征堤款亦請令飭解局交行存儲文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竊職局業經成立所有關於荒山荒地湖田淤洲之調查清理發墾及圩堤之設計建築暨河湖之淤濶疏導并一切水利各事項自應查照組織大綱由職局負責辦理惟成立之初恐各縣不甚明瞭局中辦事範圍擬請

鈞廳通令八十一縣長知照俾資遵守至南昌新建兩縣所附征一成圩堤經費亦請

令飭各該縣長嗣後此項解款應報解職局仍交裕民銀行存儲以便稽核事關職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並乞

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建設廳請將圩堤專款餘存之數發局保管支配乞核示文  
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呈爲呈請事竊職同業經成立所有關於圩堤款項之保管支配事件自應遵照辦理伏查

鈞廳前經省庫動放水利經費暨南新兩縣征解一成圩堤經費除分別撥用外所餘之款擬請儘數  
發交職局存儲以備補助修築圩堤及勘堤委員旅費之用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令  
南昌縣縣長張軍略  
奉廳令關於帶收一成圩款應以十六年下忙丁漕爲限

所有征存未解之款及以後帶征上年下忙丁漕民欠應收附稅之款均應如數

報解以重專款仰遵照文  
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令開爲令違事案據南昌縣長于任鐸新建縣長張軍略呈稱呈爲呈請示違事  
竊查十六年丁米驗契項下職兩縣奉經

鈞廳令准帶收一成圩堤附稅業經征收按旬報解在案茲查十七年上忙地丁刻正啓征前項一成  
圩堤附稅本年地丁項下照常本應停止縣長未便擅擬理合會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迅予批示祇  
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兩縣所帶征一成圩堤附稅係以十六年下忙丁漕及驗契爲限十七年  
份自應停止以符原案仰即遵照等語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  
帶收一成圩堤附稅應以十六年下忙丁漕及驗契爲限所有該縣征存未解之款應即掃數解清至  
以後有帶征十六年下忙丁漕舊欠仍應附收一成圩款隨時如數報解本局以重專款均無違延除  
分令南昌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批南昌縣長于任鐸呈復所收隄圩經費挪作購辦軍米之用俟募集解款稍裕立

即報解等情殊有未合仰批解來局毋再延誤文

十七年六月八日

呈悉查丁漕驗契項下帶收一成圩堤經費原爲修補堤身及搶護決口專款關係重大未便挪作他  
用况已屆桃汛時期亟應預備鉅款防患未然以免臨時束手合再令仰該縣長迅將徵存之款分旬  
填具報告表即日批解來局以備撥用毋再遲延切切此批

函土地局請在測量學校規定名額之外擴充學額廿名並加授河海工程數小時

仍希示復文

十七年五月四日

逕啓者前聞

貴局儲才備用有土地測量學校之設開辦在即招生有期遠矚高瞻曷勝欽佩敝局成立伊始關於浚洪河流種種工程均在着手計劃將來需用測量人材亦非鮮尠擬附驥尾藉廣陶成用敢專函奉懇請在貴局規定名額之外擴充學額二十名並於授課時間表內每週添授河海工程學科數小時由敝局派員課授以期造就成材適合敝局工程之選而於貴局原定計畫仍不相妨碍如蒙允可卽請飭知該校以便協商一切如何統希賜覆是荷此致

江西土地局

局長歐陽彥謨

令八十一縣奉廳令所有關於水利及湖田墾荒事件應由本局辦理合行檢發佈

告仰查照張貼俾衆周知文

十七年五月二日

爲令違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九七號令開爲令違事查該局組織大綱業經本廳提經省務會議核准並

令飭遵照在案茲依照該組織大綱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所有關於水利湖田墾荒等事項應由該局辦理除通令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奉令設立業將就職視事日期令知在案茲奉

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佈告令仰該縣長查照張貼俾衆周知嗣後凡有關於水利及湖田墾荒事件仰由該縣長轉呈本局核辦爲要併仰具覆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局長歐陽彥謨

## 江西水利局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農田水利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前經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提議設立水利局專任其事業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奉江西省政府委任狀開委任歐陽彥謨爲江西水利局局長此狀並奉

建設廳令開爲令遵事查該局組織大綱業經本廳提經省務會議核准並令飭遵照在案茲依照該組織大綱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所有關於水利湖田墾荒等事項應由該局辦理除通令各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本局長逾於四月十七日宣誓就職啓用關防視事合行佈告民衆一體知悉嗣後凡有關於水利湖田墾荒事件概由本局辦理仰即知照此佈

呈建設廳查以前承領官荒遵照規定期限呈請換照前經展限兩個月現又屆滿而換照者仍屬寥寥應否即行取銷墾權或再予展限乞示遵文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

鈞廳所規定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原限承墾人於本年二月以前按照表格填送以憑核換新照如逾期未換一律取銷墾權嗣因限期屆滿而遵照規定呈請換照者甚少復經

鈞廳通令准予展限兩個月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倘再逾期即將墾權取銷飭各縣佈告周知在案現  
在展限之期又經屆滿而呈請換照者仍屬寥寥所有未經換照之承墾人應否即行取銷墾權抑或  
再予展限之處局長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令八十一縣奉 廳批關於清理以前承領官荒限期換照一案應照前令逾限者

取銷墾權仰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文  
十七年五月四日

爲令違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批本局呈所有以前承領官荒逾限未經呈請換照者應否取銷墾權或再予展限請 示祇遵由奉

批開呈悉查核發墾荒執照期間業經展限一次並以倘再逾期即將墾權取消通令各縣佈告週知在案各承墾人既不遵照限期呈請核換自應依照前令取消其墾權無庸再行展限據呈前情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由該局通令各縣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清理以前承領官荒限期換照一案前經建設廳通令准予展限兩個月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倘再逾期即將墾權取銷飭各縣佈告週知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布告週知仍具復備查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呈報以前承領官荒換照情形并擬將逾期未經換照各戶取銷墾權

後仍予以承墾優先權請核轉 省政府示遵文<sub>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sub>

呈爲呈請事案查

鈞廳規定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前因展限換照之期屆滿業經職局呈奉

鈞批不再展限所有逾期未換照者即行取銷墾權遵照辦理並通令各縣佈告周知在案復查本省以前辦理墾務如清理官產處湖田繳價事務所墾務局實業廳各機關所發給承墾人之憑證或爲證書或爲執照尙有核准承墾未發憑證者其領墾區域及畝數前尙有各處舊案可稽迨本平一月間

鈞廳書記室失慎案卷多遭焚燬此類卷宗僅遺殘缺不全之前農林局所編清查墾務案卷表二冊餘皆無存末由稽考但就此項表列地畝戶數計算約計前共發墾地一十二萬餘畝承墾人約共一千一百餘戶本年在限期內呈准核換新照者計共六十餘戶墾地面積計共二萬一千餘畝比較表列可考數目換照之畝數僅有六分之一戶數不過二十分之一其無可考者尙未計及承墾之多如彼換照之少如此何以相率遲誤肯自放棄固有之墾權其中情形頗堪研究或因地處偏僻民未周知或因各縣官吏敷衍塞責實際未曾廣爲布告或因地遭匪禍無暇及此職局詳加體察誠恐或有此種實情今一旦取消墾權在

鈞廳曾經展限一次計時兩月意存體恤並非不教而誅在民衆一方如係有意違延明知故犯者固屬咎由自取否則不無可原之處茲爲慎重辦理起見擬就荒地較多縣分如永修彭澤新建九江南昌德安等縣先由職局派員實地清查並宣布取消未經換照各戶之墾權另行招墾但已經墾有成績確因未知換照期限致未換照者仍准其遵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繳價領墾并予以優先權如此辦理庶於厲行墾政之中仍厲體恤民情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俯賜轉呈

省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 省政府前擬具逾限未經換領墾荒新照變通辦法既蒙批准應即擬訂明晰

條文俾臻妥善而便遵循理合呈請核示文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建設廳第二零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批本廳轉呈該局呈稱爲清理各縣承領官荒多未遵換新照擬具辦法請核示由奉

批開呈悉該局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伏查職局前擬辦法既蒙呈奉

鈞府批准應即擬訂明晰條文俾臻妥善而便遵循俟此項條文核定即由職局通令各縣布告周知並一面派員分赴荒地較多縣分會同各該縣長妥爲辦理茲經擬具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四條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

計呈擬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清摺一件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令八十一縣關於以前承領官荒逾限未經換照被撤銷承墾權者如願意繼續承墾仍准查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從新繳價并予以優先承墾權業呈奉省政府

核准合檢發辦法及佈告仰遵照辦理文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爲令違事案查關於清理以前承領官荒展限換照逾期即行取銷墾權一案業經通令各該縣布告周知在案本局爲慎重辦理起見體察情形特擬變通辦法凡逾限未換照者仍准其遵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從新繳價領墾并予以優先權於厲行墾政之中仍膺體恤民情之意業經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嗣奉

令准照辦復經本局擬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四條呈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局對於逾限未經換照官荒擬訂從新領墾辦法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合亟抄發此項辦法令仰該縣長查照所有原承墾人從新繳納地價應分爲四等一等每畝五角二等每畝四角三等每畝三角四等每畝二角至分等之標準仍以舊照所載之等級爲準則茲並檢發布告仰即遵照廣爲張貼俾衆周知事關墾政務須於限期內辦理完畢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 本局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

張

佈告

張

局長歐陽彥諤

江西水利局佈告 字 第 號  
爲佈告事案查

江西建設廳規定清理之前承領官荒辦法原限承墾人於本年二月以前填表呈請核換新照逾期取銷墾權復經展限兩個月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嗣展限之期又已屆滿應即查照

廳令將未換照者之墾權取銷疊經通令各該縣布告周知各在案本局爲慎重辦理起見體察情形特擬變通辦法凡逾限未換照者仍准其遵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從新繳價領墾并予以優先權於厲行墾政之中仍厲體恤民情之意業經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示嗣奉

令准照辦復經本局擬訂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四條呈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該局對於逾限未經換照官荒擬訂從新領墾辦法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合亟布告並將此項辦法開列於後仰民衆一體知悉凡逾限未經換照被撤銷承墾權仍願繼續承墾者務須查照後開各條辦理并須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重要公牘

一三

備具各種手續呈請繼續承墾方有優先承墾權逾期即由本局令縣另行招墾慎勿一再自誤其各遵照切切此佈

### 江西水利局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

第一條 江西水利局因逾照建設廳規定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逾限未經換照者即行撤銷墾

權體察情形有酌量變通之必要經呈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凡逾限未經換照被撤銷承墾權人如願意繼續承墾時得備具申請書連同以前所領執

照或証書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照原領畝數優先承墾並應依照江西

墾荒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分等之規定從新繳納地價由江西水利局發給新照

(附註) 地價分爲四等一等每畝五角二等每畝四角三等每畝三角  
四等每畝二角五分等之標準仍以前所領之等級爲準則

第三條 前條優先承墾期限截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如再逾限即由江西水利局令縣

另行招墾

第四條 本辦法由江西水利局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附申請書式樣於後

爲申請事竊

前於中華民國

年

日向

稟請承領

縣

荒地一段計面積  
洲地山

其境界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當經繳納地價並奉發給

字第

號執照一紙預定

年

墾竣在案茲因逾限未及呈請換照謹逕照

江西水利局所訂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申請繼續承墾理合檢同原領執照一紙並補

繳地價洋

附繳手續費洋一元呈請

核准換給新照俾資信守謹呈

江西水利局

縣政府

年齡籍貫

申請人姓名 蓋章謹呈

職業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此項申請書應由申請人備具二份一併送由墾地所在之縣政府抽存一份其餘

重要公牘

一五

一份轉呈江西水利局審核

局長歐陽彥諒

令八十一縣奉省政府令本局應照簡任職待遇以符行政系統除遵照分行外合

行令仰知照文<sub>十七年六月六日</sub>

令八十一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一三九一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省政府第一百八次省務會議據該建設廳提議公路處及水利局爲管轄全省公路水利機關對於全省各縣政府辦理公路水利事宜負有指揮督率之責各該處局長應照簡任職待遇以符行政系統而一事權至公文程式亦擬請援廣東公路處成例明白規定公路處水利局對於縣政府行文用令各縣政府對於公路處水利局具文用呈以明職責而利施行當否乞公決案當經決議准照所擬辦法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局長歐陽彥諒

〔函八十一縣爲徵集整理全省水利意見特撰就敬告民衆書隨函附寄請分送各

公團轉寄各鄉區咸使周知文<sub>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sub>

逕啓者本局爲徵集整理全省水利意見特撰就敬告民衆書以期集思廣益有裨實施茲檢同前項書件 份隨函附寄即請

查收分送建設教育財政各局暨商會及其他公團由各該局會團體轉寄各鄉區人士咸使周知以便民衆隨時發表意見郵寄到局藉資採擇相應函達煩爲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西水利局啓

### 江西水利局爲徵集整理本省水利意見敬告民衆書

攷之禹貢一編言治水之法甚詳撮其要曰決九川距四海濬吠滄距川而已周官一冊詳言利用厚生其溝洫之制掌諸遂人濼既有以洩之早復有以灌之凡所以溝水利也夫水之爲利固大然亦有時而爲害是在治之者能否得宜耳方今東南各省鈞先後設立水利機關以主其事我省亦應時勢之需要特設專局誠當務之急也成立以來力圖整理業經本局擬具甲乙兩種計畫書呈由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採擇施行惟是事關全省民衆利益採訪不厭求詳蓋以當地人民見聞較確巖穴之士學有專精舉凡河流之來源港汊之分支河底之爲泥爲石深淺若何有無淤塞航行之時期灌溉之方法與夫水旱偏災之往事身親目擊必有能道其詳者所冀各地人士就觀察之實情抒治理之卓見隨時條列藉備研幾庶損衆長同襄盛舉彥謨忝綜局務夙夜兢兢慨水政之失修憫民生之未遂殫精

竭慮不敢告勞謹掬至誠願承明教邦人君子幸垂覽焉

局長歐陽彥謨

令南昌縣奉廳令據該縣呈覆查明郭誠孫等佔墾李家地外河新洲荒地情形仰

即派員會同局委前往切實勘丈具覆核奪文十七年五月三日

爲令違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令開爲令違事案據南昌縣長于任鐸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廳第二三三號令開爲令違事案據該縣農民郭誠孫呈稱爲呈請查照更正原案填發換領洲地執照以憑管業事竊民於民國十三年在前江西墾務總局請領南昌縣屬黃溪渡宰家地外河新洲已墾乙丙兩等地各四十畝除繳手續等費外計繳正價洋二百四十元業於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奉發省署墾字二百六十五號執照給領民於是年五月遼章在南昌縣呈照升科突據郭照民申訴糾葛奉省長公署令局調銷原發執照更正處分十三年九月八日奉墾務總局先予改發墾字第七百八十五號執照一紙計已墾乙丙兩等地各二十畝其餘未領之乙丙等地各二十畝准以郭照民未領本洲西段之已墾乙等地十畝丙等二十畝調換給領管業民以既奉令飭變更領區斟酌處分自是息事甯人遂即稟請填發執照管業十三年九月九日奉墾務總局批一件稟爲前領縣屬李家地外河新洲違批更正請領懇祈核准由奉批開稟悉據稱違批更正請領等語自應照准所有前繳東段地價核計洋一

百二十元就數換繳西段地價尙欠四分着卽來局補繳以憑分別填發執照管業仰并知照此批時  
民因病誤旋墾務總局併歸實業廳接管復經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奉實業廳四一一號批開呈  
悉查該民爭領南昌縣屬李家地新洲荒地一案既經前墾務總局將該民所領該洲下段劃分四十  
畝歸郭照民承領其以前劃歸郭照民承領之四十畝卽改由該民承領自應照辦惟查該民呈該洲  
西段界址與原案不符應卽查照郭照民報領界址開明四址詳晰聲叙以憑核給執照至該民換領  
乙丙兩等地畝應繳地價及各項手續費按照前墾務局清查官荒簡章規定核算應繳地價洋一百  
元手續料十元部定五厘經費五元三厘丈繪費三元執照費二元印花四分共應繳一百二十元○  
四分除繳一百二十元外實欠印花四分卽一併補繳來廳以憑核辦此批民復於十四年十月六  
日呈奉實業廳四八七號批開一件呈明換領南昌縣屬李家地外河新洲四至界址並補繳印花請  
換發執照由呈及補繳印花均收悉查該民開具換領南昌縣屬李家地外河新洲西南北三方界址  
大致尙合惟東至郭啓輻報領地一節核與原案不符查郭啓輻領墾該洲申請書內載西至郭啓箴  
河車埕爲界共計一百八十餘畝嗣據該民聲明該地被水冲淹僅願先領五十畝業經前墾務局核  
准飭令繳價迄今數月未據呈繳前來自應查照規定撤銷其承墾權是該民領墾該洲東至界址未  
便以郭啓輻領墾地爲界茲據前情仰候令飭南昌縣知事勘明呈覆再行核奪着卽知照此批嗣奉  
南昌縣派委勘丈因有戰事未經呈覆十六年十二月復蒙南昌縣長派委釘界又爲郭照民佔有官



地因而與委員衝突以致民已領之執照至今懸不補發在民細微業權不足惜誠恐將來影響於政令也爲此瀝陳顛末懇請鈞廳俯賜令行南昌縣查明原案先予將民換領西段地四十畝四至丈勘補發執照庶不致爲侵佔官業者所累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縣兩次派委查勘自屬有案可稽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即查明原案並該縣委勘得情形一併呈復來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查此案業於民國十五年四月八日奉前江西實業廳指令劉知事增華呈覆勘明郭誠孫等報領李家地外河新洲爭執情形繪具圖說清單請鑒核由奉令呈件均悉查郭誠孫原報李家地外河新洲西段已墾荒地既經該知事勘明連同泊子洲至廟下玲溢出荒地共計八十畝〇七分五厘該溢出地畝並由郭誠孫墾成熟田自應由泊子洲起迤東劃出四十畝釘立界址呈報本廳填發執照給由郭誠孫管業其餘四十畝未便准由該民繳價給領應即併入中段另案核辦又該洲東段郭照民郭誠孫等變更原報新洲下中兩段已領照者各四十畝既據該知事查明均有隱佔如果屬實應將郭照民隱佔西段之十三畝八分六厘六毫劃歸郭誠孫其郭誠孫隱佔之二十畝剔歸中段所有郭照民郭誠孫應行管業之地併應分別釘界以杜糾紛總之該洲全面積業經該知事勘明共計三百十五畝二分四厘九毫除東西兩段由郭照民郭誠孫分別領墾一百二十畝外中段實餘一百九十五畝二分四厘九毫惟中段本由郭啓輻報領並經飭令繳價嗣因該民一再狡延會將該民墾權依法撤銷是該洲中段地畝須俟郭誠孫郭照民等墾地分別釘界給照定案再行另案酌

核辦理該漆醴泉請予繳價給領一節未便照准至所稱郭誠孫等四戶又報橫河口沙洲等處官荒除郭謨孫楊秀峯二戶經繳價給照外其餘郭誠孫所報橫河口沙洲徐明綸等報領獨洲李學良報領犁頭洲等處荒地均未據呈繳地價所有該民等墾權自應一併撤銷以免侵佔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察奪切切此令等因奉經劉前知事增華任內派員前往該處查勘分別釘界適值省局變更尚未勘復縣長抵任後據郭照民呈請將給領墾荒執照呈驗懇乞按則升科註冊立戶等情到縣當經派員前往該處遵照全案地畝切實分別查勘督同弓手攜帶弓尺及領墾人郭誠孫立將領李家地外河新洲西段已墾荒地由泊子洲起迤東劃出四十畝依法釘立界址又郭照民領墾該洲東段變更處分已領照者四十畝應將隱佔西段之十三畝八分六厘六毫擠西劃歸郭誠孫領墾該洲東段變更處分已領照者四十畝其郭誠孫隱佔之二十畝暨郭照民隱佔之十三畝八分六厘六毫均挑擠西歸中段及新洲西段其餘四十畝擠東別歸中段共計實餘一百九十五畝二分四厘九毫另案核辦所有郭照民郭誠孫各四十畝取具切結備查至郭誠孫前又報領橫河口沙洲丈量九十畝徐明綸徐明斗徐聰懷等報領獨洲丈量五百〇三畝李良學楊仰吉報領犁頭洲丈量八十一畝等處官荒地畝均未呈繳地價所有該民等墾權自應一併撤銷以免侵佔並即就近勘明該橫河口等處官荒田地詢明某處係何人佔墾如何交租刻日詳細查勘明確開明四至繪具圖說彙同一併呈復以憑分別核辦具報去後旋據復稱違即帶同弓手攜帶弓尺馳往該處勘同

領墾人郭照民及郭誠孫卽獻廷等周歷查勘隱佔實情該洲全洲地畝概行墾熟成田種植稻麥菽瓜尙無荒地惟郭照民與郭誠孫等隱佔變更段落如前並未依照另劃顯明界址當卽飭令郭誠孫將墾務局原領執照呈驗查對四界與郭照民所領之四十畝界址接壤是否合符以便分別劃定界址釘立界石取結備查詎郭誠孫知悉釘界杜佔於己不利不特不預備界石竟將執照匿不呈驗而郭照民比自據界石一塊預備當中一釘希圖故態復萌職再三開導勸將執照呈驗以便丈量分別清理詎該民等竟恃全洲收租佃種均伊姓人等互相隱佔利令智昏牢不可破遂致丈量釘界未能成爲事實郭啓輻所佔之中段一百餘畝雖經給人佃種惟因另案核辦姑置勿論其徐明絹等報領獨洲之五百零畝亦卽前赴該處召集該族房長人等詢問該洲地現係何人耕種如何收租實情當據稱伊徐姓向分上中下三大房該洲歸三大房公衆收租佃種者均伊姓各房人等租資亦照三房均分作爲公用因墾務局停頓未得繳價領照等語問每年租資若干則語多不實嗣經訪問他姓之人該洲租資隔年預繳每年租資銅元一千數百餘串李良學楊仰吉等報領犁頭洲八十餘畝就近明查暗訪李楊二人卽係估墾之人惟歲納租資一時未能得悉奉令前因合將查勘經過困難未能率行丈量釘界情形據實呈請察核等語具覆前來縣長覆查已領之郭照民郭誠孫均不依照劃分畝分管業隱佔田畝並不劃出分別顯明界址釘界但郭誠孫又未檢呈執照以資証明四址遂致未能清丈釘界且詢明未領照之郭啓輻報領新洲中段一百餘畝徐明絹徐明斗徐聰懷等報領獨洲

五百餘畝李良學楊仰吉等報領犁頭洲八十餘畝等處官荒田地該民等竟延不繳價領照管業輒將報領等處官荒田地轉給佃種收租似此胆玩壟斷隱佔官荒田地若不嚴行取締將何以杜侵佔而免爭端並據漆醴泉稟以郭啓輻前報未領新洲中段官荒屢經逾限懇請移轉歸予繳價承領懇再轉報等情續稟到縣正核辦聞奉令前因可否委員下縣勘辦抑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除分別批示外合將查明原案先後派委查勘情形具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並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核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查此案既經該縣長查明郭照民郭誠孫等所領荒地均有隱佔官荒情弊自非派員切實清丈從嚴取締不足以杜侵佔而重官荒除令委員陳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派員會同局委前往認真勘丈將該民等所隱佔官荒概行剔出分別劃界以免朦混倘敢違抗即由該縣長從嚴究辦以儆刁頑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批南昌縣長于任鐸據呈遵令會同局委勘丈李家地外河新洲郭誠孫郭照民所領官荒情形并請換給該民等執照詳加審核分別准駁文<sub>十七年六月二日</sub>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委員李幼雲所稱會同局委陳璜同赴該新洲勘丈將郭照民郭誠孫所領官荒分別畫界并將該民等所隱佔官荒在該洲東段者計三十三畝有零在該洲上段者計十一畝有

零概行剔出畫歸中段官荒並取其該民等切結存案等語核與本局委員早復相符所請換給該民等新照一節既經勘丈畫界自可核換惟查郭照民僅繳舊照未據填具表格於法不合仰飭補填轉呈來局以憑核奪所繳手續費洋一元及舊照一張均暫存至郭誠孫所呈表照審核尙屬合法應予照准手續費洋一元業經核收合將舊照註銷隨批印發新照一張以資憑証卽由該縣轉給其領仰卽分別轉飭遵照此批

局長歐陽彥謨

批南昌縣民郭誠孫據呈前在墾務局已經繳價尙未發給執照確定領墾新洲西段之地四十畝應准補給執照但須填表並繳手續費補送來局以憑核辦文

十七年六月二日

呈悉查此案業經派員會同南昌縣委員勘丈畫界并取其該民切結呈覆到局是該民前在墾務局已經繳價尙未發給執照確定領墾新洲西段之地四十畝既經畫界立石應准補給執照以資憑証但須填具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表及呈繳手續費洋一元仰卽遵照補送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局長歐陽彥謨

批南昌縣民郭誠孫呈遵批填具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表並呈繳手續費請予補給執照等情審核尙無不合應准補發執照仰卽來局具領文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查核該民補填承領官荒表大致尙合應予照准所繳手續費一元經業核收合行印發執照以資憑証仰卽來局具領可也此批表存

局長歐陽彥謨

呈建設廳奉 令飭將羅炎生等稟請承墾南昌豐村湖下湖荒地不服處分提起

訴願一案詳晰具覆茲遵照鈔同原案呈請核轉文十七年五月七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令開爲令違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據南昌縣民羅炎生等呈爲建設廳對於南昌豐村湖下湖二地官荒違法處分請調卷查核依法糾正由奉批交建設廳轉飭水利局按照所訴各節詳晰具復以憑核奪原呈附件並發仍繳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羅炎生等繕具訴願書呈請到廳卽經令飭該局長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因合行檢同原呈及附件一份令仰該局長卽便按照所訴各節詳晰核明具復以憑轉報切切此令原呈附件並發辦畢仍繳等因奉此伏查此案前奉令飭核辦正具覆間適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此案經過情形糾紛甚多

鈞廳幾經審慎爲保全多數農民利益起見根據事實審度情理出以折衷至當之處分乃爲不顧公益只圖私利者所不滿似應將全案錄呈藉明真相而杜藉口理合鈔同原案及繳還原呈附件一併

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核轉

省政府鑒核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計繳原呈附件一件

計鈔呈

羅炎生等請墾南昌豐村湖下湖荒地稟連批令共一件

南昌縣轉呈羅炎生等與晏宜新等互訴情形及建設局報共一件

黎賢廷等訴羅炎生等濫請開墾湖地侵害蔭注懇予制止連批共一件

羅炎生等為請墾豐村湖荒地一案懇飭縣派委丈量稟連批共一件

南昌縣查復黎鄒二姓涉訟原案因光復後案卷散失無從檢呈文一件

令科員何伯斐會同縣委前往豐村湖勘查確切詳情并令南昌縣文共一件

鄒法蓮等訴晏羅二姓濫開墾實佔民地請澈查呈連批令共一件

科員何伯斐履勘後覆呈一件

七姓代表晏宜新等呈驗契據載明蔭注

繼將蔭請開墾者悉予駁斥呈

一件

南昌縣據委員查復轉呈連批共一件

羅炎生等爲請墾豐村湖荒地一案不服處分

特再呈縣逐批共一件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遵令查明羅炎生等及鄒法蓮等呈訴不服鈞廳處分豐村湖下湖荒

地一案逐一答辦并繳原案乞核轉文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九號令開爲令遼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送據南昌縣民羅炎生等呈爲承墾豐村湖下湖荒地被委員偏袒報告建設廳違法處分爲此續陳理由懇請撤銷原處分由奉

批交建設廳轉飭水利局併案查核具報又據南昌縣民鄒法蓮等呈爲建設廳批示誤會責成該晏宜新等承領楓樹湖荒地懇乞取銷仍歸民等所有由奉

批交建設廳併前案辦理附送原案二件辦畢仍繳各等因到廳除先行呈復外合亟檢發原案二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併案查核具復以便轉報勿延此令計發原案二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伏查



此案前奉

令飭查復遵經錄案備文呈請

核轉在案茲奉前因再就羅炎生等及鄒法蓮等所訴各節分別答辨於左

(甲)答辨羅炎生等呈訴

(一)該民等呈訴內稱普通湖地官荒俱係湖水潮塞而成斷未有原非湖水之官荒不過未潮塞以前湖水概係蔭注既潮塞以後湖地已變成荒洲卽失蔭注之效力無論何處湖荒莫不皆然並未有普通與特別之分云云查凡屬人民申請承墾官荒經縣查明確係官有荒地毫無糾葛始可照准此案初由羅炎生等稟請到廳時其稟內卽已陳述有晏鎮濤李茂順等阻撓干涉聲明該湖地係伊等七姓糧田蔭注之湖無論何人不得有越境侵佔行爲等語旋據南昌縣轉呈羅晏兩方互訴情節各執一詞是此案開始卽發生糾葛在未經查明以前卽未能斷定確是官荒自與普通申請承墾官荒毫無糾葛者迥別在當時晏鎮濤等七姓既訴羅炎生等之侵佔卽不啻自認此湖爲七姓所有故只求維持蔭注而不請求承墾蓋不認此湖爲官荒也嗣因七姓無確實証據足以証明爲其所有始終均聽斷爲官荒原批所謂與普通官荒有別者卽有糾葛與無糾葛之分並非特別之謂既有糾葛自應根據事實權其利害而爲准情酌理之處分乃該民等誤解普通二字竟以特別二字相比擬牽扯支離實屬強詞奪理

(二)呈訴內稱民等承墾此地若蒙照章核准開闢成田則對於水道亦有切身利害之關係斷未有妨礙他人之水道以妨礙自己之理云云是水與田有利害之關係固爲該民等所承認查晏鎮濤等七姓所有之田均在沿湖附近藉湖水蔭注若准該民等在湖內開墾則一方爲墾闢便利計凡有間斷墾地之水道勢必填塞使平以成片段在自己一方固無妨礙奈對於他人一方則妨礙殊多以後之糾紛益甚如欲解除此種糾紛惟有給與七姓人民公同承領較爲妥善且該民等亦主張更在湖地兩邊開挖深寬各一丈之水溝以通水道是該湖爲七姓糧田蔭注之湖亦經明白承認而又謂無蔭注之可能何自相矛盾乃爾

(三)呈訴內稱民等所稱地勢平坦無蓄水蔭注之可能實指春夏秋冬四時而言非謂秋冬不能蓄水而春夏時即能蓄水也乃代爲偏解謂民等所謂平坦不能蓄水殆指秋冬水涸時而言詎秋冬時地勢平坦而春夏間地勢即不平坦一年之間地勢變遷靡有定止乎云云查該民等所稱平坦並未用儀器測量不過僅憑目力觀察就大概情形而言則所謂平坦者豈能如水平線之乎其中自有高低不等况面積既寬若僅有二三尺之波度非目力所能看出每見河湖港汊春夏漫水不知深有若干及至秋冬水涸即成沙洲一望平坦其實不平凡屬目測諸如此類稍有常識即能了解該民等錯誤平坦如水平線之平竟以地勢不能變遷爲辨論理由殊不知見解上根本錯誤不特不成理由并無常識實屬妄誕然則謂該湖春夏漫水秋冬水涸與彼所謂春夏秋冬四時均不能蓄水兩說相較

孰是孰非孰偏孰正不待智者而能辨之矣且該湖東西兩旁俱有陰塘并有汲水之牛車及人力車即此已足証明爲蔭注之湖該民等亦知無可辨說亦承認有此事實已成鉄証豈有辨論之餘地至謂批文曲爲解釋變亂事實將潮塞成洲改爲類似洲地等語尤屬荒謬查原批所謂嗣因沙泥壅塞當秋冬水涸即現出類似洲地之沙灘者係根據七姓代表晏宜新等呈驗契據之呈文（原呈前經附鈔請查核）內稱湖中泥壅沙塞每值冬令水涸之際即現出類似洲地之沙灘等語而核批何所更改且係事實復何所變亂又謂春洪泛漲改爲春潮泛漲查原批係云春潦并非潮字（該民等呈內所錄前批錯落甚多茲爲改正）蓋春洪與春潦無非漲水之代名詞有何絕大區別乃該民等據爲論點咬文嚼字酷類訟棍口吻可惡又可笑也

（四）呈訴內稱曾經蕭應謙等向南昌縣遞狀証明開墾成田確於附近田畝蔭注毫無妨礙等語查此案既經委員勘明當以查復之報告爲憑豈能輕信製造証人之狀詞稍有行政經驗者當不致受其欺朦至謂凡屬湖荒俱係向爲蓄水之處以已往而例現在斷未有一地能開墾者云云大凡世事不外情理合夫情理則可推行盡利否則窒礙難行承墾之准否當視有無糾葛及有無妨害他人利益爲斷政府自有權衡爲平情據理之處分何得謂無一地能開墾者真妄誕也

（乙）答辨鄒法蓮等呈訴

（一）據該民等呈訴理由係以完納漁課申稟及譜牒爲爭此湖之憑藉至此項証據應否認爲有效

姑置勿論但就湖名而言所稱係楓樹湖此名豐村湖亦名楓林湖名殊而地各別前據七姓代表晏宜新等呈訴該民等影射圖佔所謂楓樹湖者乃其村旁之湖與豐村湖風馬牛不相及是楓樹湖另爲一湖其爲希圖影射藉端相爭可以概見無庸多辨也  
以上答辨各節皆係根據事實與情理而陳明者當日

鈞廳對於此案幾經審慎而後出此準情酌理之處分該羅炎生等師豪強兼併之故智效從前訟棍慣技利令智昏一再曉濱實爲土劣之尤該鄒法蓮等蹈其覆轍而參加爭奪亦屬愚昧無知均足爲世道人心之憂也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具復并繳原案呈請  
鈞廳核轉

省政府鑒核俯賜批駁以維威信而儆刁風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計呈繳原案二件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諒

令南昌縣長于任鐸先後奉建設廳令飭前次本局查復處分南昌豐村湖官荒一案現奉省政府批示處分並無不合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羅炎生等既鄒法蓮等

知照毋再妄瀆文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建設廳先後令飭以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據南昌縣民羅炎生等先後呈訴不服

建設廳處分南昌豐村湖下湖官荒一案請調卷查核撤銷處分並據南昌縣民鄒法蓮等呈訴

建設廳責成晏宜新等承領湖荒懇予取銷仍歸民等所有各等情轉飭查復業經本局抄錄全案并

分別答辨先後呈請核轉

省政府鑒核各在案茲奉

建設廳第一二〇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呈送抄錄處分豐村湖官荒全卷到廳當經轉呈

省政府鑒核并批示知照在卷茲奉

省政府批開呈悉查核鈔呈全卷該廳對於本案處分尙無不合即羅炎生等所提訴願之理由亦經

該廳於分呈時就其見解錯誤之點詳晰批示有案據呈仰令行南昌縣政府轉飭該民等仍遵該廳

前批辦理毋得妄事爭執是爲至要此批鈔件分別存附繳件歸檔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

並仰令行南昌縣政府轉飭該民等仍遵本廳前批辦理毋得妄事爭執是爲至要此令同時復奉

建設廳第一二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復答辨羅炎生等暨鄒法蓮等呈訴各節前

來當經呈請

省政府鑒核並批示知照在卷茲奉

省政府批開呈悉查前據該廳呈送抄錄本案全卷到府業經批復飭遵在案茲復據轉陳該局答辨羅炎生等暨鄒法蓮呈訴各節是該廳對於各該案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仰令行南昌縣政府分別轉飭該民等遵照辦理毋再纏訟干咎爲要此批繳件歸檔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批示到廳即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南昌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分別轉飭羅炎生等暨鄒法蓮等知照案經確定毋再妄瀆仰即遵照辦理並仰具復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南新集義圩堤工董事會主任徐宗樞等呈請撥款補助堤工文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呈爲堤工浩大民力不支謹擇緊要處所據實繕摺仰祈 鑒核准予補助俾竟全功事竊職圩自南昌黃溪渡起至新建鄱湖西汊之和洲劉姓止週圍百里地跨南新糧田之多圩堤之大實爲江西全省冠慨自民國甲子年慘遭大水乙丑年復遇旱災丙寅年更罹奇災全圩決口至數十處之多此外開礮冲瀉需費尤巨雖連年頒領庫款地方按畝派築通盤計算所築者不過十之六七耳今年續議補修除各段平堤不計外實在緊要堤岡尙需費洋一萬五千六百六十餘元曾蒙堤工專員實地查明列表呈報在卷復經職會專案呈請准予照數補助旋奉 建設廳批示所請如果實在不敷再由

政府酌量補助並奉 南昌新建二縣長批示據呈已悉該圩董值此冬乾水涸催促各業戶及時工作可謂熱心堤務殊堪嘉尚惟請撥給補助費一節查照條例須俟工程過半呈報來縣查勘屬實再行會呈核辦着即知照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職會遵即錄批通告全圩田主佃農囑其依照派定土方趕緊各自努力工作現經全圩會勘工程已築者將及八成左右惟崩塌最多工程最大之莘園羅家園鄧石嘴竹園村背羅磬石圩至徐大有圩及南新交界等處委係工程過大照數補足民力實有不逮又添置閘板購辦洋松需費亦巨若再照畝派費人民更難爲力伏念爲山九仞功虧一簣設不完全補足轉瞬桃汎不但前功盡棄而數萬之民衆亦皆相率而轉於溝壑矣職會體念時難是以謹就緊要處所必須補助之各險堤暨添置閘板需款實在數目分別開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察核准予撥款補助以竟全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除呈江西建設廳暨南昌新建外謹呈

江西水利局長歐陽

計呈送清摺一扣從略

南新集義圩堤工董事會主任董事徐宗樾

副主任董事魏鵬

令 南昌縣縣長

于任鐸  
張軍略

轉飭集義圩遵照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呈稱各節依限竣

工文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據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呈稱呈爲遵令會勘南新集義圩堤工公竣先行擇要呈復懇請令飭依限竣工事本月五日奉委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建設廳第五八六號令案據南新集義圩堤工董事會主任董事徐宗禔等呈稱堤工浩大民力不支謹擇緊要處所據實繕摺仰祈鑒核准予補助俾竟全功一案除分令南新兩縣委派委員會勘外合亟抄發清摺一份令遵照會同縣委立即馳往集義圩按照該圩董徐宗禔等呈稱各圩工竣情形逐段悉心履勘所稱已完工程修築是否堅固前項費用是否就各圩田畝按畝抽費共計收入若干支出若干分別列表呈核至另摺報莘園等處堤工應加土方暨朱家窪等閘板所估各項數目是否核實一併詳細勘明具復以憑核辦事關堤工毋稍瞻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一日會同南新兩縣委乘舟赴該圩黃溪渡即以黃溪渡爲起點循堤視察一週除該圩董徐宗禔等另摺開報之鄧石嘴竹園村背莘園村旁三處險堤暨朱家窪等閘工程關係重要另行呈復外實勘得所稱已完工程各段新決口多未修築堅固老堤竟有全未培補或經培補而單薄之處甚多至摺開報之羅家園羅磬圩至大有圩南新交界地方下圩九十兩段地方四處應加土方經委員丈量估計尙無不實惟悉心查察實由該圩段按田派築土方之佃農社長或挾其族勢玩視稽延或昧於大義懷疑觀望疲頑至此固由於各鄉民不識不知而該董圩長未能盡情曉諭隱瞞不報實尸其咎因商同會勘縣委關於上述欠缺工程地段擇要具限完工(限結分別所屬繳存南新縣政府)其比較重大之羅磬圩十一段已由該段董事羅會江圩長



羅會水等具限七日完工徐大有圩第八段已由該圩劉述宏劉聖化取具保結限三日完工大積圩第十五段已由圩長陳所生取具舖保限三日完工老關第六段已由蕭家全蕭家麟取具舖保限五日完工羅家園第三段圩長姜禹懷帶交南昌縣政府看管限三日完工各在案徐如大湖口南堤徐大有圩第七、八、九、三段已分別責成該圩董事劉元濤徐運安負責依限完工下九、十、兩段出水決口堤脚應培厚朱家窪東套口所差土方應速培補南新交界地方堤段外河歷年崩塌不少所派新建董事熊保忠土方全未興工南昌圩長萬越義承築土方亦未竣事此堤當河水之衝所需工程不大應責成該圩董圩長具限修築此外如大積圩第十四段十五段所派土方尙多欠缺邱姓村新決口堤身大單多未培補尤爲重要以上各段均經勒明屬實未取限結完工者轉瞬桃花泛漲其勒明之鄧石嘴等三處險堤暨朱家窪等閘工程重要應由委員從速估價呈核量予補助以竟全功深恐所稱已完工程未臻完善所報羅家園四處派定各戶土方仍未能履行強者任其放棄既非平均義務之道尤背維護堤工之旨會勘所得理合據實分別呈覆懇准據呈令飭南新集義圩堤工董事會查照已具限工程督率完成其未具限工程統限本月二十日以前一律竣工具報不得再延以免貽誤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該圩董圩長遵照所呈各節依限辦理仍將竣工情形報備核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令南昌縣縣長張子任轉飭集義圩董徐宗樞等來局具領補助各款文十七年六月一日

爲令遵事案據本局視察員楊芳蔚呈稱爲續呈事(原呈見調查報告類)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視察員先將各該堤工險要處所並擬具辦法呈復到局節經令行該縣長轉飭依限遵辦具報在案茲據續呈各節並核閱土方表所有該圩各緊要決口先經地方籌款修竣該圩董徐宗樞等熱心公益殊堪嘉慰其餘未竣墜工除鄧石嘴一段僅需洋三十元有零數甚微細應自行就地籌款或仍分派土方修補外幸園一段應准予補助洋六十元竹園村背一段應准予補助洋一百元朱家窪等處閘工應准予補助洋三百元共計補助洋四百六十元不敷之數仍責成該圩董就可內受益田畝平均分擔其朱家窪等處閘工由經管該閘之徐劉兩姓與全圩農民四六分攤至於閘內板片查有遺失管閘人保管不力應即責令賠償以符規則除分令南昌縣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該圩董徐宗樞等即便遵照備具領狀邀同殷實店保來局領款一面迅即依照楊視察員指飭各節積極進行現屆桃汛毋再遷延仍俟全工告竣呈由該縣轉報派員驗收以重堤工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籌辦本年份水利事業請撥建設基金並附具計劃書文十七年五月二日  
呈爲籌辦本年份水利事業請撥建設基金以利進行附具計畫書恭呈仰祈

重要公牘

三七

鑒核示遵事竊維水利事業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職局成立伊始經局長悉心籌議擬先從河道測量爲入手之辦法然後循序實施積極進行惟開辦測量所有購置儀器以及測量隊各項經常費用在在需款茲擬具十七年份水利測量工程計畫及經費概算開具清摺恭呈鈞覽計此項經費共需洋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懇請於建設基金項下如數撥給下局以備應用我鈞長垂念民生無微不至局長感荷

知遇益秉先時而謀臨事而慎之義謹當督率僚屬努力實行斷不致稍涉虛糜上負委任所有籌辦本年份水利事業請撥建設基金緣由理合檢同計畫書具文呈請均長俯賜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附呈十七年份水利測量工程計畫書一扣（見工程計劃類）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遵令 核減籌辦本年水利經費附具計畫書文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呈爲遵

令核減籌辦本年份水利事業經費附具計畫書仰祈

鑒核事竊奉

鈞廳第一〇八號批開職局呈爲籌辦本年分水利事業請撥建設基金以利進行附具計畫書請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查該局所擬測量計畫爲治理河道首要之圖自屬可行惟此項測量經費曾於本年分建設基金支出預算內核定洋二萬元呈准

省政府並函送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案茲查該局編列預算共需洋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實超過原預算數甚鉅應核減以符原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將此項預算妥爲核減再行呈候分別核撥此批清摺暫存等因奉此遵查職局所擬本年分測量工程進行計畫先辦贛河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原擬從六月開始同時舉行現因採辦儀器尙需時日而七月適當盛暑不宜工作茲擬改爲八月開辦十二月爲止計平剖面測量核減兩個月經常費洋三千八百六十元至水文測量原擬贛河上下兩游組織兩隊分道測勘令以限於經費擬先辦贛河下游水文測量一隊亦改爲八月開辦其上游一隊展緩至明年再行組織計核減經費洋四千四百一十元兩共核減洋八千二百七十元所有本年分籌辦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經常臨時兩項經費自八月至十二月計五個月共需洋二萬〇一百八十元比較

鈞廳核定預算尙超過洋一百八十元一再審核實已減無可減此項不敷之數卽於職局公費項下設法挹注以符原案奉批前因理合將核減籌辦本年分水利事業經費緣由檢同計畫書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並乞

迅予撥洋七千零五十元下局以便先行派員赴滬採辦儀器及期舉行俾免貽誤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附呈修正籌辦本年分測量工程計劃書一份(見工程計劃類)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遵批補呈修正計劃書並請迅撥購置儀器費七千零五十元文

十七年六月三十一

呈爲呈覆事六月二日奉

鈞廳第一四七號批職局呈一件爲遵令核減籌辦本年份水利事業經費檢同修正計劃書呈請察核並請迅撥洋七千零五十元以便先行購置儀器及期舉行由奉

批開呈件均悉查所換造預算核與原案相符仰候轉函建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別發由本廳轉給領用可也計劃書一份不敷存送併仰補呈一份備案此批計劃書轉等因奉此遵即備具印領一紙懇乞

俯賜核發并補送修正計劃書一份仰祈

察核備案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計附呈修正計劃書一份印領一紙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呈送十七年份測量預算書呈請撥發開辦費洋七百八十元文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局本年份擬辦測量用費業將經常臨時兩項預算概數列表呈准由建設基金項下撥洋一萬元並經呈奉

核准就臨時費七千八百三十元內先撥購置儀器費七千零五十元在案查此項測量計劃原擬自本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實測五個月每月應需經常費爲二千四百七十元茲謹編造此項經常費預算書隨文呈送

鑒核并請自八月分起按月照數撥給以利進行至臨時費項下除購置儀器費已蒙

發放外尙有開辦費七百八十元未經具領現因籌備需款並懇

鈞廳早日撥發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計附呈十七年分測量用費支出經常門預算書一份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份測量經費預算書 自八月份至十二月份

支出經常門

重要公牘

科	目	每月預算數	本年月份五個月內預算數	備註
第一項	第一款測量經費	二、四七〇元	三、三五〇元	自本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共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平剖面測量經常費	一、九三〇元	九、六五〇元	自本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共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俸給	八二〇元	四、一〇〇元	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隊長	一五〇元	七五〇元	一人由工務科一等工務員充任不另支薪
	第二節幹線水			
	第二節準班長			
	第三節地長	一二〇元	六〇〇元	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第四節一班員	九〇元	四五〇元	一人月支九十元
	第五節二班員	三五〇元	一、七五〇元	五人每人月支七十元五人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繪圖員	四五元	二二五元	一人月支四十五元
	第七節計算員	四五元	二二五元	一人月支四十五元
	第八節練習員	二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人月支二十元

第二目 辛 工	三六〇元	一、八〇〇元	二十九人每人月支十二元二十九人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測 伏	三四八元	一、七四〇元	一人月支十二元
第二節 公 役	一二元	六〇元	
第三目 辦公費	七五〇元	三、七五〇元	自本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共計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公旅費	四五〇元	二、二五〇元	一大隊分幹線一班水準二班地形二班共六班月支四百元
第二節 測繪用品	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木樁石概紙張及其他用品月支二百元
第三節 預算費	一〇〇元	五〇〇元	
第二項 水文測量	五四〇元	二、七〇〇元	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份止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俸 給	四二〇元	二、一〇〇元	
第一節 總觀測員	一二〇元	六〇〇元	一人月支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觀測員	三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十八人每人月支三十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辛 工	一〇元	五〇元	

重要公積



第一節夫役	一〇元	五〇元	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費	七五〇元	三、七五〇元	自本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公旅費	五〇元	二五〇元	每月支五十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測船費	三〇元	一五〇元	每月支三十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預備費	三〇元	一五〇元	每月支三十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查勘新建縣七都界壇圩工程情形文十七年五月八日

爲令遼事新建縣七都界壇圩董唐葉增夏道本夏晏清羅樹馨等呈稱隄圩垂築乏力竣工懇請派委履勘撥款補助以甦民困事竊界壇圩處新建之上游上接筠河下匯贛水突於民國十五年五月舊歷念二日洪水暴漲筠河沛然而下贛水逆行而上互相爲災勢成莫遏界壇圩遂決一大口計長一百餘丈復將連枝之下段圩全部冲塌稍餘遺跡一切被災情形業經先後具呈前水利局並蒙派委涂委員潤霖履勘填具工程表格各在案可資查核現該圩已於去年修築成績約達十之七八惟下段圩距此四五里僅工程半就旋因經費告難須求一臂之助以故工作中輟不啻一篲之虧當茲建設伊始民瘼關情民等身負重責恐功敗垂成用特繕具工程及畝捐統計表格據實呈報仰懇

局長台前俯念民艱實准派委專員繼續履勘調查修築未竣之工作並乞按災賑卹撥款以匡不逮俾建築早成庶水患除而民困甦實爲公便附呈工程表二件等情據此除令新建縣加委委員會勘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迅卽會同縣委馳往切實查勘具復以憑核辦事關隄工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諫

令新建縣縣長張軍略查明該縣七都界壇圩圩董唐業增等有無侵蝕情弊並勒

限將未完堤工程緊培修文

十七年六月九日

爲令遵事前據該縣七都界壇圩圩董唐業增等呈請派員勘堤並撥款補助等情到局當經本局令飭縣長派委會同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前往查勘具覆在案茲據該工務員履勘覆稱（原呈見調查報告類）據此查該圩曾於去歲收得畝捐六千六百七十元照傅工務員報告所估修復決口崩塌及石閘等工程共需洋五千七百八十元兩抵應存洋八百九十元現該堤工僅完成十之八九竟以費絀停頓似此情形顯係該圩董等虛糜公款漠視堤工殊屬不合爲此令仰該縣長遵卽查明該圩董等有無侵蝕情弊轉飭造具收支細數呈核一面勒限將未完堤工程緊培修不得再事遷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諫

令溢華堤工局迅速完成工作毋再延誤文

十七年五月八日

重要公牘

四五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建設廳第一一號令開案奉

省政府批本廳呈覆查核濫華沿江堤工局呈請補撥馬華隄工款一案情形請核示祇遵由奉  
批開呈悉查此案經提交第一百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攤款六千餘元令財政廳照撥局用着全數  
核駁抵償上年濫支之數並由該廳逕商鄂皖兩省督率完成工作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批令外仰  
卽遵照辦理具報此批繳件歸檔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轉飭濫  
華沿江隄工局遵照並迅卽會商鄂皖兩省水利局督率完成工作俾免遷延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咨鄂皖水利局查照辦理外合亟抄錄

建設廳原呈令仰該局遵照所有奉准撥補馬華堤工款洋六千五百九十三元六角應卽備具鈐領  
派員逕向

財政廳呈請給領現屆桃汛迅卽努力進行完成工作毋再遷延致誤堤工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  
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咨  
安徽  
湖北

水利局合力督促濫華堤工局迅速完成工作文

十七年五月八日

爲咨行事案奉

江西建設廳第一一號令開案奉

省政府批本廳呈覆查核溢華沿江隄工局呈請補撥馬華堤工款一案情形請核示祇遵由奉

批開呈悉查此案經提交第一百次省務會議討論決議撥款六千餘元令財政廳照撥並由該廳逕商鄂皖兩省督率完成工作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批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批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溢華沿江堤工局遵照並迅即會商鄂皖兩省水利局督率完成工作俾免遷延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溢華堤工關係三省農田至爲重要現屆桃汛急應努力工作尅期完成免致延誤除令溢華沿江堤工局遵辦外相應咨請

查照希即合力督促俾竟全功至緝公誼此咨

湖北 水利局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豐城永豐圩董王恒宜等呈稱堤身被水冲决懇請撥款堵築文十七年五月十日

具呈人王恒宜等臨川人住豐城六十三都三圖臨川庄甲爲隄身單薄洪水冲决懇乞撥款培補以維民命事緣民等世居撫河支流王洲河左岸赤角隴地方地雖平衍而低窪特甚河水稍漲便成澤國前清道光以還撫河兩岸圩堤日增民處田廬尤苦漂沒連年患潦十室九貧居民轉徙流離較之八十年前已減少三分之二民國六年王紳鎮寰惻然動念糾集有田民衆創築永豐圩堤按畝攤款

派工連年增高培厚無如佃戶太苦地勢太低塌十二年之精血而工程尙只八成連年潰決苦中加苦末年上月下旬方苦天旱不意大雨兩日洪水暴發別處圩堤無恙而民處永豐隄又於上月二十九日夜半潰決矣大功未成民力已竭求福得禍功敗垂成此因民等始料所不及椎心泣血莫可如何者也按民處永豐隄等長九百餘丈現時隄身平均高一丈二尺隄址平均寬三丈爲一勞永逸計須平均培寬八尺增高三尺每丈工費以六元計算約需洋四千五百元連修補水閘堵截落水等需洋五千元現時堵築決口之費尙不在內隄內田戶人等無一戶不負債無一人有餘力當此春荒之時復罹水災之劫治標治本莫展半籌坐斃堪虞惶急萬分爲此仰叩

台前懇乞派員查勘先行撥款二千元堵築決口擇險培補以期有秋而維民命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江西水利局

晏有生

王昌言

王恆宜

王崇孝

王訓怡

王先春

具呈人

令本局務工員傅元衍勸查永豐圩冲决情形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爲令違事案據民人王恆宜王崇孝王昌言晏有生王訓怡王先春等呈稱爲隄身單薄洪水冲决懇乞撥款培補以維民命事(原呈見前)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迅即馳往按照所呈被水冲决情形切實勸驗詳細具復以憑核辦事爾隄工毋稍贍徇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令永豐圩圩董王恆宜等該圩修築工程准予補助洋五百元另借墊洋五百元仰

來局具領文 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爲令違事前據該圩董等稟以永豐圩堤身單薄被水冲决懇乞派員查勘撥款培補等情到局當經委令本局工務員傅元衍馳往查勘並批示知照在案茲據傅工務員稱(原呈見調查報告類)據此所呈圖說經本局長詳加披覽該堤形勢卑薄是以一遇盛漲即遭潰决非增高培厚不足以垂久遠惟所估工料需費過鉅仍應就地設法盡力籌措趕緊興修如民力實有未逮准予酌撥洋五百元藉資補助另借墊洋五百元俟本年秋收後繳還合亟令仰該圩董等即便查照傅工務員所呈各節公同籌劃切實進行並分別備具領結覓同妥實店保來局具領現在挑汎已屆迅即加緊補修用備捍禦毋再延誤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令八十一縣縣長發給築隄須知仰轉飭各圩長等遵照辦理文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查圩堤原爲防護水患保障農田而設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本省各縣圩堤連年潰決雖經及時修補而財力不裕人事未盡因陋就簡聊紓目前之急權宜補救殊非經久之謀故改良修築圩堤方法實爲切要之圖茲經本局訂定築堤須知八條均屬切實易行除分令外合將築堤須知隨令附發仰該縣長即便通飭該縣建設局暨堤工局各圩長圩董等遵照分別緩急積極奉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築堤須知

局長歐陽彥謨

(一)選定堤址的注意 築堤的要點必須把河流的形狀和地勢的高低先行仔細察看一下纔好去定堤址但是堤址萬不可逼近河身應該留些外灘保護堤脚堤址更要和河流平行使河水順堤流去自然水力的冲刷可以減少又堤身被水冲決的地方決口處必定刷成深塘須要從塘內空地另築堤基修復切不可外繞或就原決口處填築因爲決口處既被冲刷成塘地土已鬆修築必難堅固堤身自然容易陷落這是很危險的

(二)堤身要平直 堤圩應當和河流平行前段已經說過所以堤身最怕是有突出的尖角因爲突出處必和河流相衝撞容易受波浪的冲刷如果堤身突伸到河裏面去和水爭地更易潰決並且遇到

大水陡漲搶護也很艱難所以堤身若有突出的尖角必須一律改成平直

(三)堤的高度 堤身高低本無一定但大低了便容易溢水釀成水患所以築堤先要調查歷年最大的洪水位有若干高再就高過最大洪水位二三尺定做堤的高度方爲合式

(四)堤的內外斜度 隄身有內斜面外斜面的分別普通叫做內坡(內坡靠田外坡靠河)但是外坡常比內坡要大些並且因爲土質不同所以斜度也就不同現在定爲沙土隄的外坡高一尺收三尺內坡高一尺收二尺黏土隄的外坡高一尺收二尺內坡高一尺半隄的頂面中間要稍爲突起漸向兩旁低下使頂面上的水容易流去不致停積隄坡的腰部也要稍爲突起切不可窪下

(五)土槽和戩隄(俗稱子隄) 築隄的土以黏土爲最好如果附近只有沙土可取築成的隄必常漏水爲免去這種危險起見通常就隄址靠河面的地上挖一土槽深廣約七八尺用黏土填在裏面做成一隄心牆築實後再用沙土填築便不易漏水若遇沙土築的隄發見漏水時便當就正隄內側加築戩隄一道比正隄略低三四尺(即正隄內側加築一道帶厚的子堤)坡間度同正隄一樣可以幫助正隄防禦的力量

(六)選土和築法 築隄的土最好是潤濕碎粒的若乾燥大塊的土便多孔隙不易椿實又築土時每層填土至一尺餘高即須椿實每築一層便椿實一層至不透水爲度一切草根雜物切不可混在裡面免得發生空隙



(七)取土 取土不可大近堤脚越遠越好尤其是靠河外側取土更好因爲洪水來了仍可得着泥沙填滿的功用如果到堤的內側去取土不但有損良田且容易積水成塘爲患極大所以通常取土的距離總在堤外十丈或二十丈的地方並且要把取土的地方畫成田字形向四空處挖挑中間留着隔牆免得沖刷成溝

(八)種草 芑根草帶有結土性堤上應當多栽這種草可免堤身受水刷浪衝的損害別項高大的雜樹一概不可栽種因爲遇到大風撼動樹根堤身也要受損的

令豐城縣縣長查明該縣郭公掃鐵牛旁兩處隄工搶護情形並仰遴派汛工分段

防護文十七年五月十七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令開案據豐城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呈爲呈報事緣連日淫雨贛水暴漲豐邑境內堤岸多露危險現象而尤以龍山對岸之郭公掃爲最該婦因彪山磯頭橫阻江流水勢東拆直衝堤岸而設歷來南沙岸下游三十里之堤均賴此婦爲堡障近因歷年過久於本月一日婦身忽然崩陷因之上游附婦之堤被衝激剝削數丈當經派員前往極力堵防幸未潰缺成災又城西腦之官湖增稍下鎮牛旁因堤內湖深十餘丈堤脚甚虛亦曾陷成一穴均經設法填塞妥爲救護此後水勢如不再漲則兩處可以無虞事關合縣安危理合備文呈報鈞長察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

亟令仰該局長查核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郭公婦鎮牛旁兩處圩堤險工均經該局長鄒光亞及時搶護殊堪嘉許惟險工地段究有若干防護料物是否足用近日水勢漲落情形如何以及此次辦理詳情均未據明晰呈報無憑核奪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即轉飭該建設局長遵照分別確切查明據實呈復以憑察核並仰遴派汛工分段巡查日夜防護毋稍疏虞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呈 建設廳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計劃書呈請 鑒核並懇轉呈

省政府核奪文

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呈爲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書仰祈

鑒核並懇轉呈

省政府警核施行事竊職局奉

令設立負有籌畫全省水利實施工程之職責所有本年份應辦事業前經擬具計畫呈請

鈞廳核示在案惟前項計畫尙祇限於局部關於全部工作亟應預爲編訂以期逐步實施茲經局長率同工務人員悉心籌議就本省河流狀況擬具甲種計畫書計施工次第分爲三期第一第二兩期各定爲六年視河流之大小分別先後平剖面測量河道測量與水文測量同時並行而對於原有圩堤亦隨時整理培修第一期除第一年因購置儀器等項需費較多共應需洋二十九萬八千一百元

外自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需洋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元第二期自第一年至第六年每年需洋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預計十二年完成準備工作至第三期即可根據一二兩期測量之成績從新設計實施沿本工程所需經費屆時再行酌定但以目前本省財政情形而論每年由省庫支出二十餘萬元或恐力有未逮因另擬乙種計畫書先從河道測量水文測量入手俟二項完成竣工再舉行平剖面測量圩堤工程並特加注重亦分爲三期第一期四年第二三期各十二年第一期除第一年購置儀器等項合計需洋十五萬零一百元外自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年需洋十三萬五千八百元第二期除第一年添設二大測量隊須增開辦費八千元外計十二年間每年需洋十六萬三千八百元第三期十二年間每年需洋十六萬三千八百元總計依照甲種計畫凡十二年需費三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元內計測量費二百七十九萬五千九百元工程費四十八萬元若依照乙種計畫每年支出雖可減少而因需時過久總計需費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七百元內計測量費三百二十萬零九千五百元工程費一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元支出反應增加此則不能不預先陳明用供

採擇者也竊查本省昔年水利經費指定丁漕兩項串費年約五萬元及漕米二三限加價項下撥洋四萬元每年共約九萬元另儲備用與驗局現擬經費數額雖若較少然核其用途不過補助一小部分圩堤對於水利根本設施毫不舉辦未免以有用之金錢擲諸虛耗復查各埠水利經費如上海滬浦局每年測量費爲規銀二十萬兩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每年測量費爲十八萬七百餘元揚子江

技術委員會每年測量費爲六十萬元均係列爲經常並未規定年限贛省河湖聯貫滄漢紛歧流域面積遠在黃浦太湖以上卽較之揚子江技術委員會規定之實測面積亦有過之無不及若能照預定計畫按期竣工以此例彼所列經費實不至稍涉虛糜况年來水旱頻仍災浸迭見有形無形之損失不可以數量計雖由天變之難測要亦人謀之不臧值茲訓政開始時期我

省政府於庫款支絀之餘舉凡教育市政公路諸端均經設法指定的款督促進行仰見除舊布新力謀建設之至意欽感莫名水利事業保護田廬利便交通發展工商灌輸文化尤與民生國計有重要之關係雖款鉅工艱難求速效而分年繼進終告成功緬大禹之嘉謨宏周官之舊制行見山川奠定溝洫有經既免天災且興地利民殷國富利賴無窮是誠吾省百年至計不可不急起直追以期一勞永逸者也局長鑒於民生之未遂深懼職守之有虧夙夜焦思欲圖報稱愚慮所及不敢不據實上陳爲此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書備文呈請

鑒核並壘轉呈

省政府核奪擇一施行准予照所列預算令飭財政廳指定專款從十八年一月分起按期撥給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李

計呈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書各一份(見工程計劃類)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彥謨

令八十一縣縣長發給防汛須知仰轉飭各圩長等遵照辦理文十七年六月七日

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縣堤防平日培修既因陋就簡臨時出險又復搶救無方每屆大汛洪流暴發陸  
防潰決漂沒田廬沈災之慘不忍卒覩本局負有整理全省水利之責前經訂定築堤須知八條令發  
各縣遵行在案惟堤防工事修築固宜合法搶護亦應有方茲復訂定圩堤防汛須知六條均屬切實  
易行除分令外合亟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縣建設局暨堤工局各圩董等一體遵照悉心考究  
實力奉行毋得視同具文稍涉疏虞是爲至要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附圩堤防汛須知

一、預先勸查 隄防築成以後不可以爲就此了事要時常留意保護看守秋冬水落的時候應該  
沿堤勘查將各段損害和應該加高培厚的地方趕緊修好到了春夏漲水之前更要仔細查勘  
堤身務必將堤上所有水溝洞穴及薄弱之處加工堵築不可忽略遇着堤身正當頂着水流沖  
刷的地方尤宜格外留心查看才好

二、編定險工號碼 各地圩堤應先畫分段落編定號碼漲水前沿隄查看時要將各段險工（就  
是認爲危險的地方）逐一記明段落號碼和當地形勢一遇漲水報險才能胸有成竹不致張

## 皇失措

三、預備搶險器具及材料 搶護堤工需用的工具及材料如土袋木椿石料枝料草料繩索等件要在漲水前預備妥當堆置險工地點免得臨時無處置辦遲延誤事

四、汎工的派定 每到大汎的時候應先沿堤各段派定汎工編號登記分段巡查遇水勢盛漲時應分班日夜輪流看守各圩紳亦應常川沿堤巡行督察防守

五、汎工的職守 汎工爲守隄專員在漲水的時期不可隨意離開遠去如發見隄身滲漏漫頂沖刷等事應即報明圩紳或隄工局鳴鑼傳集人伙依法防護其他各段汎工亦當聞聲齊至共同搶救藉收通力合作的功效

六、搶險的方法 搶救險工貴要神速尤要鎮定倉皇失措必多誤事遇有報險的地方必須查明堤身高厚土質堅鬆隄頂高出水面的尺寸以及地形水勢分別正流迴流頂沖等項對症施救才能有效在我們江西各處圩隄發生的弊病大概不外滲漏漫頂沖刷四種的險工各種搶救的方法可約述於下

(甲)滲漏處搶險的方法 堵漏的法子通常有外堵內堵二種遇隄身滲漏應先探測隄根水深若干並仔細看滲漏的地位見有漩渦處即是進水的口門要趕快令人下水踹摸摸著之後詳查洞穴大小如係方圓之洞並不甚大可用鉄鍋等類扣住用足踹定四面傾土堆塞便可

斷流如洞形甚大宜先用棉被布袋裝土填塞再用散土四面堵築亦可堵住這就是外堵法  
倘臨河一面不見進出水形跡只得在隄的內側搶築月堤從漏水處左右堤身生根築起底  
寬約以一丈爲度由兩頭進土中間暫留口門出水俟月堤周身高出外灘水面二尺然後趕  
緊搶堵口門如水流太急可先用稻草紮成小枕攔住然後灌土或用蒲包裝土攔住尤爲妥  
速及至內外水面相平即不進水便是內堵法堤身走漏有底漏腰漏頂漏的分別堤底走  
漏最爲危險搶護尤要慎速又隄身漏處臨時雖已堵塞等到秋水退務須挖開漏處堤身  
清查病根認真築實萬不可以爲既經堵塞便算了事

(乙)漫頂處搶險的方法 我們江西各處圩堤頂高低多不能一致所以遇到漲水的時候應  
該仔細測量在低處堤頂上加築子堤以防漫頂如臨時發見數處勢將漫頂可用土袋(布  
袋裝土)趕速填塞或在隄頂上暫用門板聯成一屏障趕於屏後填土撐護以爲一時救急  
的方法

(丙)頂沖處搶險的方法 頂沖的意思就是隄身橫列河水直流向着他沖刷這種情形最爲危  
險搶救的方法以拋石托流爲最有效就是在頂沖的地方拋擲石塊下去將水流托出去如  
(無大石碎石亦可)用法用樹枝(柳枝最好)鋪長丈餘寬四五尺用細繩將樹枝編練牢固結成  
竹簾子一樣的樹枝簾子中填碎石再用樹枝捲包外加粗繩繞拴連包十數個一氣推拋成

冲生險之處便可托流外移了倘流大則多包多拋愈速愈妙

(丁)冲刷處救護的方法 倘沿堤埝身受大流冲刷的利害爲避免侵蝕計可用掛柳的法子將柳樹伐下用粗繩拴住樹兜兜向上流梢向下流掛在被冲刷處如此即可減少水流的冲刷力自可免去侵蝕的作用倘當地無柳樹可取則用枝葉較濃茂的樹亦可得同樣的功效搶險的法子很多以上所述不過略爲舉出幾個例子罷了總之防守人員如能鎮定細心事先有充分的準備臨時又能通力合作自無不可搶之險呵

令 南昌新進 縣縣長伏汎將屆本局擬派員調查各圩有無險工並勘驗曾經補助之堤

工已否修竣通飭各圩 長 等知照文 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爲令遵事查近當伏汎將屆凡屬沿河農村全賴圩堤爲之保障若平日培修未能完固臨時搶護又不得法則田廬淹沒爲患滋甚本局軫念民生憂心如搗茲擬於本月二十六日遴派專員前往該縣各圩調查有無險工並勘驗前經

建設廳暨本局責令培修之圩堤已否如法竣工合亟令仰該縣長遵即先行通飭各圩長圩董等一體知照并隨時督促各圩依照本局頒發防汎須知辦法極力防護毋使疏忽致成災患切切此令

局長歐陽彥謨





# 工程計劃

擬辦江西水利十七年份十二月至測量計畫書(呈文見文牘類)

## 一 測量及工程

竊職局成立伊始諸待籌劃以前本省雖有水利籌備處及水利局等之設或以辦理不力或以爲時過暫均無實測圖表可作設計之根據故爲消弭水患及振興水利起見急宜籌辦各河流域各種測量以爲計畫治本工程之預備至於下游各縣原有圩堤險工環生一至大汛潰決堪虞爲目前救急計亦應兼籌並顧就現有經費可能範圍內補助各圩堤派員踏勘督修辦理局部治標工程茲將本年份擬辦測量工程及經費概算分述如次

### 第一項 測量

凡欲治理一河一湖必須先知該湖河流域內之地形面積及繼續數年之水文變化方可規畫治本工程之設施久爲世界工程學家所公認職局爲欲達到此目的擬即舉辦全省各河流域之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以爲將來設計之依據

#### 一 平剖面測量

本省河流系統大別之可分爲贛河撫河信江鄱江修水五系而以鄱陽湖爲歸宿因目前經費

緬各河流域未能同時施測擬擇要先辦鄱陽湖及贛河流域平面測量復以財力所限不克多組測隊分段並進期速觀成早澹沈災擬先組平面測量一大隊從下游鄱湖起溯上溯贛河而水準標點以吳淞水準零點爲則明知地大隊少測事成功甚緩然國困民疲蝸步致遠之思或亦不無少補茲將此項測隊之組織分述於下

(一) 幹綫水準班 司測三角點及水準及河道橫斷面以確定幹綫水準標點與河道狀況設班長一人班員三人練習員一人測伕十二人

(二) 地形班 依據幹綫水準班所立之標點測定沿河附近之地形設班長一人班員三人測伕十八人公役一名

另設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事務及稽核指導各班測事之進行

規定每月成績至少測繪比例五千分之一地圖計面積五百方里

## 二 水文測量

水文測量爲規畫治河重要之根據又須經長期之施測方可爲依據之準則但全省各河流域面積寬廣以目前經濟狀況萬不能各河遍測茲擬先組贛河上下游水文測量隊各一隊分測上下游重要支流而下游水文測量隊則兼測鄱陽湖各重要納口及洩口之流量水位挾水量及降雨量以求得鄱陽湖之納水量及洩水量與湖水位升降之關係至雨量氣候測驗站爲節省經費起

見除由水文測量隊兼測外擬請

鈞廳通令各縣建設局及農事試驗場切實辦理所需各項測具由驗局負責代辦并致授各項用法測法其所需之表格由職局製定頒發不收紙張印刷等費惟須按月填報來局不得疏忽遺漏以資依據

(1) 上游水文測量隊司測樟樹鎮以上之河段水文測量計轄章水口貢水口遂江水口富川水口永新水口吉水口沂江口袁水口等八處流量站設總觀測員一人常川駐站觀測水位雨量氣候及助測流量

(2) 下游水文測量隊司測樟樹鎮以下之河段水文測量計轄大江口錦江口潭源水口武陽水口洞陽湖口信江口鄱江口吳城鎮井口湖口等十站設總觀測員一人測伕二人輪流赴各站施測流量及挾沙量各站設觀測員一人觀測水位雨量氣候及助測流量  
另設水文測量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一切事務并稽核及監督各測站之進行

## 第二項 工程

驗局成立伊始各項測量尙待舉辦治水工程無從規劃即各項治標工程亦以經費關係未克及時措辦惟有就各縣原有圩堤派員勸查酌量補助指導督修務使大堤聯成片段藉免小圩分立以鄰爲壑此外如各地籌有的款擬辦局部疏導閘渠等項水利工程不致影響全部者職局當爲勘測規

畫竭力進行以促其成

二 經費概算

根據上述所擬辦之測量及工程約計需用經費列表於後

一 平面測量經費概算

項	目	預算概數	備註
第一款	平面測量經費	二〇、〇一〇元	自本年六月至十二月止共七個月之經常費及開辦費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開辦費	六、五〇〇元	
第一目	儀器	六、〇〇〇元	
第二目	旅費	三〇〇元	測隊出發及回局旅費
第三目	預備費	二〇〇元	
第二項	經常費	一三、五一〇元	自本年六月至十二月止共七個月每月計需一九三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薪工	八、二六〇元	一大隊分幹綫一班水準兩班地形三班共六班月支一一八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公旅費	三、一五〇元	六班月支四五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測繪用品	七〇〇元	木樁紙張及其他雜件月支一〇〇元七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預備費	一、四〇〇元	每月二〇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一一 水文測量經費概算

項	目	預算概數	備註
第一項開辦費	第一款水文測量經費	八、四四〇元	自本年六月至十二月共七個月所需開辦費及經常費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儀器	一、六六〇元	
	第二目設站費	三六〇元	共十八站每站約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旅費	一一〇元	
	第二項經常費	六、三〇〇元	自本年六月至十二月每月需九〇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薪工		四、二七〇元	隊長一人總觀測員二人視測員十八人測伕五人每月共支六一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公旅費	一、〇五〇元	月支一五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測船費	六三〇元	月支九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預備費	三五〇元	每月五〇元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以上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兩項經費自本年六月份至十二月份共七個月計需洋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至於補助堤圩工費南新兩縣本有專款惟據勸查報告該兩縣須培厚加高堵築添修者至夥以該兩縣現存堤款計南昌三千餘元新建一千餘元分配不敷甚巨爲及時修培防禦潰決計擬另文呈請

鈞廳轉呈

省政府指定的款以備應用

修正辦理江西水利八月至十二月測量計劃書呈文見文牘類

一 測量及工程

職局本年份自六月至十二月七個月中擬辦之各項測量及工程事業前經開具清摺恭呈  
察核嗣奉

鈞批以所列預算二萬八千四百五十元較前核定由建設基金項下指撥水利經費二萬元之數超過甚巨飭卽核減另造預算茲謹遵

令將原擬測量計劃略予變更以符定案、

### 第一項 測量

本年份測量事業仍擬先舉辦贛河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惟因採辦儀器須時甚久而七月間天氣正暑又不宜工作故各項測量擬遲至八月份起出發施測又因經費所限上下游水文測量目前亦難同時舉辦本年份內擬先辦贛河下游水文測量隊一隊各地雨量氣候觀測除由水文測站兼測外仍擬呈請 鈞廳通令各縣建設局及農事試驗場切實辦理藉資撙節

#### 一 平剖面測量

擬先組平剖面測量隊一大隊從鄱湖起測上溯贛河而水準標點以吳淞水準零點爲則自八月出發施測至十二月止總計實測五個月其組織仍同原計劃複述如次

(1) 幹綫水準班 司測三角點水準及河道斷面以確定幹綫水準標點與河道狀況設班長一人班員三人練習員一人測伕十二人

(2) 地形班 依據幹綫水準班所立之標點測定沿河附近之地形設班長一人班員三人測伕十八人公役一人

另設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事務及稽核指導各班測事之進行規定每月成績至少測繪比例五千分一地圖計面積五百方里



二 水文測量

擬先組贛河下游水文測量隊一大隊司測樟樹鎮以下之河段水文測量計轄大江口錦江口潭源水口武陽水口洞陽湖口信江口鄱江口吳城鎮井田湖口等十站設隊長一人測伕二人輪流赴各站施測流量及挾沙量各站設觀測員一人常川駐站觀測水位雨量氣候及助測流量

第二項 工程

職局成立伊始各河治本工程固須待測量完竣方能規畫實施即目前治標工程亦以經費支絀未克及時措辦職責所在殊深惶悚現時桃汛已屆河堤常虞潰決惟有派員勘查各縣原有圩堤酌量補助監督修築並指導搶救方法以期保全一時之安甯俟秋後水涸當再派員測勘統籌整理畫一堤政並監督各圩堤歲修工程務使沿河大堤聯成一氣高厚合度此外各地局部水利工程不妨害全體者亦當爲規畫力促其成

二 經費概算

職局本年份擬辦之各項測量事業前計畫原擬自六月份起開始施測現因採辦儀器頗需時日而七月份天暑不宜工作擬改由八月起測至十二月份止共計實測五個月較前計畫減少兩月工作經常費亦因之減少兩月而水文測量則以經費所限擬先辦贛河下游水文測量一隊上游水文測量隊俟十八年份再辦各項測量所需經費如下表

一 平剖面測量經費概算

項	目	預算概數	備	註
第一款	平剖面測量經費	一六、一五〇元		
第一項	開辦費	六、五〇〇元		
第一目	儀器	六、〇〇〇元		
第二目	旅費	三〇〇元	測隊出發旅費	
第三目	預備費	二〇〇元		
第二項	經常費	九、六五〇元		
第一目	薪工	五、九〇〇元		
第二目	公旅費	二、二五〇元		
第三目	測繪用品	五〇〇元		
第四目	預備費	一〇〇〇元		

自本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共五個月需開辦費及經常費合計如上數

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共五個月每月計需洋一九三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一大隊分幹線一班水準二班地形三班共六班月支一八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一大隊分幹線一班水準二班地形三班共六班月支四五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本樁石槓紙張及其他用品月支一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每月二〇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二 水文測量經費概算

工程計劃

項	目	預算概數	備註
第一款	水文測量經費	四、〇三〇元	自本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共需開辦費及經常費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開辦費	一、三三〇元	
第一目	儀器	一、〇五〇元	
第二目	設站費	二〇〇元	共十站每站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旅費	八〇元	
第二項	經常費	二、七〇〇元	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月支五四〇元共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薪工	二、一五〇元	隊長一人觀測員十人測伕二人每月需四三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公旅費	二五〇元	月支五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測船費	一五〇元	月支三〇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預備費	一五〇元	每月三十元五個月合計如上數

以上平剖面測量及水文測量兩項經常費自本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共五個月計需洋一萬〇一百八十元建設基金項下指撥兩萬元相抵尚不敷一百八十元

# 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種分期進行計畫書（呈文見文牘類）

## 第一章 概論

### 第一節 緒言

大禹敷土首奠大川，荀子則謂治天下之樞在水，誠以吾中華以農立國而農田與水利確有密切相互之關係也。江西地居溫帶，每年降雨量各地雖無實測記載可考，但就九江一處而言，據徐家匯天文台長佛爾克氏之報告，自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十一年間平均為一千六百十公厘，足供各項植物滋生之需要，而有餘水道遍布全省，鄱湖為其容蓄，雖省之四周多山而北部實成一大濕地，狀各河中遊以下河谷開擴，盡屬平陸，腴田地味肥厚，物產豐富，誠天府之區也。願以水利不講，河湖失修，宣洩不暢，倒灌時虞，泛濫之禍日益加烈，雖由天變之莫測，實亦人謀之不臧。茲值省局抵定訓政開始時期，建設事業漸見實行，而水利一端關係國計民生，整理治導更屬刻不容緩。職局負此重責，自應懷效忠黨國之義，作根本整治之圖，謹按目前經濟狀況，擬具分期進行計劃，上供採擇，倘得循序漸進，早慶安瀾，固國與民之幸也。

### 第二節 河道系統及流域面積

本省河道系統可分為贛江、撫河、信江、鄱江、修水等五大系，而以鄱陽為衆流匯歸之所，茲分述如下：

一、贛江系 贛江縱貫全省，長約千五百餘里，支流有琴水、甯都、潁江、梅林、江貢水、桃江、章水

遂江水孤江水禾水烏江水袁水錦江等舉凡萬洋山脉以東南嶺山脉以北武夷山脉以西之水幾無不匯歸於此流域面積約三十萬方里實爲吾贛惟一之巨流

二、撫河系 支流有東鄉水汝水宜黃水寶唐水等流域面積約七萬方里

三、信江系 支流有桐木水檉花水雲際水須溪水等流域面積約六萬方里

四、鄱江系 支流有石城水樂安河昌等流域面積約七萬方里

五、修水系 支流有縷水修水等流域面積約八萬方里

鄱陽湖爲諸水匯歸之所關係全省水政者至鉅其流域面積則爲以上各系流域面積之集合體其他如饒水龍開河等流域甚小則附入相鄰之流域內處理之不必另立水系

### 第三節 各河之現狀

本省各河現狀可分上遊中遊下遊述之上遊荒溪水行山谷間勢峻流激碎石砂礫隨之俱下每當山洪暴發或因河身太小或因屈曲過甚奔騰澎湃衝毀田廬兩岸居民受害最巨中流地勢稍平水流較緩沙石堆積河床高墊洲渚迭生河綫迂曲泛溢之禍幾無歲不有加以石灘間阻砂積淺塞春夏水漲尙可通航秋冬水涸商販裹足運輸之利毫無可言下游河床增寬同病淤塞兼以江水倒灌湖口宣洩不暢爲患益烈沿河各地雖有圩堤然各自爲政絕不相謀甚或只圖自便以鄰爲壑且以建設失當、護無法不惟功效不顯而且潰決堪慮也

#### 第四節 各河治導之必要

吾贛水旱之災近數十年來幾於無歲不有惟以無精確之統計遂難明受害之程度然以民四民十三之大水與夫民十四之大旱而論向日數十年一見之大災今則三四年而一見公私損失何啻千萬繼今以往河床愈墊愈高泛濫愈演愈甚則受災亦愈近愈烈倘不及時修治前途將更不堪設想此爲防禦旱澇計不能不治導者一航運之利較陸運爲大久爲世界學者所公認吾贛產物豐富米穀材木陶瓷礦產之屬所在多有惜以河道淺塞運輸梗阻天然寶藏遂致難以開發此爲便利交通計不能不治導者二各河荒灘至多湖田面積尤爲寬廣祇以水利失修任其泛濫爲災遂致淹沒無數倘能於測浚之後確定湖之應有蓄水面積畫立墾線施以相當隄防工程必能得多數良田增加收穫此爲開墾湖荒計不能不治導者三

#### 第二章 治導之方法

吾贛各河源委均在省境之內各河繳結所在大抵略同治導之法亦可分上中下三游論之

##### 第一節 各河上游之治導

各河上游荒溪大都河床陡峭治導之法宜擇適當地点分段建築谷坊截沙壩之屬其目的有二

◎將陡峻之河床分爲階段俾每段之間比降因以和緩而沙礫卽爲坊壩所攔截使不淤積中下游以免壅塞所謂正本清源之計也

○荒溪之中逐段設坊壩等類潦時可減小山洪奔放之勢不致盡量傾瀉而中下遊之洪水位得因而降低旱時則既可蓄水以資灌溉復能以其蓄水源源挹注增高中下遊之枯水位以利航運蓋具有蓄水庫之功效而其制略變者也至各河流域內之森林年來斫伐殆盡童山濯濯爲害亦深急宜設法廣勸種植相望成林俾收含養水源調節水量之效也

### 第二節 各河中下遊之治導

各河中下二遊同患淤淺治導之法不外縮狹河身整飭河底堵塞支流裁灣取直浚深湖口諸端惟究應如何施工則須待測量完竣之後方有研究計畫之根據目前尙難臆擬其開鑿石灘統一河隄兩項則應事勢之需要不妨提前辦理也

### 第三章 分期進行之計畫

吾贛各河均以年久失修荒廢殊甚如河灘之密布比降之紊亂河形之繚曲河床之沿墊可謂極荒廢之態矣需治之急人所共知惟欲各河同時並進則工巨費大勢難措辦故爲兼顧公私財力之計不得不將各河治導工事分期進行此種計畫成效固屬甚緩然際此訓政開始百廢競舉之時就經濟可能範圍內力求工作效能之增大亦惟有權衡緩急分期舉辦之一法耳茲謹將各期擬辦之事件略述於下

第一期 舉辦贛江流域與鄱陽湖之平剖面測量各河流域之水文測量以及各項局部治標

## 工程

第二期 規畫與實施贛江治本工程之初步計畫舉辦撫河信江鄱江修水等四流域之平剖

面測量續辦各河流域之水文測量以及各項局部治標工程

第三期 繼續規畫實施贛江與其餘四水系之治本工程續辦各流域重要測站之水文測量

以及其他養河工程

### 第一節 第一期進行計畫

治河巨工也亦至難事也必本於科學基於實測庶可功歸實效款不虛糜各河流域面積至廣實測工事勢難並舉不得已擬先舉辦贛江流域與鄱陽湖之平剖面測量以求得該流域內地形之高下湖河之脈絡面積之大小期以六年測竣又各流域內之水文變化如雨量之多寡水位之高低挾沙之分量氣候之狀況皆爲治河重要之根據其觀測之成績歷時愈久則愈準確但以最少年限而言亦當在連續十年以上方有依據之價值故此項水文測量擬各河同時並舉俾可早獲有用之成績此外如整理河隄開鑿石灘及局部浚淤等工程亦須並顧兼籌其第一期進行之計畫與經費概算分述於下

### 第一期 進行工作

#### 一 測量

工程計劃



1、贛江及鄱陽湖平剖面測量 擬組織此項測隊八大隊分段進行各隊設立下列各班

甲幹線水準班 司測三角點水準及河道斷面以確定幹線水準標點與河底狀況設班長

一人班員三人練習員一人測伕十人

乙地形班 依據幹線水準班所立之標點測定附近之地形設班長一人班員三人測伕十

六人

每隊設隊長一人公役一名規定每月成績至少測繪比例五千分之一地圖計面積六百里每年實測時間以十個月計算則每隊每年可測面積六千里贛江與鄱陽湖合計面積約三十萬方里故用平剖面測量隊八大隊六年內約可測竣

2、水文測量 觀測流量水位挾沙量降雨量及氣象之變化各河擬設水文測量站數如下

(子)贛江 十五站

(丑)撫河 十站

(寅)信江 十三站

(卯)鄱江 八站

(辰)修水 六站

(巳)鄱陽湖沿湖各口 十三站

以上統計擬設水文測站六十三站其餘雨量氣候觀測站擬呈請建設廳通令各縣建設局遵照辦理

二、工程

(甲) 養護全省原有各圩堤每年約需費三萬

(乙) 鑿灘工程 各河石灘阻梗航行者應先開鑿以利交通開灘費山附近關卡向往來船隻代徵收之

(丙) 各地局部浚河工程 各地如有局部浚河之必要不影響於全局者當為規畫促成其費用由當地籌集

(丁) 監督各地造林修溝浚塘築壩等事  
第一期測量及工程經費概算

項	目	預 算 概 數	備 註
第一款	測量經費	二六八、一〇〇元	
第一項	平面測量經費	一二四、〇〇〇元	
第一目	開辦費	三三、〇〇〇元	每隊購置儀器及出發公旅費等約須四千元八大隊合計如上數

工程計劃

第二目經常費	每年一九二〇〇〇元	每大隊設隊長一人幹線一班水準二班地形三班共計六班每月薪工測繪用品公旅費等約需二千元每隊年須約二萬四千元八大隊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水文測量	四四、一〇〇元	
第一目開辦費	六、三〇〇元	設站購置儀器等費每站約需一百元六十三站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經常費	每年三七、八〇〇元	每站每月五十元六十三站每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工程費	每年三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整理堤費	每年三〇、〇〇〇元	

以上第一期測量及工程費第一年需開辦費與經常費共計洋二十九萬八千一百元自第二年至第六年止每年需經常費計洋二十五萬九千八百元

第二節 第二期進行計畫

本期計劃進行之工作如次

- 一、整理測成贛江流域各圖表規畫實施贛江治本工程之初步計劃經費待後定之
- 二、舉辦撫河信江鄱江修水等之平剖面測量測量隊則以測贛江之八大隊移測此四河流域面積合計亦約三十萬方里六年可以測竣因測器已備僅須年撥平剖面測量經常費

十九萬二千元即可以進行

三、續辦各河流域水文測量六年期內每年僅須撥水文測量經常費三萬七千八百元

以上兩項測量經常費每年需洋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元至六年測竣為止

四、整理合省各河堤統一堤政作通盤之規畫年需五萬元

五、各項局部治標工程經費由當地籌集之

第二期測量及工程經費概算

項	目	預 算 概 數	備	註
第一款	測量經費	每三九、八〇〇元	儀器已備僅需經常費如上數	
第一項	平剖面測量費	每二九、〇〇〇元	每大隊設隊長一人幹線一班水準二班地形三班共六班年需經常費二萬四千元八大隊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水文測量費	每三、八〇〇元	每站月需經常費五十元每年需六百元六十三站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工程費	每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整理堤工費	每五、〇〇〇元		

以上第二期測量及工程費自第一年至第六年止年需經常費計洋二十七萬九千八百元

### 第三節 第三期進行計畫

自全計畫開始時至此時期已在十二年後如能按照預定計畫進行各河平面剖面測量已告完竣水文測量亦已得相當之成績除少數極重要之水文測站當永久維持觀測外其餘可概行取銷所有餘剩之經常費完全移作規畫實施治本工程之用再能寬籌巨款逐漸實施各項研究所得之治本計畫如建築水庫整飭河床裁灣浚深開墾湖田發展水力等工程則設局辦理水利之目的不難次第觀成也

#### 整理江西全省水利乙種分期進行計畫書 (呈文見文牘類)

吾贛年來河湖淤塞水旱爲災國課民生交受其害研究整理未可視爲緩圖職局職掌所關罔敢自逸爰斟酌本省財力擬具整理全省水利分期進行甲種計畫書以期次第實施爲根本治理之策惟當此百廢俱興在在需款之時尙恐爲數過多一時未易籌措再將甲種計劃中各期擬辦之測量事業先其所急量予變更訂爲乙種計劃分期舉辦雖測事之進行較緩功之期日過遲然費輕易舉或亦權宜之一法也茲將分期擬辦之測量及工程分述於左

(一)第一期 舉辦全省各河河道測量水文測量及整理原有各圩堤與鑿灘工程以四年爲度

(2) 第二期 補辦贛河全流域平面測量續辦水文測量及養護原有圩堤與其他局部治標工程以十二年爲度

(3) 第三期 續辦各重要水口之水文測量補辦撫河信江鄱江修水等系全流域之平面測量規畫實施贛江治本工程以十二年爲期

(一) 第一期 進行計劃

治河係科學事業必先知各河真確情形方可爲研究計劃之根據故測事實爲入手要着考治河測事分爲河道測量全流域平面測量與水學測量三項河道測量所以求知河湖本身之真相如河形地勢與河床地質等是全流域平面測量所以求知全流域內之真相如地形之高下排洩面積之大小等是水文測量所以求知流域內水學變化之真相如雨量水位流量挾沙量及氣候變化等是故欲作根本之治導前述三項測事缺一不可惟吾贛各河流域面積至廣以前既無測量成績可資依據不特各河各項測量同時並舉限於經濟斷難辦到卽照甲種計劃所述分別緩急先辦贛江流域平面測量次及撫河信江等四水系亦恐費用過鉅目前難以措辦無已惟有先辦各河河道測量及水文測量作爲第一期進行之測量事業至於各河全流域平面測量則俟第二期以後次第補辦爰將第一期進行計劃及經費概算約述如次

第一期 進行工作

## 一 測量

1 鄱陽湖及贛江撫河信江鄱江修水等河道測量

擬組織河道測量隊二大隊依次施測鄱陽湖及各河道其各隊組織如下

(甲) 幹綫水準班 可測三角點水準及河道斷面以確定幹綫水準標點與河道狀況設班長一人

人班員三人練習員一人測伕十人

(乙) 地形班 依據幹綫水準班所立之標點測定沿岸附近二里內之地形設班長一人班員三人

測伕十六人

每隊設隊長一人公役一名兩隊同時並進分測湖河河道測量約四年完竣

(2) 水文測量 此項測量須長期觀測獲得連續十數年之成績方有依據之價值故仍擬各河

同時舉辦總計須設水文測站六十三站其餘雨量氣候觀測站除一部份由水文測站兼測

外擬呈請建設廳通令各縣建設局遵照辦理

## 二 工程

(甲) 整理全省原有各河堤工程年需款五萬元

(乙) 鑿灘工程費由當地籌集之

(丙) 各地局部浚河造閘工程由各地方自籌

(十) 監督及指導各地修溝浚塘築壩造林等事項

第一期測量及工程經費概算

項	目	預算概數	備註
第一款	測量費	一〇〇、一〇〇元	
第一項	河道測量費	五六、〇〇〇元	
第一目	開辦費	八、〇〇〇元	購置儀器及出發公旅費等項每隊約須四千元兩隊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	每四八、〇〇〇元	每大隊設隊長一人幹綫一班水準班二班地形三班共六班薪工測繪用品公旅費等每月約需二千元每隊需二萬四千元兩大隊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水文測量費	四四、一〇〇元	
第一目	開辦費	六、三〇〇元	設站購置儀器等費每站約需一百元六十三站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	每三七、八〇〇元	每站每月支五十元六十三站每年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工程費	每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整理堤工費	每五〇、〇〇〇元	



以上第一期測量及工程費第一年需開辦費暨經常費共計洋十五萬〇一百元自第二年至第四年止每年需經常費計洋十三萬五千八百元

(二) 第二期 進行計畫

本期計畫進行之工作如次

一、測量

(1) 補辦贛河流域內之平剖面測量

第一期所辦河道測量已告完竣對於贛河本身之現狀雖略可明瞭但其全流域內之地形及排水面積之大小仍屬無從推測即治本計劃仍少真確之根據故本期內擬將原有河道測量隊兩隊移作補測贛河流域內之平剖面測量惟贛河流域面積甚廣若僅兩大隊進行施測成功未免太緩故擬除原有兩大隊外再添兩大隊全成平剖面測量隊四大隊分段施測約需十二年方可完竣

(2) 續辦各河水文測量

仍維持原有之六十三站繼續觀測

二、工程

(1) 養護原有河堤工程年約需三萬元

(2) 鑿灘工程費另籌之

(3) 整理各河已成之河道圖表規劃及實施疏浚造閘工程費另籌之

第二期測量及工程經費概算

項 目	預 算 概 數	備 註
第一款 測量費	一四一、八〇〇元	
第一項 平剖面測量費	一〇四、〇〇〇元	
第一目 開辦費	八、〇〇〇元	除原有兩大隊不計外新添兩大隊需購辦儀器及出發旅費等每隊約銀元兩大隊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經常費	每九六、〇〇〇元	每大隊設隊長一人幹線一班水準二班地形三班共六班薪工測繪用具及公旅費等計年需二萬四千元四大隊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水文測量費	每三、八〇〇元	各站器具已備每年僅需經費如上數
第一目 經常費	每三、八〇〇元	
第二款 工程費	每二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堤工費	每三〇、〇〇〇元	

以上第二期測量及工程費因新添測隊兩大隊第一年需開辦費暨經常費共計洋十七萬一千八百元自第二年至第十二年止每年需經常費計洋十六萬三千八百元

(三) 第三期 進行計畫

本期計畫進行之工作如次

一、測量

(1) 補測撫河信江鄱江修水鄱湖等流域平面測量

仍擬用原有四大測隊施測約計十二年可竣年需洋九萬六千元

(2) 水文測量

自開辦水文測量至此時已有十六年之成果足資計畫之根據除維持重要水文測站十二處繼續觀測外餘裁撤每年約需七千二百元

二、工程

(1) 規畫及實施贛河治本工程之初步計畫除由原有水文測量經費項下剩餘之款撥充外另籌巨款

(2) 養護原有各河堤年需費三萬元

(3) 其他各河局部工程

第三期 測量及經費概算

項	目	預算概數	備註
第一款	測量費	每年一〇三、二〇〇元	
第一項	平剖面測量費	每年九六、〇〇〇元	每大隊需經常費二萬四千元四大隊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水文測量費	每年七、二〇〇元	每站需五十元十二站年需經常費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工程費	每年六〇、六〇〇元	
第二項	堤工費	每年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工程預備費	每年三〇、六〇〇元	此項預備費作為各項實施工程之測勘及初步計畫之用

以上第三期測量及工程費年需經常費十六萬三千八百元

自第三期告竣之後各河平剖面測量均已完成水文測量亦已有相當成績原有經費除維持少數永久水文測站繼續觀測外盡數移為規畫及實施各項治本工程之用再籌的款則可次第實施各項治本計畫矣



## 調查報告

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呈覆勘驗南昌富有圩工程並附呈管見文五月三日

呈爲呈覆事竊職於四月三十日奉

鈞委勘驗南昌富有圩培土塞決工程遑卽馳往會同該圩董等詳細勘察查自嚴公廟起迤東而至胡家汊地方濱河隄長計十三里有奇自十五年大水爲災北風助浪侵及隄址以是崩塌多處尤以荳芽巷決口爲最長約六百五十尺工程頗巨該局施工分爲包工與點工二種包工以土方爲單位每方工價因取土遠近自三角至五角不等計已培土一千九百餘方點工以人工爲單位每工工價二角二分計已用人工二千六百餘工現除石磯因種種關係未能修復外其土方確能如預定計劃築成惟是該圩長圩董等素少科學知識對於工事多有遷就草率之弊一遇大汛難免不再發生危險職以隄防一端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除當時以實在情形指導該圩董等遵行外茲以管見所及謹爲

鈞長一陳之（一）查該隄逼近大河正當水衝一遇北風激浪漸次侵蝕決口乃見雖有數處用石護岸但以年久失修將近崩廢苟無補救其患當不止此爲今之計宜及早改良隄位或增設掃工與修復已廢石岸以補不足（二）該堤彎曲特甚常凸出河流中與水爭地險象環生現雖有數處用石磯

保護惜磯長不過二三十尺效力甚小自十五年大水後均半已坍塌其效更微今磯頭正宜修復而凸角尤不可不及早改平(三)近來贛河洪水位較前數十年有增無減考歷來堤潰決原因非由堤身薄弱不支實由洪水淹過堤面所致查該圩堤之高度低於十五年洪水位約二三尺堤低水大爲患非淺現非增高四五尺不爲功(四)該圩土質純屬沙土黏力甚弱以之築堤固恐漏水且其堤坡幾成垂直一受雨水常爲侵蝕堤身日削護養維艱增寬堤腳實爲至要今暫定該圩堤坡以高一尺收三尺爲準則(五)該堤修築時工人圖便常自堤腳兩側下取土以致水潦積聚傷損堤基爲害滋大故於工作時宜規定在堤腳四丈外方可取土并多設土堆以防大汛時搶險之用(六)爬根草能堅固堤土人所共知今該圩隄之上有草處甚少土常易沖去急宜設法廣爲培植以固堤身上列六端係職在富有圩實地勘察時所得參以堤工要理作爲日後改良之根據所有勘查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謹呈

### 本局察視員楊芳蔚勘南新集義圩堤工情形文

呈爲呈覆事竊職於五月五日奉

鈞長委令會同縣委查勘南新集義圩隄工一案業將勘得各段險要堤工分定期限呈請令縣轉飭該圩董等依限遼辦具報在案伏查該圩濱臨鄱湖地跨兩邑延袤百里丙寅年(民國十五年)進出

水決口之土方總數爲四萬六千〇八十一方（建設廳委員測定）其屬上六段（大積圩）進水決口爲三萬五千二百二十五方超過全圩總數四分之一三丁卯年（民國十六年）合圩會議分段承築按田攤工上六段田額爲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二畝每畝派土二方三角下十段田額爲一萬二千四百〇八畝（第四段至十三段爲下十段）每畝派土一方六角一分合計如上數此外圩內各段因淘塌補修土方爲數匪細原屬常年應加之數置之不列計上進出水決口土方爲四萬六千〇八十一方工費平均三角計共洋一萬三千八百餘元每畝連工派費約計六角之譜此爲該圩業已修補決口堤工之情形也至該圩董等摺開莘園等三處險要堤工暨修補朱家窪等三處開工視察員逐一詳加履勘茲將應行修補土方工料價值謹爲我

鈞長分條縷晰陳之

一 莘園村旁遷築新堤未臻完固應就瀕河之老堤腳計劃增修以固新堤計老堤腳長二百一十三尺外側腳寬二十五尺高十二尺應加土三百三十五方每方三角五分計洋一百一十七元二角五分

一 鄧石嘴險堤長一百四十尺高一十二尺五寸該堤外當河水衝刷已成深坑屢修屢塌危險萬狀亟應再就堤內側培厚五尺以固堤身計應加土八十七方半每方三角五分計洋三十元〇六角

一 竹園村背險堤長八百尺外當河流湍急風浪極大歷年崩塌致原砌成之紅石腳亦被沖壞首尾



石磯兩座接近堤身石壁因而崩潰近年修補祇知就堤內培厚不知將堤外石脚砌起以固堤基若不亟謀補救石塊將盡湮沒河底石磯離堤漸遠亦將不保擬將該堤董等摺列須加土方費洋一百〇五元一併改作樁木工料費原估樁木費洋一百元合計洋二百〇五元其應加土方應由附近村民派築

一朱家窪新閘寬十二尺高十八尺和洲老閘寬約十尺高十七尺段子口老閘寬八尺五寸高約十六尺三閘閘板原設三道公議歸附近徐劉二姓保管專司啓閉開口漁利向歸經管村莊收取閘板遇有損壞必需添補工料費用應由管閘之人擔承十分之四全圩公派十分之六惟所壞板片必須檢交驗明方許派費如板片無存仍歸管閘之人全數承認列入管閘規則呈縣備案此次會查該三閘新舊閘板遺失不少可用者不過三分之一又朱家窪新閘西邊石牆已現裂痕和洲老閘左邊石牆漏水不固段子口閘石牆基全漏（此閘純用防河水灌入放水量極小該圩近有廢閘改視之議）亟待修復若並三閘閘板各換新木二道原估計需洋八百元尙虞不足應將朱家窪和洲二閘換新板二道和洲合用舊板移作段子口之用以節公帑以上四處總計需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八角五分若再完全責成地方負擔民力恐有未逮

鈞長垂念民瘼無微不至擬請量予補助以竟全功是否有當理合將查勘南新集義圩情形檢同該圩修復丙寅年進出水決口土方表按田分築土方表格各一份（表從略）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謹呈

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呈覆勘估豐城縣屬永豐圩工程文五月十九日

呈爲呈復事竊職於五月十一日奉

鈞委勘估豐城縣屬永豐圩工程事遵卽馳赴該地切實察勘查該堤戶口約三百餘戶田畝約九百餘畝位于撫河支流王洲河之南而適當瀝水之下流地勢低窪形同湖沼一遇山洪下洩卽積聚成澤居民遂無收穫之望民國十六年始由王鎮寰等按畝攤款創築斯堤計長九百三十七丈惟以規劃未周復未諳水勢草率而成堤身甚形卑薄遇水常遭潰決其歷年修理費不下六千餘元民間負擔甚大而堤身仍塌廢不堪職此次實地丈量堤面最寬者不過四尺而狹處有不足一尺者其高度自五尺至一丈六尺不等堤坡幾成垂直禦水之力全失若不及早修理將來恐成廢堤爲一勞永逸計職以非增高培厚不爲功謹將寬地勘測所得估計總價如下(一)全堤增高三尺堤面一律定爲四尺兩側培厚平均五尺坡度爲高一尺收一尺計土方一萬零五百方每方以四角計需洋四千二百元(二)修築進水石閘一座需洋三百元(三)修復本年決口計土方二百五十方需洋一百元共計需洋四千六百元現除決口已由職當時責成搶築外其他工程因款工大巨關係深切亦宜令飭趕修方于來年大水有所捍禦惟居民連年遭災貧苦特甚籌此巨款頗非易易似有補助公款之必要所有實地勘估工程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謹呈

本局工務員傅元衍呈覆查勘新建縣屬界壇圩工程文

五月八日

呈爲呈覆事竊職於五月四日奉

鈞委查勘新建縣屬界壇圩遵卽會同縣委馳往查該圩內有田地八千四百餘畝位于筠河右岸堤基當水沖流處約長八里有奇向稱堅實數十年絕少出險自十五年伏汎筠河暴漲因搶救不及竟沖成二大決口水流所及並坍塌多處以是修復工程頗大其在上游決口計長一百○五丈下游決口長三十八丈據職估計原堤大小修復上決口約需土方九千二百方下決口約需土方二千五百方又培補坍塌處約需土方三千一百方三共計需土方一萬四千八百方當可完全堵築竣工而捍大汎平均土方價每方以三角五分計需洋五千一百八十元又沖毀石水閘一座修理費約六百元總需洋五千七百八十元現查該圩董等去歲按畝攤款興修計收入六千六百七十元對於修復該數處工程當有餘剩無虞不足但細查其已成工程除閘工已完竣外其決口培補工程僅成十分之八九尙須加高培厚約需土方二千方竟以款絀輟工不勝詫異當經責令該圩董等交出細賬審核該圩董等言語支吾延不交出其中弊竇益覺顯然似此漠視堤工虛糜工款殊屬不法除職當面責令該圩董等趕緊加修未完工程並呈送收支決算備核外仍請

鈞長嚴令該圩董等將未成工程趕緊完妥實爲公便所有查勘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謹呈

本局工務科科員 何伯裘

本局視察員 胡會榮

豐城縣縣長 蕭志熙

會勘豐城縣沿贛水各圩堤情呈覆文

六月二十一日

呈爲會同查勘堤工開列清摺並議具籌款辦法呈請察核事竊委員伯裘會榮於本年六月六日奉

鈞局令開爲令委事案奉

江西建設廳第一四四號令開爲令遵事據豐城縣公民葉向陽呈稱呈爲緊急陳請事竊向陽因本邑堤危請求派委勸救等情一案（原令有案可查不叙）合亟令仰該員等即便遵照尅日馳往該縣會同縣長詳加查勘並協議籌款辦法據實具復以憑核轉事關堤工毋稍贍徇等因奉此委員等遵即馳往豐城縣治縣長 志熙 亦於是日奉

鈞局令同前由查豐邑堤工事務設有專局遴派熟悉堤工士紳經理之縣長 志熙 抵任之初即親赴各堤巡視查勘得西門外鐵牛嘴堤東門外郭公堤均已出險即督飭堤工局分別搶修彼時適值春水漲發祇能加釘木椿圍以蔑折挑土填堵因此項救濟辦法不過暫時維持殊非久計擬俟水退修復完善再行具報嗣於五月二十一日奉

鈞局轉行

建設廳令行豐城縣公民葉向陽呈請速派專員負責勘隄以免失時而保生命一案當經轉囑隄工

局速將各堤現狀逐一查明連同歷年籌款辦法據實具復尙未復到適奉前因旋經委員伯斐會榮會同縣長志熙前往各堤切實查勘計自西門起沿贛水上游至蕭家腦渡河至西河嚴家灣榮家巷等處復渡河折回縣城再從東門起沿贛水下游至大江口爲止其中各堤以雞婆塢堤王母腦堤嚴家灣堤茶村堤檀樹灣堤等五處爲最險要估計修費需洋二萬九千七百九十元現因險要之處均被水淹不能施工惟有加椿編竹填以土石暫顧目前俟冬令水涸從事大修如果夏汛不來或可希冀於萬一又鉄牛堤郭公嘴堤楓樹堤馬湖堤尙書堤饒家廠湖頭腦左家渡羊林口正門堤大南堤等處同關重要亟須搶修以免再行崩陷工程更大估計修費需洋二千五百四十九元七角大共需洋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七角至於豐邑隄增由來已久並非始於清季從前修增辦法係照全縣三百三十二圖每圖十甲甲出里夫一名每名做工十五方歲歲增修堤壩鞏固乃因日久玩生改爲折銀募夫名爲里夫銀胥吏又因緣爲奸其害更甚清乾隆時巡撫岳奏請每年支給鹽規銀一千五百兩以爲歲修免徵里夫嗣後又規復舊制附於漕糧腳耗項下帶征銀一千六百餘兩解存藩庫俟歲修時具領到縣差傳各圖雇夫修築其時河身低深鮮遭水患厥後河身增高霖雨數日卽泛濫無涯冲塌堤壩民元以來裁徵里夫改於丁米留縣附稅項下每年撥洋一千二百元以爲歲修經費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是以歲修如同虛設隄壩更易出險及至堤陷圍場臨時會紳集議於丁米項下帶征堤工經費臨渴掘井緩不濟急甚至借用華洋義賑會賑款以資補助十六年規復里夫現名目按丁

米一石帶征洋一角以一年爲度十七年又經聯席會議議決繼續帶征一年又復繩以一年限度年復一議徒滋紛擾似非將里夫銀永遠帶征不足以維堤務而保民生爰是由縣長志熙提出議案於本月十七日召集各公團開聯席會議幾經討論始議決照案通過除由縣長志熙督飭堤工局先將應行搶修各堤越期實施工作用費責成設法挪借再於本年所帶里夫銀內動撥還墊其尋常各堤責成各圩紳民分別培修完固並飭堤工局編造預算擬具修堤計畫及保管辦法呈請核示後通告民衆以期週知外理合將會勘各處堤工分別最險搶險平常詳開清摺具文呈請

鈞局俯察督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再委員等此次查勘係贛江一帶堤工尙有撫河瑞河各堤因去冬業已勘報現在並未出險是以未往履勘委員會榮伯表並請銷委合併陳明謹呈

江西水利局局長歐陽

計呈送清摺一扣

委員 何伯 裴

胡 會 榮

豐 城 縣 政 府 縣 長 蕭 志 熙

會勘豐城縣屬沼贛水各堤分別最險搶險平常估計工程概數清冊

計 開

調查報告

(一) 雞婆搶堤水勢回流非常湍急隄外原有石堤崩塌計長三十八丈石隄固應修復應再添築石埽一座以殺水勢以三十丈修復石隄原有石塊可作半數之用需添石塊一萬二千塊每塊約價洋一角四分計洋一千六百八十元木椿二千七百箇每個連打工價約計洋五角計洋一千三百五十元石灰三百擔每石約計洋六角計洋一百八十元石匠工價約計洋六百元另擬添築石埽一座周圍十八丈高四丈需石二萬四千五百塊每塊約計價洋一角四分計洋三千四百三十元木椿二千四百個每個連打工價約計洋五角共洋一千二百元石灰四百石每石約價洋六角計洋二百四十元土方連小工價洋二百元石匠工價洋一千元

總共計洋九千八百八十元

(二) 王母腦隄長三十六丈高一丈六尺原有石隄逐漸崩塌現經該圩董徐姓暫釘木椿以固隄身須俟冬令水涸時興工修復原有石塊可作半數之用須添石塊一萬三千二百塊每塊約計價洋一角四分計洋一千八百四十八元木椿三千一百六十個每個連打工價約計洋五角計洋一千五百八十元石灰五百擔每石約價洋六角計洋三百元土方三四十方連小工約計洋一百五十元石匠工價約一千元

總共計洋四千八百七十八元

(三) 嚴家灣隄石埽倒塌周圍十八丈高二丈八尺舊有石塊不計外需添石塊一萬塊每塊約價洋

一角四分計洋一千四百元木樁二千四百個每個連打工約價洋五角約計洋一千二百元石灰四百擔每擔約價洋六角計洋二百四十元土方連小工約計洋二百元石匠工價約洋一千元

總共計洋四千〇四十元

(一) 茶村隄現尙完固此隄本有石婦業已崩陷若欲隄身穩固必須修復石婦原有石塊勉可敷用祇須加釘木樁此項石工價約計洋一千元木樁二千四百個每個連打工價洋約計洋五角計洋一千二百元石灰四百石每擔約價洋六角計洋二百四十元土方連小工約計洋二百元

總共計洋二千六百四十元

(二) 壇樹灣堤接近雞婆隄水勢湍急若須穩固隄身非添築石婦不可且可兼顧雞婆堤不容忽視計石婦周圍十八丈高四丈需石二萬四千五百塊每塊約計價洋一角四分計洋三千四百三十元木樁二千四百個每個連打工價洋約五角計洋一千二百元石灰四百石每石六角計洋二百四十元土方連小工計洋二百元石匠工價洋約一千元

接近石埭兩傍應築護埭石隄其長各二丈高四丈需石七千三百塊每塊約價洋一角四分計洋一千〇二十二元石灰三百石每石約價洋六角計洋一百八十元木樁每個八尺長計三百六十個每個連打工價洋五角計洋一百八十元石匠工價洋五百元



總共計洋七千九百五十二元

以上雞婆搶隄等五處工艱費鉅現當盛漲無法施工是應先其所急將最當衝之處或打木樁或填石塊暫顧目前另再預籌的款俟冬令水涸從事大修一勞永逸

(一)郭公嘴堤石塊倒塌計長九丈四尺高二丈四尺原有石塊可用者十分之六應添石塊三千二百塊每塊約價洋一角四分計洋四百四十八元木樁八百四十個每個約價洋連打工五角計洋四百二十元石灰一百石每石約價洋六角計洋六十元石匠工價約洋二百元土方五六十方計洋二十四元

總共計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二)楓樹墻外隄脚崩陷八十丈須打樁編竹籬培土需木椿一千二百八十個每個連打工約價洋五角計洋六百四十元毛竹八十根每根價洋三角計洋二十四元培土方連小工約洋五十元

總共計洋七百一十四元

(三)馬湖墻堤長二十四丈外堤脚崩塌雖堆石塊未盡穩固應再密加木椿石塊添編竹籬較為完善計加木椿三百八十四個每個連打工價洋五角計洋一百九十二元毛竹二十四根每根價洋三角計洋七元二角亂石塊每丈兩堆計四十八堆每堆約價洋連運費一元三角計洋六十二元四角培土方連小工約計洋三十元

總共計洋二百九十一元六角

(一) 尙書牆外隄崩陷長六十五丈須打樁編竹籬培土須木椿一百〇四個每個連打工約價五角計洋五十二元毛竹六十四根每根約價洋三角計洋十九元二角培土方連小工約計洋四十九元

總共計洋一百一十一元二角

(二) 饒家敖外隄脚崩塌十一丈須打樁編竹籬培土方需木椿一百七十六個每個連打工約價洋五角計洋八十八元毛竹十二根每根價洋三角計洋三元六角培土方連小工約計洋二十元總共計洋一百一十一元六角

(二) 鐵牛口隄外脚傾塌長五丈四尺斜高二丈六尺培厚一尺需土方十四方木椿一百六十個每土方約計洋四角合計洋五元六角每木椿連打工約計洋五角合計洋八十元

總共計洋八十五元六角

(二) 湖頭腦至熊家巷隄計長里許水勢湍急隄身異常單薄亟須加高培厚  
(二) 左家渡隄長十八丈業已打樁尙須再編竹籬以資穩固須用毛竹三千根每根約價洋三角計洋九元培土五六十方連小工三十元

總共計洋三十九元

(二)羊林口外隄脚崩塌長三丈須打樁編竹籬培土方需用木樁四十八個連打工約價洋五角計洋二十四元毛竹三根每根約洋三角計洋九角培土方連小工洋十元

總共計洋三十四元九角

(二)正門堤外堤脚崩陷三十一丈五尺現加木樁應再加編竹籬培土方更臻穩固所需毛竹十六根每根約價洋三角計洋四元八角土方十餘方約計洋四五元又石埽之傍崩陷一洞應責成該墟董暫時加豎木樁編成竹籬內培土方以顧目前

總共計洋九元八角

(二)大南堤外堤脚崩陷十五丈應打木樁加編竹籬以顧目前

以上郭公嘴堤等十一處均屬險要估計搶修工程爲數尙不過鉅亟應分別趕緊興修以重堤工

(二)蔣家坵堤據該處土人云堤有野獸洞多數現在茂草蕃深難以尋覓應責令該堤圩董就現出之獸洞挑土填塞俟冬令水涸再行挑開堤身從事興修以資穩固

(二)尿桶湖堤內脚崩塌少許祇須酌量培土以臻完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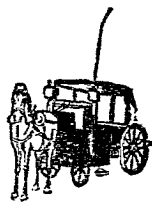
(二)上李家坵堤脚有漏洞現當盛漲亟應趕緊培土填補

(二)新墟頭內堤脚崩陷長十丈急需培土十餘方

(一)李姓村背石墦去年新建工程未固現已漏水應趕緊加添晒墊培土以顧目前

以上蔣家壩堤培土塞洞尿管湖隄上李家壩隄新墻頭隄等四處均須略培土方李姓村背石墦土鬆沙漏應加晒墊培土工程簡單由縣迅令各該處圩董趕緊自行修補完善

(二)平豐堤著名險要載在志乘該堤去歲崩陷是冬經該處村長杜公和領款一百六十元担承修復僅沿隄腳踏堆石塊浮而不固聞此項工程該村長祇用五十餘元餘數均被吞沒藉公肥己干犯法紀應由縣長澈查明確勒令該村長罰款補修俾資堅固以儆其餘理合登明





# 各縣圩堤調查表

一 南昌縣

富有圩	堤項名別		附近江河 湖汊及相連 圩堤名稱	築堤 年月	護堤機 關及圩 董姓名	圩內田 畝概數	圩內農 民概數	以前等 款築堤詳 細辦法	最近十 年間潰 決次數	全堤長 寬高並 坡度	全堤有無 潰決及潰 決原因	水閘座數并 有無崩潰 情形	
	坐落並 起訖	坐落德 外北鄉 上自嚴 公廟起 下至胡 家汶止											
	坐落德	坐落德	上接撫贛河	年久	原有堤	約二萬	約二萬	以前每年	十五年	長約十	全堤被沖	六十	青山閣一座
	外北鄉	外北鄉	下接鄱湖與	無從	工局現	五千餘	餘人一	歲修每畝	豆芽巷	里寬約	刷處甚多		
	上自嚴	上自嚴	大有圩相連	稽考	正改組	畝	百餘村	攤費五百	潰決一	丈餘堤	如嚴公廟		
	公廟起	公廟起			堤董尙			文另由公	次	腳寬約	豆芽巷七		
	下至胡	下至胡			未派定			家補助週		七丈高	里街吳家		
	家汶止	家汶止						有沖決由		約二丈	塘等均多		
								公家修築		沖刷豆芽	巷潰決六		
								並有臨時		十餘丈現	雖修復尙		
								救護及拾		欠土方約	計千方之		
								救費		譜連沖刷	處共計土		
										方千五百			

調查報告



南新雨 縣集義 圩	南昌北 鄉新建 西鄉自 南昌黃 溪渡起 至新建 和州止	上當章貢之 街下接鄱湖 西汶撫建洪 潮奔流左右 南連義成圩 對岸北接五 星圩對岸東 接三洞集成 兩圩西扼富 坊窗下兩圩	清同 治丙 午年	雲山廟 設南新 集義圩 堤工董 事會一 處經南 新雨縣 會委徐 宗祥為 主任董 事魏鵬 為副主 任董事	約計三 萬餘畝 約計五 萬餘人	歷年補築 除由官廳 撥款按畝 分配外不 敷之數均 係各段農 民自行派 築如遇築 礙建開以 及潰決之 時則由官 廳補助一 半其餘一	甲子年 決口一 長百里 寬由六 尺至一 三處 甲子年決 口四處內 寅年決口 二千 字口徐姓村 在段 原有石閘三 座(一)在段 字口徐姓村 在段 原有石閘三 座(一)在段 字口徐姓村 在段	派工修補 但遇有特 別建築工 程如彭埠 坑建碼頭 石官廳兩 次撥款三 千元補助 又其例外	民十五 後決西 湖窪均 在夏間 約一比 二	三年 決口 九百 餘丈 十五 年決 口七 百丈
-----------------	---	--	----------------	---	--------------------------	--	--	--	--------------------------------------	--

調查報告



安泰圩	坐落北	四面臨水均	清乾	徐繩志 熊典誥 劉元桃 蕭家全 樊鶴齡 劉自新 羅旭光 熊忠仙 徐步程 丘肇棠 李康伯 楊仰義 等爲棠 事熊熙 亭徐世 謝李綸 棉羅鳳 鳴徐肇 廣等爲 監察員	二千六百餘畝	半或由地方自行籌捐或向省垣慈善機關商借以竣其工	十三年及十五年	長約二十餘里	上河口橫河	約計三十二座	百六十六添置 十餘 尺曾 家棧 潰決 二百 八十 餘尺 南山 夾潰 決三 百餘 尺
鄉十五	由贛河而下	隆年	無機關	二百六十五	按畝派修	十三年及十五年	十餘里	河口東潭	三十二座		

富坊圩	坐落北 鄉十五 都下三 岡自長 湖嘴起 至窗下 圩止	西北臨贛河 南連集義圩 東連窗下	明萬 歷年 公舉圩 董陳廷 允義 玉陳元 創築	由田主 餘畝	約二千 三百餘	全圩田主 按畝派費 官廳補助 甚微	六年伏 汛決口 一次十 三年伏 汛決口 一次	長六里 而寬一 尺至五 尺脚寬 由三丈 至六丈 高出四 尺至丈 二尺坡 度由一 比二至 二比一	尾決口三 處均未修 復	五丈
都三圍	東與集義圩	間	由紳士	陽先泰	陽先智	潘仁科	李朝印	李朝茂	李金生	等負責
十四都	對峙西與血									
下四圍	口李對峙北									
軍都下	對樞舍南對									
一岡自	會龍洲									
門頭里										
起至目										
岡里止										

調查報告

長堤圩 坐落北 南濱大河東 清道 並無護 約二百 三百餘 按畝派捐 三年爾 週圍長 甲子丙寅 二十 石堤一座去



富盛圩	大包圩	東鄉武	南臨撫支河	民國	機關及	無可稽	無可稽	按畝派修	無	丈二尺	未詳	未詳	水關一座坐
坐落東	東鄉麻	溪區自	北接大包圩	二年	無由各	考	考			長約五			落北胡家背
西臨撫河東	坵成圩對立	太平寺	中截	初係	姓族長	約二萬	約五千	按畝派修	無	里高由			水關一座坐
無可	窩舖張	起至庫	南接大包圩	設有堤	負責	餘畝	餘人	不足再由	無	二尺至			上中下三圩
並無護	家起至	萬胡止	上殺北接大	工局一		餘畝	餘人	或請官廳	無	二尺至			均賴此開洩
約千餘	雷家嶺		包圩下截	所圩董		約二萬	約五千	補助	無	脚寬一			水年久微有
約九百	止			閔作嘉		約二萬	約五千		無	丈五至			損壞
按畝派修	大加			魏元衡		約二萬	約五千		無	八丈			
十三年	熊曉嵐			孫詩詠		約二萬	約五千		無	丈五至			
長約十	楊諸蕃			閔作嘉		約二萬	約五千		無	八丈			
三年及	章孫彪			閔作嘉		約二萬	約五千		無	八丈			
十三年				閔作嘉		約二萬	約五千		無	八丈			
水圩一座坐				閔作嘉		約二萬	約五千		無	八丈			

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

<p>四都北 八園九 園上接 新盛圩 下至順 港</p>	<p>新盛圩</p>	<p>黃洛山 黃思全 黃流和 黃炳林 黃興蕙 蕭祥和 謝關成 等負責 籌修</p>	<p>不過四 尺低者 尺餘脚 最寬處 不過丈 餘</p>	<p>全圩湮沒</p>	<p>富安圩</p>	<p>坐落東 鄉逕口 區二十 都北八 九十圓 上自新 盛圩下 接富盛 圩</p>	<p>西北臨撫河 東連富盛圩 南連新盛圩 慶年 間</p>	<p>並無議 堤機關 由本圩 紳董負 責籌修</p>	<p>約一百 約一百 五十畝 餘人</p>	<p>按畝派費 決口二 長約三 十三年 楓 未詳</p>	<p>楓樹門口有 水渠一座</p>	<p>富附圩</p>	<p>坐落東 鄉逕口 區二十 四都北</p>	<p>東臨順港河 南連富盛圩 西臨撫河北 連進賢西湖 清嘉 慶年 間</p>	<p>並無議 堤機關 由圩紳 黃金林</p>	<p>約二百 餘畝 未詳 按畝派費 決口二 長約六 十三年 橫 未詳</p>	<p>水渠一座須 加修理</p>
--	------------	---	--	-------------	------------	--	---	--	-----------------------------------	--	-----------------------	------------	------------------------------------	--	------------------------------------	--	----------------------



梨家圩	東鄉二 十五都 七圍西 自長樂 圩起東 至東沙 港止	東臨東沙港 南連長豐圩 西連長樂圩 北臨撫河	清道 光年	樊澹海 樊梨照 樊品泉 舒九卿 舒成章 等負責 管理	並無護 堤機關 由圩紳 樊加成 樊華邦 樊希森 樊秀榮 負責籌 修	約三百 六十餘 畝	約一百 餘人	按畝派修 次	決口二 長約七 百餘丈 五年圩北 高由三 撫河邊 尺至六 尺脚寬 決口一 次 三丈餘	十三年十 未詳 無
長樂圩	東鄉涇 口鄉自 涇口市 南岸萬 家圩起 至關口	上臨撫河下 濱蠡湖與李 家圩相連	清成 豐年	並無護 堤機關 由圩董 姜逢周 李連覺 樊巨源	約三萬 餘畝	約八千 人	按畝派費 次	決口一 長約二 千餘丈 家崗決口 寬六七 丈高一 丈坡度 由一比	十三年熊 未詳 水關一座	

調查報告





楊柳圩	楊柳圩	東鄉二	西北臨撫河	清道	並無護	約一千	約五百	按畝派修	決口	長約四	無	無	水棍一座在 蕭姓前																	
東鄉二	十四都	自張家	圩尾起	至楊樹	圩止	東鄉二	西連官垸圩	光年	由圩紳	朱元熙	胡品梅	張德昌	等負責	籌修	並無護	約五百	按畝派修	次	百餘丈	高者二	丈低者	丈四尺	脚寬八	丈至二	十丈	無	無	水棍一座在 蕭姓前		
接萬家	圩西接	楊家圩	東鄉二	西連官垸圩	光年	並無護	約二百	約一百	按畝派修	無	長約五	百餘丈	高一丈	五尺脚	寬七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間	由圩紳	黃興萬	朱元熙	汪炳仁	李文海	等負責	籌修	並無護	約二百	約一百	按畝派修	無	長約五	百餘丈	高一丈	五尺脚	寬七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調查報告

官溪圩 俗名厚 田塘	東鄉幽 閩市自 萬渡熊 起至胡 姓止	西臨撫大河 上接西成圩 下接楊樹圩 閩	清光緒年 堤機閘 由熊李 萬涂四 姓負責 籌修	並無護 畝	約數千 約萬人	按畝派費 無	長約五 里高八 尺脚寬 四丈	無	水棍一座坐 落胡姓現已 崩未修
西成圩	東鄉幽 閩區三 十都自 慶有圩 起至官 溪圩止	西臨撫河北 接官溪圩南 接慶有圩	清光緒丙 申年 堤機關 由圩紳 熊那祥 熊繞餘 負責籌 修	並無護 畝	約六百 約二百 餘人	按畝派費 無	長約三 百餘丈 高八尺 脚寬四 丈	無	水棍一座坐 落蕭公廟前
風波圩	東鄉羅 舍區三 十三都 五園自 江家洲 起至洛	東北接洛成 圩西北臨撫 河小港	清道光年 機關亦 無管理 圩紳由 各村農 民負責	無護堤 餘畝	約一千 約七百 餘人	按畝派築 無	長約五 里高約 五尺脚 寬二丈 五尺	無	水棍一座在 高村前潰壞 亟待修理

東谷圩	東鄉羅舍區三十一都	附近撫河	年遠	議堤機關無圩	約四百餘畝	約七百餘人	由業主佃農分担	十年內	長約四里不成	未詳	未詳	無
洛城圩	東鄉幽蘭區自	西臨撫水北接慶有圩	光緒辛卯年	無護堤機關由六百餘畝	約一千餘人	約一千餘人	按畝派費	無	長約三里高約一丈三	無	無	水關一座
	楓樹塘起至慶有圩止			汀生熊暖耀興金生等負責					尺脚寬五丈			
西湖圩	東鄉武溪區四十一都	該圩在金鳳洲獨立四周不連	清道光年	無護堤機關由李姓族長李慕君負責	約三百餘畝	約二十餘人	按畝派工	決口二次	長約三里高約一丈脚寬五丈	十三年十	未詳	北岸有水櫃一座
俗名李家圩	一圖自起至港											

調查報告



長安圩	中鄉謝步區四十二都家圩自馮家圩起至胡家圩止	北臨撫建大河東南與胡家圩連界西南與馮家圩界	無可稽攷	令才王 圩長王 令葛王 汪谷王 汪鐘鄧 迪鐘鄧 秋生等 負責	約三百六十人	按畝派工	決口二次	長約三里高由二尺至一丈五尺脚寬八丈	北岸於十三年十五	未詳	北岸有水棍一座
慶豐圩	中鄉謝步區四十二都家圩自馮家圩起至胡家圩止	東臨撫大河南接豐熟圩	民國十年設有隄約三百餘畝	董李連 平姜新 蕭魏鳩 鵬熊子 權胡長 嚴黃瑞 驛李美 富黃辛 春羅福 人	約千餘人	分段派築去歲決口由局內存款撥用現款撥而工未竣	決口一次	長六里餘高約一丈四尺脚寬五尺	十五年業餘十餘家佃袁姓前決口一丈	約四	水關二座一在賈姓前一在坐馬洲

調查報告

新黃熟	中鄉謝步區及蓮塘區上接老黃熟圩下接豐熟圩	東臨撫大河南接老黃熟圩北接豐熟圩	民國十一年	設有隄工局局長曾德嗣圩紳章菴章大鏞章仁鏞章運植胡廷校	約五千餘畝	約二千餘人	按畝派費	決口一次	長約八里高山四尺至一丈二尺不等	上三年豐登開被水冲倒現已改造	未詳	水閘一座名豐登開係十三年冲決後改造
豐熟圩	中鄉謝步埠四十三都二岡自新尖熟圩起至連愛豐圩	東接新黃熟圩西連慶豐圩南臨撫大河	民國十一年	無謹隄機關由圩紳鄧級泉羅柝秋吳榮壽徐益義等負責籌修	約八百餘畝	約三百餘人	按畝派工	決口三次	長約五里高約丈餘脚寬五六丈不等	十二年老窳下決口一次十三年老窳下及寺背各村	未詳	水閘一座在寺背溝水碓二座一在路前一在羅姓村背
太平圩	中鄉荏港區三十八都自荏港	東臨青嵐湖西臨撫河	明代	無謹隄機關由董李榮華李嘉	約二千畝	約一百餘人	以前老修均係按畝派費近年因派費困	無	長約三里面寬一丈脚寬二丈	無	無	水閘一座

朱坊圩	中鄉三	東傍游溪瀝	清乾	無護隄	約一千	約七百	或由官款	無	長約十	餘里	無	無	水視大小二
太平圩	十都自	西傍樞河南	隆甲	機關圩	餘畝	五十餘	補助或按	無	高一丈	面寬一	五丈	無	厓
起至高	接太平圩北	辰年	間	董爲朱	人	畝派費或	借款修築	無	約一丈	約計算	長約九	無	一德勝圍在
坊圩止	接雷坊圩	間	仰英	學雲朱	餘人	次均已	修復	約一丈	約一二尺	脚寬四	丈	無	洛家渡一畝
德勝圩	南鄉中	東臨樞河南	清光	護隄機	約一千	約四百	按畝派費	次均已	約一丈	約一二尺	脚寬四	無	無
湖區五	連故里圩北	緒年	間	關以前	五百畝	餘人	修復	約一丈	約一二尺	脚寬四	丈	無	洛家渡一畝
湖區四	連故里圩北	緒年	間	設在劍	五百畝	餘人	修復	約一丈	約一二尺	脚寬四	丈	無	洛家渡一畝
湖區三	連故里圩北	緒年	間	設在劍	五百畝	餘人	修復	約一丈	約一二尺	脚寬四	丈	無	洛家渡一畝
湖區二	連故里圩北	緒年	間	設在劍	五百畝	餘人	修復	約一丈	約一二尺	脚寬四	丈	無	洛家渡一畝
湖區一	連故里圩北	緒年	間	設在劍	五百畝	餘人	修復	約一丈	約一二尺	脚寬四	丈	無	洛家渡一畝
利用圩	西鄉大	東連上安樂	清初	無護隄	約三千	約一千	以前按畝	決口一	長約十	五里高	甲子年東	三處	水閘二座一
	圩及下安樂			機關由	餘畝	餘人	派費近三	次	決口一	五里高	甲子年東	三處	水閘二座一
				機關由	餘畝	餘人	派費近三	次	決口一	五里高	甲子年東	三處	水閘二座一

調查報告







上富樂	下富樂	下鄉下	下鄉河	西濱贛河南	明代	護堤機	約一千	約一百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二百	無	無	蕭公廟水規
西鄉河	西鄉河	西鄉河	西鄉河	西鄉河	明代	護堤機	約一千	約一百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二百	無	無	蕭公廟水規
東臨贛河南	東臨贛河南	東臨贛河南	東臨贛河南	東臨贛河南	明代	無護堤機	約二千	約三百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楊家圩	楊家圩	楊家圩	楊家圩	楊家圩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圩俗名	圩俗名	圩俗名	圩俗名	圩俗名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泊區四	泊區四	泊區四	泊區四	泊區四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十八都	十八都	十八都	十八都	十八都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南三圍	南三圍	南三圍	南三圍	南三圍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自中蘆	自中蘆	自中蘆	自中蘆	自中蘆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卜圩起	卜圩起	卜圩起	卜圩起	卜圩起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至石歧	至石歧	至石歧	至石歧	至石歧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圩止	圩止	圩止	圩止	圩止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豐區四	豐區四	豐區四	豐區四	豐區四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十六都	十六都	十六都	十六都	十六都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十一圍	十一圍	十一圍	十一圍	十一圍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自上富	自上富	自上富	自上富	自上富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樂圩起	樂圩起	樂圩起	樂圩起	樂圩起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至河汕	至河汕	至河汕	至河汕	至河汕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圩止	圩止	圩止	圩止	圩止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必亮股	必亮股	必亮股	必亮股	必亮股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在芝等	在芝等	在芝等	在芝等	在芝等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負責籌	負責籌	負責籌	負責籌	負責籌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修	修	修	修	修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決口一	決口一	決口一	決口一	決口一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高一丈	高一丈	高一丈	高一丈	高一丈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次現已	次現已	次現已	次現已	次現已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一二尺	一二尺	一二尺	一二尺	一二尺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脚寬八	脚寬八	脚寬八	脚寬八	脚寬八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九丈	九丈	九丈	九丈	九丈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精怪灣	精怪灣	精怪灣	精怪灣	精怪灣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百餘丈	百餘丈	百餘丈	百餘丈	百餘丈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項鄧頭	項鄧頭	項鄧頭	項鄧頭	項鄧頭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百餘丈	百餘丈	百餘丈	百餘丈	百餘丈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決口一	決口一	決口一	決口一	決口一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高一丈	高一丈	高一丈	高一丈	高一丈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次現已	次現已	次現已	次現已	次現已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二三尺	二三尺	二三尺	二三尺	二三尺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脚寬七	脚寬七	脚寬七	脚寬七	脚寬七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八丈	八丈	八丈	八丈	八丈	明代	機關由餘畝	餘畝	餘人	官築私修	十三年	長約三	無	無	沙湖洲水規

















圩	漢區六 十五都 八閘自 豐城大 港口起 至金家 圩止	附近撫河南 連赤谷圩北 連濠塘圩	明代 護堤機 關無圩 長羅友 和張錫 云魏寶 生	約一千 約一千 按畝派工	每年桃 伏二汛 里高由 五尺至 八尺脚 寬四丈	無	上湖水根一 座路有損壞
赤谷圩 統名白 水圩	西鄉廣 福區六 十六都 二閘自 豐樹圩 起至金 谷圩止	附近撫漢河 南連豐樹圩 西連赤谷圩	明代 護堤機 關無圩 紳羅景 備圩長 萬盾婆 萬水仙 萬季生	約一千 約百餘 按畝派工	每年桃 伏二汛 餘丈高 帽坑港西 由五尺 渡各有決 口一處 至丈二 尺脚寬 五丈	以上 三處 決口 共一 百丈	無

茅綠圩	西鄉廣	附近撫汝河	明代	護隄機	約一千	約一百	按畝派工	每年挑	長約三	西相背有	三十	無
統名白	福區六	北連牛欄圩		關無圩	餘畝	餘人		伏二汎	百餘丈	決口一處	一丈	
水湖又	十六都	東連志谷圩		長萬保				全圩淹	高約七			
名豐樹	十園自			勝徐茂				沒	八尺脚			
圩	牛欄圩			祥					寬三丈			
	起至赤											
	谷圩止											
牛欄圩	西鄉崗	附近撫汝河	明代	護隄機	約三百	約五六	按畝派費	決口一	長四百	甲子年牛	八十	無
統名白	上區六	南連茅綠圩		關無圩	八十畝	十人		次	零二丈	欄閣下決	七丈	
水湖	十五都	北連梁家圩		紳胡吉					高一丈	口		
	五園自			盛宗梁					五尺脚			
	茅綠圩			盛宗梁					寬三丈			
	起至梁			据黃美					二尺			
	家圩止			才								
梁家圩	西鄉崗	附近撫河南	明代	護堤機	約四百	約四五	按畝派費	無	長二百	無	無	
統名白	上區六	臨牛欄圩		關無圩	餘畝	十人			餘丈高			
水湖	十五都			紳鄒家					丈二三			
	四園自			誼羅義					尺脚寬			
	牛欄圩			祥梁吉					三丈			
	起至嵩			安羅幹								
	山村止			卿								

調查報告

雲被圩 統名白 水湖	西鄉崗 上區六 十五鄉 四圍自	附近撫河南 連北港圩	明代	護堤機 關無圩 紳雷茂 昆李春	約七百 餘畝	約一百 餘人	按畝派費 無	長約四 百餘丈 高約一 丈二三 尺脚寬 三丈	無	龍泉水觀一 座
北港圩 統名白 水湖	西鄉崗 上區六 十五鄉 四圍自	附近撫河南 連北港圩 連復被圩	明代	護堤機 關無圩 紳劉文 浩羅幹 卿梁羅 廷李虎	約九百 餘畝	約一百 餘人	按畝派費 無	長約五 百五十 丈高約 一丈五 尺脚寬 四丈	無	無
雄復圩 統名白 水湖	西鄉崗 西鄉廣 十一鄉 二圍自	附近撫河南 連溪塘圩 連北港圩	明代	護堤機 關無圩 長熊首 情李顏 祥	約二百 餘畝	約六十 餘人	按畝派工 每年梳 伏二汛 全圩湮 沒	長約二 百六十 餘丈高 約一丈 二尺脚 寬三丈	無	無
港圩止 起至北 濠塘圩 二圍自	西鄉廣 十一鄉 二圍自	附近撫河南 連溪塘圩 連北港圩	明代	護堤機 關無圩 長熊首 情李顏 祥	約二百 餘畝	約六十 餘人	按畝派工 每年梳 伏二汛 全圩湮 沒	長約二 百六十 餘丈高 約一丈 二尺脚 寬三丈	無	無



新建縣

堤名	坐落並起訖	附近江河湖汊及相連	築堤年月	護堤機關及圩董姓名	圩內田畝數	圩內農戶數	以前籌款辦法	最近十一年間潰決次數	全堤長寬高並潰決及潰決原因	全堤有無潰決情形	水閘座數并
青草圩	坐落儀鳳鄉自港頭起至楓樹岭止	東連新增圩湖南連楊家圩西連鉄河末北連濟美圩	前清咸豐年間	設有董事局在郭村內董事為郭友林郭正傳郭才壽郭瑞生	一千二百餘畝	約三百餘人	多年失修現正召集圩民議決每畝抽單元錢五千元以為修築之用	長一萬三千四百餘丈初擬新增圩堵水自寬六尺新增圩毀高十尺後益不可堤脚六丈四尺	堤敗多年	大堤一座小堤二座全堤待修約共需錢一千五百串即可修復	
北塘圩又名趙家圩	坐落儀鳳鄉自萬家圩起至上西湖止	東連上西湖南連西河西末連萬家圩北連俗山	前清同治末年	董事趙寬彭趙瑞芝	一千餘畝	約四百餘人	從前籌款均係私人墊借再按畝攤還現仍此辦法	甲子年潰決一次	長四百三十餘丈寬五丈丙寅潰決一次丙寅潰決一次	甲子決口為三十四丈丙寅潰決口為二十尺五尺不等堤均係水勢猛烈之故刻已修復	水閘一座在圩之南段左側未壞

木蓮圩	坐落崇善鄉自木蓮坊起至嶺毛湖止	東連魚門湖南連新增圩北連嶺毛湖西連大河	前清同治六年	董事局設於方氏宗祠董事方木精方斌張其	二千餘畝	約二百餘人	由草湖上築築堤潰決一次	甲子年	長一萬四千尺	堤西堤北均因水勢兇猛潰決一處	甲子大楓兩座全壞約需修理費五百元
上象圩	坐落五諫儀鳳東鄉三自肅莊起至焦曹圩止	東連小河西連大河南連半實圩北連元年	前清同治元年	董事張維鳳胡夢仁林子張	八千餘畝	約三千餘人	自甲子年潰決後迄未修築計於無圩餘處等	堤長七萬五千尺	全堤潰決共二十一座全壞	決口水堤大小不一	
							修理費全賴公款其情形與萬豐圩同	後迄未修築計於無圩餘處等	十六尺	由于節修所致坍修百餘尺	
							於無圩餘處等	或五尺	不等高	一丈或七尺不等堤脚五丈九尺	

調查報告





下太平圩	坐落儀鳳鄉自後湖起至沙港子止	東近大河西傍西河南連上太平圩北	前清同治六年	董事熊聖芬胡贊臣	三千餘畝	七百餘人	甲子年長二十丈水潰決後迄未修	自甲子年不可大小堤十七座全壞未修	四尺	已修	
涿湖圩	坐落儀鳳鄉自程山徐村起至青草圩草村止	東近太陽湖西近西河南連下太平圩北接楊村	前清同治末年	董事局設張村內董事張維翰袁白鳳	一千五百餘畝	一百五十餘人	從前毀敗無人經理現始有按次派費辦法	丁巳年長九千餘丈寬水勢猛烈五處壞未修	丁巳年閏六月決口水關三座全	四尺	已修
下西湖圩	坐落儀鳳鄉自上下西湖起至連下莊玲	東連西河南連上西湖南	民國元年	董事郭有林蔡有桃趙寬彭	二十餘畝	一千餘人	向係公借私款再按畝撥還現尚有未還	甲子丙寅長一千三百餘丈高七尺寬六尺	甲子決口兩次隄西北有水	四尺	已修

調查報告





永豐圩 又名穀 熟圩	坐落儀 風鄉伍 近山下港南 連茶葉壩北 憑上蓋湖與 高塘圩相結	東近大河西 明洪 化元	董事局 設郭村 內董事 熊伯舉	五千四 百四十 三畝五 分六厘	四五千 人	以前修堤 辦法每斗 種出元錢 一千文倘 遇工程浩 大則按畝 派費	甲子丙寅 寅伏汎 各決潰 一次	長三萬 八千五 百五十 六尺寬 七尺或 六尺高 尤甚	水勢猛烈 以致潰決 或受高塘 圩影響甲 子較丙寅 丙寅	甲子 決口 潰一座現在 完全修復稍 壞者一座正 待修理
坐落伍 諫儀鳳 兩鄉之 間自蠡	此堤接近鄱 陽湖西汶東 連上象圩西 連隆慶圩南	清同 治六 年	董事局 設太子 巷董事 熊典淮	三千六 百餘畝 人	一千餘 人	向係按田 派發今亦 仍然	甲寅甲子 子丙寅 伏汎各 一潰決	長二萬 三千二 百四十 三尺堤	甲寅甲子 二次潰決 均因南方 水勢猛烈	甲寅 決口 六丈 壞 大觀一座小 觀五座均未
上太平 圩	坐落伍 兩鄉之 間自蠡	清同 治六 年	董事局 設太子 巷董事 熊典淮	三千六 百餘畝 人	一千餘 人	向係按田 派發今亦 仍然	甲寅甲子 子丙寅 伏汎各 一潰決	長二萬 三千二 百四十 三尺堤	甲寅甲子 二次潰決 均因南方 水勢猛烈	甲寅 決口 六丈 壞 大觀一座小 觀五座均未



家渡起 至五里 埠止	迎饒千北連 一 年	董事羅 心田羅 壽山涂 鎮清章 福如	董事余 和入郭 家興	東近小河西 傍山南接湖 北近那塘湖 間	坐落北 鄉自郭 村上首 起至厚 田止	那塘圩
者出資代 工	各潰決 一次	百四十 餘丈寬 七尺高 二丈一 尺堤脚 六丈二 尺	甲子丙 寅伏況 各潰決 一次	按畝抽穀 每斗種出 穀乙斗五 升或元錢 一千文	一千餘 人	
丙寅決口 五十 現農民多改 修小槓以通 積水	丙寅 七十 六尺 丙寅 二百 三十 六丈 三尺	丙寅 七十 六尺 丙寅 二百 三十 六丈 三尺	甲子 決口 三十 四丈 三尺 丙寅 決口 二十 八丈 四尺	甲子丙 長一千 四百四 十三丈 八尺寬 五尺或 六尺高 七尺或 一丈堪 脚六丈 四尺斜 度約二 與一之 比		
			甲子 水阻兩厓未 壞			

白水湖	坐落北	東近郡塘圩	清咸	董事楊	一千餘	按畝抽谷	甲子丙	長一千	兩次潰決	甲子	水視一座已
圩	鄉自白	西連山南瀨	豐年	德吉熊	六百餘	或出賃	寅伏汎	零八十	均因伏汎	汎口	
	水湖起	泉湖北近郡	間	信通	人		各潰決	七丈五	水勢猛烈	二十	
	至厚田	塘湖					一次	尺寬五	所致	七丈	
	熊莊止							尺高九		丙寅	
								尺四寸		決口	
								脚六丈		三十	
								七尺斜		一丈	
								七尺		二尺	
								七寸			





二 豐城縣

堤名	坐落並起訖	附近江河湖海及相連	築堤年月	經費	管內田畝	以前籌款築堤詳辦法	最近十一年間潰決次數	全堤長寬並度	全堤有無潰決及潰決原因	決口水閘座數並有無崩潰暨崩潰情形
項	坐落並起訖	附近江河湖海及相連	築堤年月	經費	管內田畝	以前籌款築堤詳辦法	最近十一年間潰決次數	全堤長寬並度	全堤有無潰決及潰決原因	決口水閘座數並有無崩潰暨崩潰情形
火神廟	坐落縣治	附近贛河連棉莊周公堤	明朝 無從稽考	豐城縣堤工局	約五千餘畝	全係公款	去年有崩潰之處	長百丈 寬數丈 高二丈 四五尺 斜度八 十六	無	去年崩潰三丈餘
鐵牛堤	坐落縣治西門外	附近無江湖連轉灣頭棉花莊堤	明朝	豐城縣堤工局	約一千餘人	全係公款	無	長八十丈 寬一丈四 五尺高 二丈二 三尺斜 度八十 六	無	無
胡琴街	坐落縣西一圍	近贛河上連蔣家廩下連	明朝	豐城縣堤工局	二百餘人	由縣撥公費或就地	無	長百數十丈 高無	無	無

大巷口	坐落一坊二都	爲嶺河流域	明朝	縣長暨	沙田地	農民數	由公家撥	無	一丈五	大巷口外	大巷
坊(內)	坊二都	上連二都三	年月	團長社	一百畝	十戶	款修築	無	長約九	石堤脚雷	口外
雷公腦	二團距	四團下連二	無從	保團長					百丈高	公腦石掃	潰三
黎家灣	縣城二	都一團	查考	徐德言					二丈二	上及黎家	十丈
	十里上			社保熊					丈一二	灣堤脚均	雷公
	接二都			榮川熊					尺不等	有崩塌處	膠潰
	三四團			貴方					兩邊傾		四丈
	下接二								斜約十		黎家
	都一團								餘度		灣崩
獅婆壩	坐落縣	嶺河流或水	唐時	堤工分	約三百	約二百	向縣公署	無	長一百	獅婆壩一	無
	西二都	向北流上連	年月	局設拖	餘畝	餘人	領款不敷		四十丈	段亂石堤	
	三團上	左家渡下連	無從	船埠圩			再按撥派		寬約一	崩塌四十	
	接左家	檀樹灣	查考	董呂金			費		丈高約	丈現已興	
	渡下接			甫徐薦					二丈五	工修築	
	檀樹灣			秋楊樹					尺傾斜		

調查報告





灣朱坊	家灣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縣堤工	一千五百餘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磨麻元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環桑園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瑞謝家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廣李家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灣( )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棋盤橋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瑤便)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臨嚴家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灣金坊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填志盆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腦湖頭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腦爐頂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腦七娘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口寺背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灣楓樹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臨天符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灣( )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七十三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都(李)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家口陳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家腦離		坐落河	贛河流域上	明初	局圩董	百餘畝	四百餘	由公家撥	民國八年	長四千	二次潰決	民八	有石壩三座

一丈不  
等傾斜  
十度

長四千  
五百丈  
約因贛河  
決口  
多年傾塌未  
修

二次潰決  
春水汎漲  
二十  
丈民  
甚多  
十三  
決口  
三十  
餘丈

不等寬  
六八尺  
一丈不  
等傾斜  
約十四  
五度

無  
長四千  
無  
無  
水閘一座未  
壞

無  
餘丈高  
一丈或  
一丈二

無  
由公家撥  
款撥地方  
按畝派費

豐城縣  
堤工局  
百餘畝  
人  
按畝派費

贛河流域上  
連七十都天  
符壩下連七  
十三都洋新

坐落河  
西五六  
區七十  
三都一

高家圩 雷公墩 龍潭墩 宋家壩	坐落七 區七十 六都起 訖皆山	山	接馬鞍 石山下 雷公墩 郡上接 七十三	洋新口 坐落縣 西六區	下腦勢 下腦訖 家潭斗 門開	圓距城 二十里 上接天 符壩下 接洋新 口
	轄河流域相 連皆山			轄河流域相 連均山		
	明初			宋朝		
竟成等 圩長管	前有堤 工分局 現取消 圓長兼		游聯輝 游載連 游尙鯤	縣堤工 局本地 圩葦爲 畝		德清逐 年更換
	數百餘 畝			一千餘 畝		
	百餘人			六百餘 人		
	由政府撥 款或自勸 派捐			由公家撥 款不足再 就地按畝 派費		
	無		共三次 決一次 次民十 尺不等	民八潰 決一次 民十四 潰決一 丈四尺 寬三四 尺不等	尺不等 寬八九 尺一丈 不等傾 斜十零 度	
尺傾斜 十五度	長十里 寬六尺 至八尺 不等高 一丈六 尺傾斜 十五度		傾斜十 度	長一百 七十六 丈高一 丈四尺 水泛灘 沒田畝 數十 現已 修復		
	無			因轅河春 水泛灘 沒田畝 數十 現已 修復		
	有淤湖開 庫未填			水開一 庫未 填		

調查報告

根樹壩	坐落東六區六十九都	近贛撫兩河與皮家墩尙書壩相連	明朝	東六區一萬餘畝	三千餘人	全係公款	無	長一百二十丈 高二丈 二三尺 寬一丈 三四尺 傾斜十五度	無	無	無
尙書壩	坐落東六區六十九都	近贛撫兩河與楓樹壩花園壩相連	明朝	東六區一萬餘畝	三千餘戶	全賴公款	無	長八十餘丈高 二丈二 三尺寬 一丈三 四尺傾 斜十二度	無	無	無
皮家墩	坐落六十九都	近贛撫兩河與大南堤楓樹壩相連	明朝	東六區約一萬畝	三千餘農民	全係公款	無	長八十丈高 六丈二 二丈二 三尺寬 一丈三	無	無	無

	楊家湖 坐落東六區六十九都 近嶺撫兩河與大江口饒家款相連	沙湖圩 坐落十六都 撫河流域近湖馬王正信鄉河下至三汶	清嘉慶年 圩董徐長壽徐海生王洪友周輝飛圩長王品南徐菊生	圩董李三元袁百畝	三十五畝	一千餘人	聖係公款	無	長二百丈寬一丈四五尺高二丈二三尺傾斜十五度	無	無	水開一座
	坐落正信鄉自臨川黃	附近撫河上連臨川羅姓堤下連舒家間	清咸豐年 圩董李三元袁百畝	三十五畝	一千餘人	向例計田派工按畝抽谷兩種處	甲子年潰決四	長五千四百丈高九尺	甲子年因春水汎濫以致潰決	口六	水開一座名雙溪開	
	坐落正信鄉自臨川黃	附近撫河上連臨川羅姓堤下連舒家間	清咸豐年 圩董李三元袁百畝	三十五畝	一千餘人	向例計田派工按畝抽谷兩種處	甲子年潰決四	長五千四百丈高九尺	甲子年因春水汎濫以致潰決	口六	水開一座名雙溪開	





	邊圩	啓坊園							
	坐落正 信鄉自 新城里 起至義 新里止	坐落六 十四都 四園正 信鄉自 新城里 起至義 新里止	坐落六 十四都 四園正 信鄉自 新城里 起至義 新里止	坐落六 十四都 四園正 信鄉自 新城里 起至義 新里止	坐落六 十四都 四園正 信鄉自 新城里 起至義 新里止	坐落六 十四都 四園正 信鄉自 新城里 起至義 新里止	坐落六 十四都 四園正 信鄉自 新城里 起至義 新里止	坐落六 十四都 四園正 信鄉自 新城里 起至義 新里止	坐落六 十四都 四園正 信鄉自 新城里 起至義 新里止
	南有清水港 上接撫河下 慶年	南有清水港 上接撫河下 慶年	南有清水港 上接撫河下 慶年	南有清水港 上接撫河下 慶年	南有清水港 上接撫河下 慶年	南有清水港 上接撫河下 慶年	南有清水港 上接撫河下 慶年	南有清水港 上接撫河下 慶年	南有清水港 上接撫河下 慶年
	圩董唐 有發陳 畝	圩董唐 有發陳 畝	圩董唐 有發陳 畝	圩董唐 有發陳 畝	圩董唐 有發陳 畝	圩董唐 有發陳 畝	圩董唐 有發陳 畝	圩董唐 有發陳 畝	圩董唐 有發陳 畝
	四百餘 四百餘 人	四百餘 四百餘 人	四百餘 四百餘 人	四百餘 四百餘 人	四百餘 四百餘 人	四百餘 四百餘 人	四百餘 四百餘 人	四百餘 四百餘 人	四百餘 四百餘 人
	向例按田 派費	向例按田 派費	向例按田 派費	向例按田 派費	向例按田 派費	向例按田 派費	向例按田 派費	向例按田 派費	向例按田 派費
	每年常 有崩塌 之處	每年常 有崩塌 之處	每年常 有崩塌 之處	每年常 有崩塌 之處	每年常 有崩塌 之處	每年常 有崩塌 之處	每年常 有崩塌 之處	每年常 有崩塌 之處	每年常 有崩塌 之處
	長二十 餘里高 二丈寬 七八尺 不等斜 度六十	長二十 餘里高 二丈寬 七八尺 不等斜 度六十	長二十 餘里高 二丈寬 七八尺 不等斜 度六十	長二十 餘里高 二丈寬 七八尺 不等斜 度六十	長二十 餘里高 二丈寬 七八尺 不等斜 度六十	長二十 餘里高 二丈寬 七八尺 不等斜 度六十	長二十 餘里高 二丈寬 七八尺 不等斜 度六十	長二十 餘里高 二丈寬 七八尺 不等斜 度六十	長二十 餘里高 二丈寬 七八尺 不等斜 度六十
	每年春水 泛漲時多 因撫贛兩 河之水淹 沒堤面	每年春水 泛漲時多 因撫贛兩 河之水淹 沒堤面	每年春水 泛漲時多 因撫贛兩 河之水淹 沒堤面	每年春水 泛漲時多 因撫贛兩 河之水淹 沒堤面	每年春水 泛漲時多 因撫贛兩 河之水淹 沒堤面	每年春水 泛漲時多 因撫贛兩 河之水淹 沒堤面	每年春水 泛漲時多 因撫贛兩 河之水淹 沒堤面	每年春水 泛漲時多 因撫贛兩 河之水淹 沒堤面	每年春水 泛漲時多 因撫贛兩 河之水淹 沒堤面
	每年 崩塌 約四 丈不 等隨	每年 崩塌 約四 丈不 等隨	每年 崩塌 約四 丈不 等隨	每年 崩塌 約四 丈不 等隨	每年 崩塌 約四 丈不 等隨	每年 崩塌 約四 丈不 等隨	每年 崩塌 約四 丈不 等隨	每年 崩塌 約四 丈不 等隨	每年 崩塌 約四 丈不 等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調查報告

南岸徐 白竹園	坐落正 信鄉自 石頭峯 起至火 峯崗止	爲燕河流域 上接三江口 舒家灣下接 三汶口相連 無堤	清季 中葉	圩長涂 文龍涂 文藻圩 董李宇 成李海	一千餘 畝	向由田主 佃農分派 用費	甲子年 沖決五 處	長八里 高一丈 寬四五 尺不等	甲子年因 春水泛漲 致成決口 十餘	水閘一座甲 子年崩塌現 已閉塞
天簞壩	坐落九 區八十 八都六 岡上按 滕王壩 下接高 車壩	附近瑞河上 連滕王壩下 連高車壩	明洪 武二 年	現設堤 工分局 圩董熊 廷祥	數百畝 數十人	向由政府 撥款人民 籌捐互相 負擔	無	長三十 餘丈高 二丈五 尺寬一 丈二尺	無	石閘一座多 年沖壞未修
羅家壩	坐落八 區八十 都二閘 自九區 起至汪	外接新塘港 且近瑞河上 連九區下接 汪家壩	向係 熊魏廖 三姓推 廖三 年長者 爲圩董	數千畝 數千人	由官廳撥 款或地方 捐助	甲子年 潰決三 處隨決 隨修	長一百 二十丈 高二丈 八尺寬 一丈二	甲子年因 春汛泛漲 致決三處 十餘	決口 共八 丈	無

時修  
復





區八十	連鎮堤壩下	武二	工分局	人	人民互相	潰決二	二十尺	瑞河水漲	每畝
八都七	連徐家溝	年	圩董熊		擔任	次	高一丈	隄被沖割	約四
圖自鎮			儀育				五尺至	以致決口	五十
堤壩起							二丈不	尺現	已修
至徐家							等寬一	復	
灣止							丈脚六		
							丈斜十		
							零度		
下霍家	坐落八	附近碧河上	邱熊兩	數千人	向由官府	無	長二百	無	無
灣柞樹	區八十	連朝神壩下	姓管理	數千人	人民互相	負擔	四十丈		
	都一團	連廖家					高二丈		
	上接朝						二尺寬		
	神壩下						一丈二		
	接廖家						尺斜十		
	畝						五度		
高車壩	坐落九	緊靠瑞河上	設有隄	一百餘	向由官府	無	長三十	無	無
	區八十	連天符壩下	工分局	五十餘	人民互相	擔任	餘丈高		
	八都六	連夏家版	圩董熊	人			二丈五		
	都自天						尺寬一		
	符壩起						丈二尺		
	至夏家						斜十四		
	廠止						度		

調查報告

都頭澇	坐落九區八十	緊靠瑞河上	明洪	設有堤	六百餘	七十餘	由官府人	無	長一百	無	無
	連龍金屋後	武二	工分局	畝		人	民互相負		五十餘		
	八都六	下連陳坊培	年	圩董熊					丈高二		
	岡自龍			廷祥					丈五尺		
	金屋後								寬一丈		
	至膝坊								二尺斜		
	墟止								十五度		
熊金屋	坐落九	緊靠瑞河上	明洪	松湖堤	一百餘	二十餘	由官府人	無	長一百	無	無
後蛟潭	區八十	連陳湘渡下	武二	工分局		人	民分擔		五十丈		
	八都六	連都頭澇	年	圩董熊					高二丈		
	圖自陳			廷祥					四五尺		
	湘渡起								不等寬		
	至都頭								一丈二		
	澇止								尺堤脚		
									七丈斜		
									度十度		
									零		

說 明  
 江西各屬圩堤經建設廳暨本局先後調查製成分縣圩堤表茲擇要將屬於南新豐  
 三縣者先行登出餘繼續刊

# 收支報告

江西水利局水利圩堤經費收支報告

本年四月二十日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A 庫撥水利經費收支細數

(甲) 舊管

一 收建設廳撥交水利經費洋四千四百二十三元二角五分

(乙) 新收 無

(丙) 開除

一 支傳工務員元衍查勘豐城永豐圩旅費洋十二元五角

一 支豐城永豐圩補助費洋五百元

又借墊費洋五百元

以上三柱合計支洋一千〇十二元五角

(丁) 實在

一 結存洋三千四百一十元〇七角五分

B 南昌縣附征圩堤經費收支細數

收支報告



(甲)舊管

一 收建設廳撥交南昌縣附征一成圩堤經費洋三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一厘

(乙)新收 無

(丙)開除

一 支北鄉大包圩補助費洋二百元

又借墊洋二百元

一 支集義圩補助費洋二百九十元

一 支大有圩補助費洋九十元

一 支楊視察員芳蔚查勘集義圩旅費洋六元五角

一 支陳工務員璜查勘黃溪新洲旅費洋十元

一 支楊視察員芳蔚查勘大有圩旅費洋七元五角

以上七柱共支洋八百〇四元

(丁)實在

一 結存洋二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五分一厘

C 新建縣圩堤經費收支細數

(甲) 舊管

- 一 收建設廳撥交新建縣附征一成圩隄經費洋一千九百八十七元〇八分五厘

(乙) 新收

無

(丙) 開除

- 一 支南鄉永豐圩補助費洋一百五十元
  - 一 支南鄉四美圩補助費洋一百五十元
  - 一 支儀鳳鄉隆慶圩補助費洋三百元
  - 一 支集義圩補助費洋二百元
  - 一 支胡視察員會榮查勘枸杞玲木崗旅費洋十元
  - 一 支楊視察員芳蔚查勘集義圩旅費洋六元
  - 一 支傅工務員元衍查勘界壇圩旅費洋十五元
- 以上七柱共支洋八百三十一元

(丁) 實在

- 一 結存洋一千一百五十六元〇八分五厘
- 二 共結存洋七千一百三十六元〇八分六厘

收支報告

說 明

一 水利經費暨南新二縣經征之一成圩堤經費原屬建設廳保管支配本局成立後始奉 建設廳將支配剩餘各款交局保管故各經費舊管項下均照撥來之數開列仍將 建設廳收支清單附後以清原委

一 南新二縣附征之一成圩堤經費尚未掃數解清本報告舊管項下開列各數均係建設廳撥來之款並無新收之項合併註明

一 本局派出各委員旅費尚有由本局經常費旅費項下支付者已列入每月計算書內茲不重列

附建設廳收支水利圩堤款項細數清單

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起  
至十七年四月四日止

(1) 收省庫撥水利經費洋五千元正

支廳委勘堤員三次查勘南昌各圩旅費洋一百七十五元正

支廳委勘堤員三次查勘新建各圩旅費洋二百四十一元七角五分

支廳委勘堤員兩次查勘豐城各圩旅費洋一百一十五元正

支廳委勘堤員查勘九瑞圩堤工旅費洋二十元正

支廳委勘堤員查勘瑞河流域旅費洋二十五元正

以上兩抵尚存洋四千四百二十三元二角九分

(2) 收南昌縣圩隄附稅洋五千四百六十六元七角五分一厘

付廳委督修富有圩專員旅費洋四十元正

付廳委勘堤員測勘秋收圩旅費洋十二元正

付縣委勘堤員旅費洋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付廳委勘堤員測勘義成圩旅費洋八元正

付廳委勘堤員測勘上安樂圩旅費洋十二元正

付撥給秋收圩補助費洋二百元正

付墊借秋收圩修築費洋二百元正

付郭家圩補助費洋一千一百元正

付撥給義成圩補助費洋四百元正

以上兩抵尙存洋三千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一厘

(3)收新建縣圩堤附稅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八分五厘

付廳委勘堤員測勘北塘等圩旅費洋十六元正

付廳委勘堤員復勘<sub>木間</sub>旅費及測工伙食共洋六十元正

付拘溪玲木閘督修員每月薪水旅費一百元共計三個月十二天薪水旅費洋三百四十三

元二角

付廳委專員赴拘溪玲督同開閘旅費洋五十元正

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付公安局長警彈壓拘溪玲開閘犒賞費洋二十元正

付縣委勘堤員薪水旅費洋二百一十一元正

付撥給青草圩補助費洋五百元正

以上兩抵尚存洋一千九百八十七元〇八分五厘

三共計存洋九千七百八十三元五角八分六厘



# 收支報告表

江西水利局十六年度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分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水利局經費	四〇、四八八〇〇〇	三、三七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長官俸給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長俸給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員司俸給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秘書俸給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	科長俸給	五、〇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員月支洋如上
				總務科長一員月支洋一百八十元
				工務科兼工程師一員月支洋二百

收支報告表類

<p>第三節 科員給</p>	<p>七、九二〇〇〇</p>	<p>六六〇〇〇〇</p>	<p>四十元共二員月支洋如上數 一等二員月各支洋一百二十元二等二員月各支洋九十元三等四員月各支洋六十元共八員月支如上數</p>
<p>第四節 工務員薪</p>	<p>五、〇四〇〇〇</p>	<p>四二〇〇〇〇</p>	<p>一等二員月各支洋一百二十元二等二員月各支洋九十元共四員月支洋如上數</p>
<p>第五節 視察員薪</p>	<p>二、八八〇〇〇</p>	<p>一四〇〇〇〇</p>	<p>四員月各支六十元月支洋如上數</p>
<p>第六節 辦事員薪</p>	<p>二、七六〇〇〇</p>	<p>一三〇〇〇〇</p>	<p>一等二員月各支洋四十元二等四員月各支洋卅五元共六員月支洋如上數</p>
<p>第二項 工餉</p>	<p>一、四八八〇〇</p>	<p>一二四〇〇〇</p>	
<p>第一目 工餉</p>	<p>一、四八八〇〇</p>	<p>一二四〇〇〇</p>	

第一節 雜役	一、四八八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	月支十四元者二 名月支十二元者 八名共十名月支 如上數
第三項 長官公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長官公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局長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辦公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二、四二四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三節 簿冊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九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六八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一節 郵票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電報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三節 電話	八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九七二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第二節 電燈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三節 薪炭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四節 油燭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四目 購置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雜品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各項雜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收支報告表類



第一節 旅調 費查	第一目 旅 費	第五項 旅 費	第二節 雜 用	第一節 修 繕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江西水利局十七年四月份半個月支出計算書

科	目	半月份		半月份		比增	較減	備考
		預算數	支出數	預算數	支出數			
第一款	江西水利局經費	一、六八七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三	八六	〇九七	本局於四月十六日成立故各項經費均按半個月預算數扣支
第一項	俸給	一、三二五	一、〇九三	一、〇九三	〇〇〇	一三二	〇〇〇	
第一節	局長俸給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局員俸給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〇〇〇			
第二目	秘書給	一〇七五	九四三	九四三	〇〇〇	一三二	〇〇〇	一員月支洋百八十元半
第一節	秘書俸給	九〇	九〇	九〇	〇〇〇			月支九十元
第二節	科長俸薪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〇〇〇			總務科長一員月支一百

收支報告表類

第三節 科員俸薪	三三〇	〇〇〇	二八五	〇〇〇	四五	〇〇〇	八十元工務科長兼工程師月支洋二百四十元均列半數
第四節 科員俸薪	一一〇	〇〇〇	一四〇	〇〇〇	七〇	〇〇〇	一等丁務員二員月各支一百二十元均列半數又一員五天實支二十
第五節 祝賀俸薪	一一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二員月各支洋六十元均

收支報告表類

第六節 辦事員 俸薪	一一五	〇〇〇	一五八	〇〇〇	四三	〇〇〇	列半數
第二項工 餉	六二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二員月各支 四十元二員 月各支三十 五元五員月 各支三十元 均列半數一 員八天實支 洋八元
第一目工 餉	六二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十名月各支 洋十二元均 列半數
第一節 工雜役 工餉	六二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第三項長 官費	五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第一目長 官費	五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第一節 局長 公費	五〇	〇〇〇	五〇	〇〇〇			

第四項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九〇三	一四〇九〇三
第一目文具				一〇一〇〇〇	一七二四九三	七一四九三
第一節紙張				四〇〇〇	四六七三	六七三
第二節筆墨				六〇〇〇	五二一六〇	四六一六〇
第三節簿冊				一五〇〇〇	一九六一〇	四六一〇
第四節印刷				四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一四〇〇
第二目郵電				二八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五〇〇
第一節郵票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二節電報				一五〇〇	無	一五〇〇
第三節電話				三五〇〇	七〇〇	
第三目消耗				四〇五〇〇	六八二〇〇	二七七〇〇
第一節茶水				八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	八五六〇

第二節 電燈	一〇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第三節 薪炭 涼篷	二〇	〇〇〇	四四	二〇〇	二四	二〇〇
第四節 油燭	二	五〇〇	一	四四〇	一	〇六〇
第四目 購置	一五	〇〇〇	六	五四〇	八	八五〇
第一節 器具	一〇	〇〇〇	三	八五〇	六	一五〇
第二節 雜品	五	〇〇〇	二	六〇〇	二	四〇〇
第五目 各項 雜費	一五	〇〇〇	八一	七六〇	六六	七六〇
第一節 修繕	一〇	〇〇〇	無	無	一〇	〇〇〇
第二節 雜用	五	〇〇〇	八一	七六〇	七六	七六〇
第五項 旅費	一五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九三	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一五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九三	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一五	〇〇〇	五七	〇〇〇	九三	〇〇〇



本月半個月份實領銀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除支出銀洋一千六百元〇九角〇三厘外尚餘銀洋八十六元〇九分七厘 歸入下月彙總結算至五月份支出計算甚因經費尙未領齊暫難造報  
合併聲明



# 會議錄

## 江西水利局第一次局務會議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熊坤 李紹忠 丘葆忠 張國棟 文永綏 胡會榮 何伯斐

主席歐陽彥謨 紀錄熊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 討論事項

#### 一 擬訂本局辦事細則案

議決 大體通過仍交<sup>總</sup>工務兩科修正文字

#### 二 清理以前官荒展限換照又將期滿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應否再予展限或逕行撤銷墾權呈請 建設廳核示

## 江西水利局第二次局務會議

四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熊坤 李紹忠 丘葆忠 陳璜 何伯斐 張國棟 文永綏

主席歐陽彥謨 紀錄熊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確實水利事業經費案

議決 根據從前征收水利經費數目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酌撥

二 請撥建設基金以充本年分測量經費案

議決 由工務科擬定豫算呈請 建設廳酌撥

三 養成測量人員案

議決 由工務科向土地測量學校接洽一切

四 修正本局辦事細則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江西水利局第二次局務會議 五月二日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熊 坤 丘葆忠 李紹忠 傅元衍 陳 璜 何伯斐 張國棟 文

永綏

主席歐陽彥謨 紀錄熊 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製定全縣圩堤調查表

議決 呈請 建設廳備案並通令各縣遵辦

江西水利局第四次局務會議 五月九日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熊 坤 丘葆忠 李紹忠 陳 璜 傅元衍 何伯斐 張國棟 楊

芳蔚

主席歐陽彥謨 紀錄熊 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規定本局職員公差支領旅費規則案

議決 通過

二 擬訂江西水利分期計劃書案

議決 分別擬訂甲乙二種計劃書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採擇施行

江西水利局第五次局務會議 五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李紹忠 丘葆忠 何伯斐 文永綏 張國棟

主席歐陽彥謨 紀錄張國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討論以前承領官荒逾限未經換照各戶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 就荒地較多縣分先行派員清查并酌擬變通辦法呈請 建設廳核示

二 討論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書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即呈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採擇施行

江西水利局第六次局務會議 五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李紹忠 丘葆忠 胡性鍊 王永綏 陳 璜 何伯斐 張國棟

主席歐陽彥謨 紀錄張國棟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擬訂本局職員請假規則案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定於下星期實行並呈請 建設廳備案

江西水利局第七次局務會議 六月六日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熊坤 丘葆忠 李紹忠 胡性鍊 陳璜 文永綏 傅元衍 何伯斐 張國棟

主席歐陽彥謨 紀錄熊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 討論事項

#### 一 議辦本局報告書案

議決 一標題 定名為江西水利局報告書

二期間 報告書為不定期刊物

三內容 暫分法令收支報告重要公牘工程計劃調查報告會議錄附載七類以後再  
逐漸擴充

四編輯 報告書應登各文件由各科摘出交由秘書彙輯

五經費 由辦公費印刷項下開支

六第一次出版日期 預定本月下一旬

江西水利局第八次局務會議 六月二十日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熊坤 丘葆忠 李紹忠 傅元衍 陳璜 胡性鍊 張國棟 文

水綏

主席歐陽彥謨 紀錄熊 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本局擬訂處理以前承領官荒逾限未經換照從新領墾辦法案

議決 修正如左

(標題) 江西水利局處理逾限未經換照官荒從新領墾辦法

第一條 江西水利局因遵照建設廳規定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逾限未經換照者即應撤銷墾權惟體察情形有酌量變通之必要經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凡逾限未經換照被撤銷承墾權人如願意繼續承墾時得備具申請書連同以前所領執照或證書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奪准予照原領畝數優先承墾並應依照江西墾荒暫行條例分等之規定從新繳納地價由江西水利局發給新照

第三條 前條優先承墾期限截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如再逾限即由江西水利局令縣另行招墾

第四條 本辦法由江西水利局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西水利局第九次局務會議 六月二十七

出席人員 歐陽彥謨 熊 坤 丘葆忠 李紹忠 陳 璜 何伯斐 傅元衍 張國棟

主席歐陽彥謨 紀錄熊 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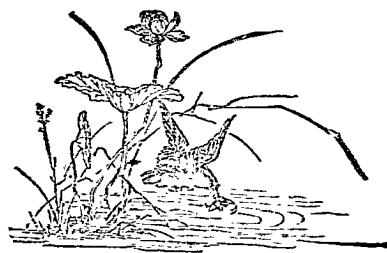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本局擬具整理江西水利甲乙兩種計劃現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暫照乙種計劃辦法俟財力充裕再改用甲種計劃

討論事項

- 一 審查本局擬訂派員赴縣處理以前墾務辦事規則  
議決 照修正案通過







## 附 載

### 新建縣 枸杞埭建閘記

何伯斐

新建縣屬儀鳳鄉有枸杞埭焉濱臨鄱陽湖內通上蠡湖（一名上池湖）長十餘里寬四五丈至七八丈深由兩岸埭面至埭底約六七尺或丈餘秋冬水涸僅一二尺然當春汛盛漲兩湖匯合毗連此埭之萬豐泥湖楊汊三毀埭上蠡湖濱湖一帶則漫溢汪洋悉成澤國四周港汊及各毀埭內有田二萬一千餘畝以此故積年荒廢遜清光緒丙子邑紳熊念祖曾有建閘之請謂建立木閘當得十年之利縣令允之乃爲地方豪猾撻拾浮言具稟反對遜清官吏政事姑息准而復駁此議遂寢去冬建設廳派員調查各屬圩堤道經其地本地紳民復申前議請就玲建閘以防外湖倒灌並洩內湖積水庶已毀各圩恃有保障荒田得以耕復廳據委報告乃派技衛員前往測量形勢認爲有建閘之必要擇定地點議當春潦未漲前從事興工夫役經費由地方籌集所需石料准撥老河口前水利籌備處塞河不用之紅石應用時適水涸運艱石料尺寸亦不適用乃改撥寡婦橋廢石卒以地方財力不勝改議暫置木閘期以五年籌集的款再建石閘以垂久遠並派員駐工督修乃有上池湖內傍山居民熊和生等稟揭儀鳳鄉紳民建閘爲湖內魚利起見於各圩農田並無利益且閘成後每年裝運春肥殊多

妨礙繪具圖說請求撤銷應復派員往勘覆稱此垠地勢低窪常患淹灌建閘則旱可澇而澇可洩於濱湖港汊及已毀各圩內農田實受保障水患可除地利可興原呈所稱各節諸多不實圖載各圩堤方位尤顛倒錯亂有心朦混原其所以鯁鯁過慮者實以此後運肥過閘必須改駁既增運費又恐受制於人故不惜多方作梗淆亂事實請俟工竣訂立管閘章程雙方兼顧糾紛可免亦經如擬飭縣召集兩造妥擬具復嗣因建築木閘必從兩岸繫椿取土突有萬家圩內萬立暄等恃其族衆公然反抗時則工甫及半幾致中輟經廳加派委員帶警彈壓強制執行計自一月開工至三月始告成功當建閘及半時督修諸員目睹萬豐泥湖楊汊三毀圩上蠹湖山汊等處農民皆欣欣然從事已荒田畝是建閘之有利可爲明証不謂傍山居民僅爲私利藉口遜清之舊案抹煞當前之事實捏詞干瀆至再至三幸當局成竹在胸不爲浮議所惑始克完成茲舉閘既成而熊和生等仍以前情向省政府請願撤銷建閘經府派員督同廳委技正局委視察員前往覆勘斯時正運肥料未置閘板適鄱湖春漲水勢倒灌低窪之區均遭水厄而地勢較高之墾復荒田已連陌青葱悉成腴壤則建閘之功用益信而有徵矣因歎世間一切事無在不有阻力發生卽一閘之微其利害得失彰彰若此猶不免糾紛之迭至矧事有百十倍於此者於以見成功之難而人心之各挾私圖爲莫可遏止也故備紀其始末庶留心茲事者有所省覽焉



# 發文統計表

自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

計 總		全	全	全	全	十七年 六月	全	全	全	全	十七年 五月	全	全	全	全	十七年 四月	年 月	類 別	件 數	備 考	
佈告	批 呈 函 令	佈告	批	呈	函	令	佈告	批	呈	函	令	佈告	批	呈	函	令					
一八三	六三	七七	一八〇	五六八																	
			二八	三五	二三	一六一	一八二	三三	二四	一〇九	二八九	一	二	十八	四八	一一八					

# 江西水利局工作概要報告表 自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重	要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奉	建設廳令據委員程璜永修縣長呈復查勘衡豐	聖植公司與當地民衆發生糾紛一案		令永修縣仰照所擬解決辦法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					
奉	建設廳令飭服務人員改着制服案			遵照辦理先行具覆					
奉	建設廳發下加蓋應印聖荒執照六十九張案			呈復遵經照數點收					
奉	建設廳令據南昌縣呈送羅同善等聖荒舊照及	表格請換新照轉給具領案		令南昌縣分別准駁					
奉	建設廳批關於清理以前承領官荒限期換照一	案應查照前令逾限者取銷聖權案		令八十一縣遵照辦理并佈告民衆周知仍具覆備查					
奉	建設廳令據南昌縣呈覆查明郭誠孫等佔聖李	家地河新洲荒地情形案		令南昌縣仰派員會同局委陳瑛前往切實勘丈具覆					
				核奪					

附 載

三

關於圩堤專款案	呈 建設廳將圩堤專款餘存之數發局保管支配 核示	
奉 建設廳令據南新集義圩圩董徐宗霖等請撥款補助圩工飭局核辦由	令視察員彭先燦會同縣委廬勘具報	
奉 建設廳令據九江縣長呈稱九瑞堤工局呈稱由具認遊築路墊款切結勢難進行飭局核辦由	令九江縣長轉飭九瑞堤工局仍遵照 建設廳彙次批令辦理	
奉建設廳令飭派員參加說明枸溪冷築開理由	呈復遊派視察員胡會榮前往說明	
奉 建設廳批飭派員具領前省庫動放水利經費暨南新兩縣征解圩費餘款由	呈復遊具印領并派本局會計員許猷璋前往具領	
奉 建設廳令據新建縣長呈據南鄉港北圩長等開具土工價表請酌給補助飭局核辦由	查核表開土方既多處報收得敵捐復有餘存無須補助令新建縣長傳集申斥	
新建縣泰豐圩代表趙運城等請撥款補助堤工由	批飭補具工程計劃工料預算表並繪具土地詳圖呈候核奪	

<p>南昌富有圩堤工局徐懋勛等函告堤工全竣請派員 勘驗由</p>	<p>令工務傅元衍前往勘驗具覆并批示知照</p>	
<p>南昌縣前暨修堤工委員熊季貞領存修築張牙灘圩 公款延不交出案</p>	<p>令南昌縣長勒限追繳并飭造用款清冊呈候核銷</p>	
<p>第二次局務會議提議養成測量人員案</p>	<p>由工務科長向土地局測量訓練班接洽</p>	
<p>編訂本省各縣圩堤一覽表</p>		<p>俟編訂齊全再 行規畫整理</p>
<p>擬具本年份擬辦測量工程計劃書</p>		
<p>奉 建設廳分飭將羅炎生等稟請承墾南昌豐村湖 下湖荒地不服處分提起訴願詳晰具復案</p>	<p>遵照抄同原案呈請核轉</p>	
<p>奉 建設廳分據永修縣長韓呈彌春公等補具更正 表格請換執照案</p>	<p>令永修縣應予照准檢發新照七張仰分別轉給具領</p>	
<p>奉 建設廳分准財政廳咨請飭造具臨時預算書單 案</p>	<p>遵照辦理備文呈請轉核</p>	



<p>據清江縣民鄒欽禮呈請換給墾荒執照案</p>	<p>審核合法准予換給具領</p>	
<p>奉 建設廳令據彭澤縣長葉呈歐陽甘霖等所填表格及原領執照并手續費案</p>	<p>令彭澤縣長審核合法准予換給新照仰分別轉給具領</p>	
<p>據南昌縣民羅炎生等稟稱不服處分豐村湖荒地案</p>	<p>批既經訴願仰俟省政府核示祇遵</p>	
<p>據南昌縣民鄒同桂等呈為羅炎生隱報官荒案宜新強估開墾請派員澈查案</p>	<p>批飭遵照疊次批毋庸多瀆</p>	
<p>奉 建設廳令據南昌縣呈縣屬三洞圩業戶劉贊廷等以修築上下圩堤劉瀛等抗不派費經縣傳集復訊附呈筆錄乞核示等情令局查核飭遵由</p>	<p>令南昌縣仍照該縣原擬諭令劉瀛等按照內等派費並添置水規辦法強制執行仍照辦理情形具復備案</p>	
<p>奉 建設廳令據南昌縣呈慶恩圩圩董熊子權侵挪圩款一案經魏朝笏等具呈證明全屬子虛擬請免于置議等情令局查核飭遵由</p>	<p>令南昌縣既據圩董魏朝笏等負責證明熊子權并無侵挪圩款情事准免置議仍應取具切結存案</p>	

<p>新建縣儀鳳鄉圩董熊崇恆稟以上太平圩堤工告竣派費不敷請補助由</p>	<p>批據報該圩決口丈尺核與建設廳調查委員報告浮報二十倍之多顯見朦混應予駁斥</p>	
<p>本局傳工務員元衍呈復驗收南昌富有圩堤工程情形條陳整理該圩意見六條乞鑒核由</p>	<p>令南昌縣轉行富有圩圩董遵照條陳各節逐漸改善</p>	
<p>新建縣七都界垵圩圩董唐業增等呈堤工未竣經費告匱請派委員查勘撥款補助附表乞核由</p>	<p>委工務員傅元衍會同縣委前往查勘</p>	
<p>奉建設廳令據彭澤縣長轉呈嚴照龍徐鑑泉等補具承領官荒表請換執照由</p>	<p>分別准駁并令彭澤縣查照辦理</p>	
<p>奉建設廳令飭造具職員俸薪減支扣解數目表及職員俸薪減支表由</p>	<p>呈覆遵照辦理并請轉咨財政廳備查</p>	
<p>奉建設廳令據臨川縣民邱帶喜等呈具承領官荒表請換執照由</p>	<p>批示審核尙屬合法准予換給新照仰即來局具領</p>	

<p>奉 建設廳令查明羅炎生等及鄒法蓮等向 省政 府呈訴不服處分豐村湖下湖荒地由</p>	<p>呈覆遵令逐一答辯并繳原案乞賜核轉</p>	
<p>奉 建設廳令查核安義縣長呈送業戶執照及官荒 表暨手續費請換新照由</p>	<p>呈覆遵經審核分別發還換給并令知安義縣長查照</p>	
<p>奉 建設廳令據彭澤縣長呈歐陽喜亭等填具承 領官荒表及手續費請換執照由</p>	<p>令彭澤縣長審核合法准予換給新照仰即分別轉給 具領</p>	
<p>奉 建設廳令據新建縣查明雅瑤村朱步雲等呈請 開墾蓮花洲荒地由</p>	<p>令新建縣長仰即轉飭會姓將契據呈驗以憑核奪</p>	
<p>奉 建設廳令溢華堤工局請撥馬華堤工程款六千餘 元已奉 省政府核准動放飭局核辦由</p>	<p>令溢華堤工局遵即派員具領施工并咨請鄂皖水利 局合力督促該局赴期完工</p>	
<p>由 臨川縣民王恆宜等稟請派員查勘決堤并撥款堵築</p>	<p>令工務員傅元衍前往測勘具復并批示</p>	

<p>南昌富有圩圩長徐懋勛等呈報該圩丁卯年歲修收支概數請察核備案由</p>	<p>批示報數殊嫌含混應再核實造具清冊呈候審核</p>
<p>奉 建設廳令據南昌利用圩代表鄧綸樞等稟訴鄧汰元妨礙堤務懇請准予辭職飭局核辦由</p>	<p>批所請未便照准仍遵 建設廳前令辦理</p>
<p>奉 建設廳令據南昌縣民鄧重渤等稟稱技正測勘河下埠等處溢田畝畝均屬南昌境內應歸該民等領墾飭局核辦由</p>	<p>批所請不准</p>
<p>奉 建設廳令據新建縣長呈覆派員調查該縣上西湖等處堤工暨辦理情形飭局核辦由</p>	<p>案 審核報告多屬浮濫令新建縣長轉飭就地詳查修築</p>
<p>奉 建設廳令據高安縣長轉呈蔡成祿鄒邦榮執照各一張表格各一張并手續費令仰核辦飭遵由</p>	<p>審核不合令仰高安縣長查明具復再行核辦</p>
<p>奉 建設廳令據高安縣長轉呈鄧勤勳執照一張表格一張并手續費令仰核辦飭遵由</p>	<p>領 審核合法准予換發執照一張令仰高安縣長轉飭具</p>

<p>新建縣農長鄧繩綸等呈請領署縣屬涼帽新洲遊章繪具洲圖懇請核准派員丈勘由</p>	<p>批令遵照本省墾荒暫行條例呈由新建縣查勘轉呈核辦</p>
<p>奉 建設廳令據南昌鄒法蓮呈稱安宜新等恃強侵佔樹湖湖控報官荒請迅予制止免釀成械鬥等情合亟令仰查明核辦由</p>	<p>批奉 建設廳抄來原呈已悉所訴安宜新等佔地開墾一再四噉瀆殊屬刁狡案經訴願仍候 省政府核示呈復建設廳同前由</p>
<p>奉 建設廳令據臨川縣長陳呈徐仁光執照一張表格一張并手續費令仰核辦飭遵由</p>	<p>審核合法准予換發執照一張令臨川縣長轉飭具領</p>
<p>奉 建設廳抄發南昌縣民羅同善來呈請將熊懷德堂執照改填該民執照</p>	<p>批候令南昌縣查案具復再行核辦令南昌縣同前由</p>
<p>據靖安縣長轉呈項企堂執照一張表格一張并手續費請換給執照由</p>	<p>審核合法准予換給執照一張仰該縣長轉給具領</p>
<p>奉 建設廳令據豐城縣公民葉向陽呈請派員勘堤并陳述葉堤意見飭局核辦由</p>	<p>令豐城縣長查案具復仍將各圩現狀詳報并呈復建設廳及批示</p>

<p>奉 建設廳令奉 省政府發下南昌利用圩圩長顏克定等不服處分提起訴願案飭局核辦由</p>	<p>將前程技正顏勘丈該圩報告暨辦理此案詳情呈復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奪</p>
<p>奉 建設廳令據新建縣農民鄧沐元等呈請派員覆勘河下埠溢田畝并懲收回成命飭局核辦由</p>	<p>批查顏克定等已向 省政府提起訴願應俟 省政府裁決後再行飭遵并呈復 建設廳</p>
<p>奉 建設廳令據豐城縣建設局長呈報該縣大水以郭公場鉄牛旁堤坊爲最險飭局核辦由</p>	<p>令豐城縣長轉飭該圩派工日夜巡防仍將辦理詳情具報</p>
<p>南昌縣長呈請派員會同縣委丈量三洞圩洲田由</p>	<p>令委視察員胡會榮前往丈量并批示</p>
<p>南昌大有圩圩董胡助等呈請補助堤工由</p>	<p>查該圩并無潰決處畝增儘足敷用仰即興工修築無庸觀望</p>
<p>新建縣南鄉官港圩代表魏思潤等呈請補助堤工并派員履勘由</p>	<p>批飭自行籌款興修仍將施工計劃暨收支確數呈報</p>
<p>南昌富有圩圩長徐懋助等呈報該圩歲修收支并附對照表懇請備案由</p>	<p>批姑准先行備案俟令工完畢後再行核覆</p>

<p>視察員楊芳蔚呈復遵令會勘南新集義圩堤工先行擇要具報請令依限竣工由</p>	<p>令南新兩縣長轉飭該圩依限竣工仍將辦理情形呈報</p>
<p>奉 建設廳令據新建縣轉呈涂永清執照一張表格一張并手續費令仰核辦飭遵由</p>	<p>審核不合礙難照准令縣查明具復核辦</p>
<p>奉 建設廳令據永修縣轉呈涂旭華等補填更正表四張令仰核辦飭遵由</p>	<p>審核尚無不合准換給新照令縣轉發具領</p>
<p>奉 建設廳令飭造送支出計算書表由</p>	<p>遵造臨時支出計算書表六份呈請核轉備案</p>
<p>擬具整理以前墾荒辦法呈請轉呈核示由</p>	<p>呈 建設廳呈報以前承領官荒換照情形并擬將逾限未經換照各戶取銷墾權後仍予以承墾優先權請核轉 省政府核示遵辦</p>
<p>擬具徵集整理全省水利意見報告民衆書</p>	<p>函送八十一縣請分送各公團轉寄各鄉區成使周知</p>
<p>奉 建設廳令飭前經查復處分南昌農村湖官荒一案現奉 省政府批示處分并無不合仰飭南昌縣轉飭遵照辦理由</p>	<p>呈復 建設廳業經令飭南昌縣轉飭遵照</p>

<p>奉 建設廳令奉 省政府令據建設股主任葉丹林呈覆查勘枸杞坵築閘情形并擬解決雙方爭端辦法等情飭局核辦由</p>	<p>令新建縣長遵照 省令轉飭兩造擬訂枸杞坵管閘章程呈候核轉</p>
<p>奉 建設廳令核查本局呈送籌辦本年分水利事業計劃書所列測量經費超過建設基金支出原定預算甚鉅應即核減由</p>	<p>呈覆 建設廳遵令核減再附計畫書呈核</p>
<p>南新兩縣縣長呈據漁鄧兩姓互訴利用圩取土案請示辦法由</p>	<p>批查漁克定已向 省政府提起訴願應候 省政府裁決後再行飭遵</p>
<p>南昌縣長呈據大有圩圩董胡助等呈懇轉請撥款補助堤工由</p>	<p>批仍飭速造施工計劃及預算書呈核并令視察員楊芳蔚前往勘查具復</p>
<p>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進期分行計劃書案</p>	<p>呈送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察核擇一施行</p>
<p>訂定築堤須知八條</p>	<p>呈送 建設廳備案并令各縣通飭各圩長圩董等切實奉行</p>

附 載



工務員傅元衍呈復遵令勘估豐城永豐圩堤工由

令永豐圩圩董王恆宜等查照傅工務員所指各節加

緊補修以固堤防

視察員楊芳蔚續呈勘明南新集義圩重要堤工并估  
計工價附表呈核由

令南新兩縣轉飭該圩圩董徐宗輝等遵照楊委員指  
飭各節積極進行并酌予補助以完要工

奉 建設廳批准所請購置儀器費俟函建設基金保  
管委員會撥到後再行轉發由

呈復遵 批備文印領請即轉發

豐城縣公民葉向陽來局面呈水漲堤危請速派專員  
蒞縣查勘

令催豐城縣長遵照前令查明具覆并令豐城堤工局  
將各圩現狀及歷年籌款辦法詳細呈報

建設廳前令飭九江縣長勸限九瑞堤工局出具認還  
築路墊款切結案由

令催九江縣遵照前令轉飭遵辦

奉 建設廳令據豐城縣公民葉向陽呈稱水漲堤危  
請即派員查勘飭局核辦由

令委工務員王永綬科員何伯裴等會同縣委前往查  
勘并具復呈 建設廳

據新建縣民會令功等呈爲朱步雲稟報承墾樟洲荒地圖佔私業請予察核准候法院解決并乞派員調查由

批據稟朱步雲稟報承墾樟洲荒地前經令飭新建縣將該姓管業契據繳驗在案既經起訴法庭應候判結再辦仍將契據呈核

據新建縣民漆醴泉請領南昌縣屬郭家洲李家地外河新洲荒地乞核准給領由

批該民所請與法定程序不合礙難遽予核准仰即遵照

據南昌縣呈復遵令派員會勘外河新洲郭城孫郭照空頂墾荒地訂立界石取具該民等切結茲檢送該民交到手續費三折照三紙郭誠孫表格一張請察核示遵由

批據郭誠孫所呈表照審核尙屬合法應准換給新照以資憑證郭照民僅繳照未據填具表格於法不合仰飭補填轉呈來局以憑核辦

擬將本局房租金額及添用二等辦事員四名月薪一併列入預算由

呈請 建設廳核轉 省政府示遵

據新建縣轉呈鄧繩給胡執俊等請領梨涼帽洲官荒并附略圖一紙等情請察核批示由

前據該縣民鄧繩給等以請領涼帽洲官荒等情呈請到局業經批令查照梨荒條例及施行細則應由該民等具申請書呈由該管縣政府查勘後轉呈來局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并未經該縣長查勘明白無從核辦仰即遵照查勘具復以憑核奪

<p>據南昌縣民郭誠孫呈請查照更正原案將李家地新洲西段郭照民承領之四十畝改由民承領准予填發執照以便管業由</p>	<p>批應准補給執照但須填具表格并手續費補送來局以憑核辦</p>
<p>據南昌辛洲村代表郭照吾等呈為郭誠孫串佔李家地外河新洲懇請令縣查勘准予領由</p>	<p>批查此案業經派員會同縣委勘丈已照原案核准補發郭誠孫領契執照在案所請應無庸議</p>
<p>據南昌縣民郭道吉等呈為漆醴泉匿情朦報壓迫良民乞予駁斥并請核准遵章領契由</p>	<p>批查該民領契手續不合仰將本省墾荒暫行條例詳細研究毋得妄生枝節仰即知照</p>
<p>奉 省政府令飭將各稽查佩章或他種標識式樣預送衛戍司令部查核以資識別由</p>	<p>呈復遵查職局從無派員在外稽查情事至局內職員所佩證章式樣業經檢送司令部查核</p>
<p>奉 省政府令據建設廳提議公路處長及水利局長應照簡任職待遇各該處局對於縣政府行文用令縣政府具文用呈當經決議照准令行仰遵照由</p>	<p>呈復遵令分別令知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p>

<p>據南昌縣長呈奉令飭查熊懷德堂讓千金隘荒地與羅同善堂一案確已立戶升科有案可稽請察核示遵由</p>	<p>批熊懷德堂讓渡千金隘荒地與羅同善堂一案該縣政府既已立戶升科始准從寬換給執照仰即轉飭具領</p>	
<p>據南昌縣長呈奉令迅將征存圩堤經費分旬報解查此款已挪作購辦軍米之用俟各處募集解款稍裕立即分批報解請賜察核由</p>	<p>批查此款原為修補圩堤及搶護決口之用關係重大迅將所存之款掃數批解來局毋再延誤</p>	
<p>據瑞昌啓瑞舉植場代表人李松瑞呈為補繳地價填具表格懇請發給新照并轉呈 建設廳備案暨令瑞昌縣查照保護由</p>	<p>批據該代表人所補繳地價及表格審核尚屬合法應予照准換給新照以資憑證 呈建設廳令瑞昌縣同前由</p>	
<p>奉 建設廳令為奉 省政府發下南昌集成圩代表劉瀛等訴願原呈一件飭局查案詳覆以憑轉報由</p>	<p>呈復 建設廳遵將此案經過情形暨局委縣委會丈未果之報告連同發下原件一併呈請轉呈 省政府核奪示遵</p>	
<p>奉建設廳令為奉 省政府批飭將河下埝決口丈尺與劃定取土地方遠近并劃田一畝五分是否足敷修築取土之用一併另呈備轉由</p>	<p>呈復 建設廳遵將前技士測得該決口丈尺及未能劃定取土地方原因并將陳技士所估該決口所需土方與劃田一畝五分所取之土比較儘足敷用呈請轉呈 省政府核奪</p>	

南新兩縣縣長呈復奉令會勘南新集議圩堤工情形并轉請撥款補助由

受境縣民葉向陽呈請派員勘堤由

工務員傅元衍呈復履勘新建縣界境圩堤工情形請

令縣嚴限修復由

訂定防汛須知六條

據南昌縣民郭誠孫呈為遊批填具表格并補繳手續費懇請察核給照由

奉建設廳令據彭澤縣長呈稱劉益等呈訴方履中曠使許耀宗橫占民有芙蓉墩柴草湖地一案奉批遵飭該民檢齊證記逕向法院起訴茲據該民迭稱證據早已檢齊送建設廳在案請查明原案檢發證據令發下縣以便辦理等情查此案前經飭縣在案仰即查辦并轉飭遊照由

批已准給補助仍照前令轉飭具領并趕緊修復堤工

批已令委專員二人前往會縣踏勘并協諮籌款辦法應俟覆到後再行核辦

令新建縣長查明該圩用費轉飭開具細賬呈核并嚴限修復未竣堤工

通令五十三縣轉飭各該縣建設局堤工局暨各圩長圩董等切實奉行

批查該民所填表格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發給執照仰即來局具領

令彭澤縣長崇奉 廳令關於劉益與方履中訴爭芙蓉墩湖地一案前因建設廳書記室失慎案卷被焚此案同成灰燼無從查檢并示以處理此案辦法仰即遵照

<p>奉建設廳令據永修縣長呈送王寬等領執照三張表格三張并手續費請換執照等情仰即核辦飭遵由</p> <p>據南昌縣民李繼周呈爲批示偏頗乞詳察核辦准予承娶冷姓村前荒洲以昭平允由</p>	<p>批永修縣長查此案會據該縣長於本年三月間呈請建設廳保留執照在案茲查所呈表格大致尙合應予照准換給執照仰即轉飭具領</p> <p>批查此案前經明白批示在卷乃復強詞奪理妄肆辨論殊屬刁狡茲再明白批示事關通案毋庸強辨既據逕呈仍候 省政府核示</p>
<p>南昌縣長呈報三湖圩阻丈抗費案業經斷結雙方遵中調解將劉憲等開釋銷案請示遵由</p>	<p>批准予銷案仍由縣派員清丈并呈報 建設廳</p>
<p>裝訂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劃書</p>	<p>函送本城各機關學校</p>
<p>編造測量經常費預算書</p>	<p>呈送 建設廳請自本年八月份起按月照撥</p>
<p>訂定防訊須知六條</p>	<p>呈請 建設廳備案</p>
<p>編訂本省各縣圩堤調查統計表</p>	
<p>繪製整理本省水利分期進行計劃圖</p>	
<p>奉省政府令發各公務機關職員保結式五十份限文到五日內一律遵照格式詳明填寫并仰飭屬遵辦由</p>	<p>呈覆遵令彙送各職員及各公役保結呈請 核備案</p>

<p>奉 建設廳令據南昌縣民楊仰訓呈請令縣呈照換給冷姓村前荒地執照令仰查明辦理由</p>	<p>令南昌縣長查明呈覆并將執照繳局以憑核辦</p>
<p>奉 省政府批據水利局呈請清理各縣承領官荒多未逾限換照擬具變通辦法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由</p>	<p>呈省政府前擬具途限未經換照變通辦法既蒙批准應即擬訂明晰條文呈請核示施行 呈建設廳同前</p>
<p>奉 建設廳批飭補送十七年份測量預算書以便備案由</p>	<p>呈覆遵批補送懇請察核備案</p>
<p>南昌大包圩中殺圩圩長閔作蔭等呈請補助堤工由</p>	<p>批案經 建設廳批駁仰仍就地籌款興修</p>
<p>伏訊將屆本局擬派員前往南新兩縣調查險堤并勘驗已修堤工由</p>	<p>令南新兩縣長先行通飭各圩知照</p>
<p>繼續編製各縣圩堤調查統計表</p>	<p>令飭該圩圩董胡助等尅日興工修築并酌給補助以竟全功</p>
<p>楊觀察員呈覆查勘南昌大有圩堤工情形由</p>	<p></p>

<p>伏訊將屆派員分赴南新兩縣調查有無險堤并勘驗已修堤工由</p>	<p>令委陳工務員赴南昌文工務員赴新建分途查勘具覆</p>
<p>建設廳前令飭南昌縣長轉飭前監修隄工委員熊季貞遵繳隄工存款案</p>	<p>令催該縣長遵照前令立即傳案押追并飭造具用過款項清單呈核</p>
<p>前令飭澄華沿江隄工局具報工作情形案</p>	<p>令催該局遵照前令尅日具報</p>
<p>前令新建縣長轉飭熊伯舉等暨熊和生等兩造妥擬拘犯培管圍章程核案</p>	<p>令催該縣長遵照前令轉飭兩造妥擬具報</p>
<p>豐城縣長暨本局何胡二委會覆查勘豐城各圩情形并協議籌款辦法由</p>	<p>批豐城縣長雞婆橋等處險隄迅速籌款及期大修又搶修鐵牛等堤趕緊興工事竣具報將家垵等隄責成該圩董自行培修平豐隄村長杜公和侵蝕圩款依法究辦至永遠帶征里夫銀一案既經聯席會議議決應場飭工局編造預算計測書及保管方法分呈候核</p>



<p>南新集義圩圩董徐宗雅等呈稱添換閘板不敷之數擬援照閘規責成管閘人認派十分之四請令縣轉飭管閘人遵繳由</p>	<p>批准予令飭南新兩縣轉飭管閘人遵派</p>
<p>據南昌縣長禮呈李繼周與楊仲訓等互訴承製冷姓村前荒洲糾紛不決茲檢全楊仲訓前繳執照及表格手續費請察核示遵由</p>	<p>指令該縣據稱楊仲訓呈繳執照到縣既在限期以內應准換給新照至李繼周未取分別暫飭遵照</p>
<p>據南昌縣長呈復奉令轉飭羅炎生暨鄒法蓮等遵照鈞局答辯建設廳處分南昌豐村湖下湖官荒一案毋再纏訟由</p>	<p>指令准予備案</p>
<p>據新建縣長查復朱步雲斗門會姓互爭蓮花洲地一案兩造均向法院起訴會姓原契已呈法院由</p>	<p>指令仍候法院判決</p>

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暨水利局清理以前承領官荒換照一覽表

呈請換照人	所在地	承領面積畝數	原領執照號數	換發執照號數
羅譚會	南昌縣南鄉 藍溪村	四三二	墾字第五四三號	墾字第一號
黃成賓	高安縣四都 荷山	三一	農商部發山照第一四五號	墾字第二號
魏欽福	永修縣炭婦 洲	二〇二	墾字第五〇八號	墾字第三號
李功仁	同前	二〇二	墾字第五〇九號	墾字第四號
熊敬元	永修縣郭東 洲	一〇〇	墾字第六六號	墾字第五號
熊壽護	南昌縣南陽 村	一	墾字第四一號	墾字第六號
新豐農墾公司	永修縣單磯	五、〇九〇	財政部發贛字第一號	墾字第七號
同前	永修縣新豐 圩外艸洲	四四八	財政部發贛字第一號	墾字第八號
彭譜會	南昌縣南鄉 溪	四三二	墾字第五四四號	墾字第九號
學稼堂	永修縣復與 圩	一〇〇	墾字第二九號	墾字第十號

附 載

張華堂	永修縣桃竹圩	二八三	墾字第三七號	墾字第十一號
熊珍臣	永修縣篔簹嶺	八〇	墾字第一〇〇號	墾字第十二號
同前	永修縣北托洲	五〇	墾字第一四〇號	墾字第十三號
張青金	永修縣郭東洲	一三〇	墾字第一九三號	墾字第十四號
戴梅友	永修縣北托洲	六〇	墾字第四一三號	墾字第十五號
楊貞吉	同前	五〇	墾字第一四二號	墾字第十六號
鄒孔彰	永修縣北托洲	二〇	墾字第一四一號	墾字第十七號
戴際康	永修縣篔簹嶺	八〇	墾字第九八號	墾字第十八號
蔡樸安	同前	四〇	墾字第九九號	墾字第十九號
蔡良臣	永修縣楊舍村	一〇〇	墾字第七五號	墾字第二十號
張寶臣	永修縣楊柳津	一七五	墾字第四四三號	墾字第二二號
袁遜	永修縣永善圩內	二八五	墾字第四三號	墾字第二三號

熊錫珪	永修縣楊柳	五〇	墾字第四四五號	墾字第二三號
熊業林	永修縣白沙	一〇二	墾字第三十號	墾字第一四號
涂廣進	永修縣漕頭	一七	墾字第七九號	墾字第二五號
涂克瀆	永修縣朱家	一、一〇一	墾字第二一號	墾字第二六號
黃喬堂	永修縣南陽	二二	墾字第四四號	墾字第二七號
熊虎臣	永修縣郭東	四〇	墾字第九四號	墾字第二八號
熊心悅	同前	二五	墾字九五號	墾字第二九號
熊寶元	同前	一〇	墾字第九六號	墾字第三十號
劉瓊琳	南昌縣黃牛	五	墾字第二三二號	墾字第三一號
郭幼畚	南昌縣雷神	四七	墾字第五六五號	墾字第三二號
權同善	南昌縣三村	九八	墾字第一四五號	墾字第三三號
嚴照龍	彭澤縣橋南	四四	墾字第三〇六號	墾字第三四號

易登雲	彭澤縣狀元橋	三一	墾字第四〇九號	墾字第三五號
易賁園	彭澤縣十二都	一一三	墾字第四三七號	墾字第三六號
涂綬卿	永修縣夾腰洲	五三一	墾字第一八七號	墾字第三七號
熊冠羣	永修縣復興圩	一八五	墾字第三五號	墾字第三八號
饒聖燾	永修縣漕頭牛洲	三五	墾字第七七號	墾字第三九號
戴華吉	同前	一七	墾字第七八號	墾字第四十號
冷長祥	永修縣官洲	二七	墾字第一八八號	墾字第四一號
彌春公	永修縣夾腰洲	六〇	墾字第一八六號	墾字第四二號
戴際麻	永修縣漕頭牛洲	五二	墾字第七六號	墾字第四三號
鄒欽禮	清江縣蘆洲	六六一	墾字第八五二號	墾字第四四號
劉輔廷	彭澤縣茶塢青山脚	二〇	墾字第三六三號	墾字第四五號
陳仁山	彭澤縣十二都	一一一	墾字第三一八號	墾字第四六號

歐陽甘霖	同前	二九	墾字第三四二號	墾字第四七號
同前	同前	九三	墾字第三二六號	墾字第四八號
余善常	安義縣聯尾洲	六	墾字第二二一號	墾字第四九號
同前	同前	一一	墾字第二二二號	墾字第五十號
舒信民	同前	一	墾字第二〇九號	墾字第五一號
潘洪良	臨川縣畚塘村	七〇	墾字第一〇六號	墾字第五二號
凌鶴喬	彭澤縣六都華家山	七三	墾字第三〇六號	墾字第五三號
歐陽喜亭	彭澤縣馬鞍山	一九	墾字第七七九號	墾字第五四號
同前	彭澤縣二都小菱坂	五四	墾字第三四八號	墾字第五五號
歐陽深蔭	彭澤縣六都華家山	四一	墾字第三三七號	墾字第五六號
歐陽深遠	同前	二四	墾字第四〇〇號	墾字第五七號
項金堂	靖安縣馬草湖	二七	墾字第八二八號	墾字第五八號

附 載

徐仁光	臨川縣渡頭村	二一	墾字第七八一號	墾字第五九號
鄒勤勵	高安縣五腦峯	九一	墾字第一〇八號	墾字第六〇號
永和堂	永修縣鷓鴣棚	五〇	墾字第一五三號	墾字第六一號
樹德堂	同前	四〇〇	墾字第一五六號	墾字第六二號
尙德堂	同前	二〇〇	墾字第一五七號	墾字第六三號
德成堂	永修縣復興圩	一八五	墾字第三八號	墾字第六四號
郭謨孫	南昌縣黃溪渡	三八	墾字第三〇三號	墾字第六五號
胡懷仁堂	南昌縣中鄉	一一八	墾字第二七六號	墾字第六六號
郭誠孫	南昌縣李家洲	四〇	墾字第七八五號	墾字第六七號
羅同善	南昌縣黃牛洲	三九	墾字第一四六號	墾字第六八號
李松瑞	瑞昌縣北鄉牛角溝	二、四二五	瑞昌縣發墾字第一號承墾證書	墾字第六九號
同前	瑞昌縣北鄉官田湖	四、三六五	瑞昌縣發墾字第二號承墾證書	墾字第七十號

鄒勤勳	新建縣上坪村	一〇二	墾字第一四四號	墾字第七一號
郭誠孫	渡南縣黃溪	四〇	查明舊案核准補發	墾字第七二號
王寬	永修縣蔡基	五一六	墾字第八九號	墾字第七三號
王寬	水修縣北改	一〇〇	墾字第九十號	墾字第七四號
王寬	與永修縣青益	一九一	墾字第九一號	墾字第七五號
楊仲訓	村前南縣冷姓	五七	墾字第五〇一號	墾字第七六號
楊秀峯	口南縣橫何	三五	墾字第二九七號	墾字第七七號
郭照民	南首村南縣北鄉	四〇	墾字第七七五號	墾字第七八號



## 說

查清理以前承領官荒辦法從十六年十二月施行至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期滿共計核換執照七十八張自舉字第一號至三十一號係由建設廳核換自舉字第三十二號至七十八號係由水利局核換

此外尚有高安之黃逸民蔡成祿鄒邦榮各呈繳執照一張永修之源遠堂呈繳執照四張衡豐公司呈繳執照三張彭澤之阮佑啓呈繳執照七張徐鑑泉呈繳執照二張樂平之倪端呈繳執照一張共計二十張均係在限期以內呈送到局因其中情形各有不同尚待查明核辦是以未即換照合併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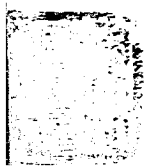
江西水利局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局長	歐陽彥謨	定之	男	四十八	南城	孺子亭十二號
秘書	熊坤	叔厚	男	五十一	高安	海棠廟三十四號
總務科長	李紹忠	篤前	男	四十六	萬載	羅家塘廿八號
工務科長	丘葆忠	伯忱	男	三十三	零都	毛家橋十三號
兼工程師	張國棟	梓卿	男	四十二	金谿	三眼井左側張記學舍
一等科員	何伯斐	伯斐	男	五十一	浙江	觀音巷十一號
二等科員	徐樹壟	漆圃	男	二十八	奉新	獅子口五號
三等科員	陳芳璜	寶羣	男	三十二	靖安	筷子巷九號
	李恩綸	鸞閣	男	二十七	南昌	書院街卅一號
	許獻璋	文山	男	四十一	南昌	石頭街五十九號



梅煥瀾	曾建猷	魯揚	徐鴻	吳定桓	胡硯波
經和	元吉	振聲	賓秋	磐齋	漢醒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	二十九	三十三	二十七	三十	二十九
南昌	南昌	黎川	安義	萍鄉	宜豐
倪家塘十四號	篋子巷卅九號	謙家巷八號	毛家園十五號	福隆庵三號	徐西巷七號









---

---

# 江 西 水 利 局 報 告 書

---

---

第 一 期

十 七 年 七 月 出 版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四 角

江 西 水 利 局 編 印

---

( 南 昌 百 花 洲 公 祠 振 記 書 館 代 印 )



